遼 北 省政府 編 削



、本彙編在供給本省各機關及行政人員之用故取材多着重行政法規

一、本彙編取材於中央各院部會東北行轅及本省法規凡在三十六年三月前頒行之重要法規均

擇要分類輯入

三、本彙編計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警保會計人事其他等九類

四、本輯內容爲民政類前五目計爲一、組織二、戶政三、禁政四、衛生五、地政等五目

五. 凡性質涉及兩類或兩目之法規本彙編僅輯入重要一目

六、各項法規公布核准修正與施行年月日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其無從查考者從略

本省因復員伊始蒐集資料困難倉卒編成掛漏錯誤在所難免幸閱者指正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一七 試院組織法…………… 第一類 日 憲法及行憲法規 組

**-**⊒.,

組織規程····································	<ul><li>六、縣各級組織網要實施辦理原則</li></ul>
--	-----------------------------------

二十二、遼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二十二、遼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二十三、遼北省舊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二十三、遼北省舊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八、遼北省各級戶政督導實施辦法。  八、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施行細則。  八、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程序。  九、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程序。  九、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程序。
--

現行法規彙編

一、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第一二目 禁 政 明行法規彙編
 	外 一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四目 衛 生

概	一、 深入 吸衔 生祖 截 人 阔
---	-------------------

十五	十四四	士三	十二	+	_1_	<del>-1</del> 1	=t	ما		五	四	Ξ			
ユヽ	14	<u> </u>	$\overline{}$		+	ル	\ \	七、	ハ	7.	`	7	_	•	
東	收	地	土	收	收	收	+	縣	縣	地	土	標準	七	士:	
北各	復	價	地	復	收復	收復	地	地	ची	籍	地	準	地	地	第
各	地	調本	建築	區	地區	地	所	精神	政	測息	重	地心	法	法	
市縣	區土	盆丛	絮	私有	施	風上	相機	验理	竹件	抽	一割辦	頂虾	施行		五
水土	址	調査佔計	改	土	臨時	地區土地權	地所有權移轉	辦	縣市政府代管逾	籍測量規則	法	議	法		且
地	地權	規則	段	地	土	權	轉	事	逾	:	:	変	:	:	11
權	利	則	佔	上	地	利	延	地籍整理辦事處組	期	•	:	貝合	:		
地權利淸理	利清理辦法	:	物改良估價規	一敵僞	地登記規則	清	不屈	組織	期未登記土地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Hh
刊	雑	•	則	強	規	迎辦法.	履行	規規	記	:	:	織	:	•	地
委	法	:		建築	則	法	豋	程	土			規	i	•	
委員會組織規程	東		•	物處理辦法	. :	:	記	織規程…	旭		:	程	:		~F.
會	東北各省市	•	•	處		:	記處理辦	:	辦			:	:	•	政
組織	<b>企</b>	:	:	姚	:	:	蛇蛇	:	法:		•		:	i	
規	市市		•	法	:	:	法	:	:		÷	÷	:	:	
程	施行	•	•		:	•	:	:		•	:	:			
:	行	;	:			:	•			:	i	:	:	•	
•	細則				:	:	:		:		:	:	•	:	*
:	尺1)	:		:	:	•	i	÷	:		:		•	:	
:	:	•					:		:				:	:	
	:	:	:					•	i		i	:	:	į	
	:		:	;	:		:	:	:		•	:	:	:	
:	:				:		:	į	.;		•	: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i	i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四	; pu	・・三九八	<u>:</u>	…三九三	:	:	: =	三七〇	三六五	三六三	三五四	三一五	
 F-31	<u>1</u> 24	Ö	C	二九	一九	・ニカ	力	二九	11.	三上	六	六	五	_	
·四一六	Q	O H	四〇〇〇	八八	三九五	É	三九三		三九〇	ō	Ŧi,	$\equiv$	匹	五.	
									_						

六

# 第

憲一法類

行憲

及

法

規

## 075701

簱

築機

M

程序 由應

不得

**企建補拘禁** 

非山 之逃

法定

,

不 非

一得審問 疑

M 拘

民

身體之自

学保障

٠

除

現行

犯 ,

而注律另

瀉 第 第 第 第 第 NG. 膣 庒 民 權 五 図 M 題紀既於沿衛 章 大倉逐落隱因 人民之權利義否 中華民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 り指込門阿に 中推 民 良 民國之主權関 圆 國 難民民国無常 到其於三民主義為民 人民無分男 領土公共品 增進 もとする 完為紅 1 法 民 律 於國民 醧 9 有之語 攵 45 胍 ,為中華民 利 依 民民 , 领 ę 圆翅 q 宗 Æ. 全温 三十 制 採 豥 域 7有民治 定本 ij ÷ 狛 , : 17 ¢ 非經因 麺 H 図 年年 憲 先 族 兂 図 十二月 民意 法生 11 IG 4, 創 民大 之 :1 O 頒 弘. 二十五旦 比 行 tiz 會之故職不得變更之 , 全 禪 國 民 主 湄 共 日施 和 図 9 • 國 永矢 之遺

行佈

汝

爲

鞏

出

図

權

遵 ,

現行 法 規

時 非

,

其

逮

插

拘

禁機

關

拘禁

原

团

以

排

缅

4

及其

(本人指

定之 抽 媫 瓲

法定程 版依法定

序之建補拘禁器問題

簡發症

浥之 法院依 捕

一,人民 Mil

因犯罪嫌 程序 定外

被

湛

友

至.

遲

並管不法

九令逮捕

拘禁之機關

查

復

ø

十四

小時

逮 時

之機

關提

對 於

內向小

捕內

移

該

汉

院

入

亦

罄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十 九

民

有

言居

學遷

徙

0

論 住

,

著作

9

及

出

版

自

由

九八七六五四三

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人民 人民

有 有

秘

秘

通 講

二訊之自

由

ø

民 民 民 (有詩願 有 有 集 信 (會及結 仰 宗教 權 , 杜之自 願, 之自 及 權 Ħ 由 7 ٥ 訟 及

人民

•

訴

訴

之權

0

财

產

棺

٠

應予

M.

,

ŧŧ

,

及

複

決

法 考 舉 律 試 納 服 罷 秜 公職 鴔 Z 義 創 權 制 ٥

應 選

有 有 有

仫

民 除 現 役 及 軍 人 外 之自由 , 不 受軍 事 審 剕

0

處理 請 絕

0

追 或

究

•

遲延 得先 院於

法院不得拒絕。

,

並機關

於二次 於

十速

四捕

何

逮捕 小 拘 拘審 時禁 禁之法 時 内 機院 闹 9 逮捕 共開本對

拘 À 於 前

法 聲

或他 法院之 然之 羽 監 機 請 X 挺 得 關 不 追向 得 審 究 法 不 拒 得 院 依 縋

拒

籔 民 有 依 法 律 服 兵 役 之義 紛

第第 務 ·o

++ **共他自由及權利**國民教育之權利 利利 , 與 義 9.

條條條 民 有 之英國

+  $\equiv$ 條 以障 凡 上 λ 一各條 民 列 沙寨之自· 远公共利益所以 日由權利,除( 必要者 妨 碍 加 妨 會 碍 秩 不他 序 Λ Ħ 公 由 共 利 , 避 益 者 绝 緊 • 念 均 危 受 湿 難 法 , 之保 維

拵

+ 79 條 民 凡社 心事責任 公務員 會 決序 ,被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 • 或增進 害 民 就其 /所 受 損 權 害 利 , 並者 外 · 得依法律向 · 除依法律 2 得以 法 受懲 律 國 限 家 戒 詂 制 外 之 求 剖 0 9 償 應 負 刑 車 及

贫

第

+ + 條條 國國國民民民 大會以 大會 左 水 公各選出代表組織 憲 心法之規 定 之 代 表 : 全 國 図 兒 行 砨 政 權 o

第 第

毎

縣

त्तं

·及

共同

等區

域

二人

,

但

其

Л

П

逾

五.

+

萬

入

老

毎

增

加

Ŧi.

+

萬

選 代表 一人 , 縣市 同 等 副 域以 法 律定之 0

)蒙古選 出代 表 ė 毎盟 四人 , 每特 别 旗 人 0

Ξ 西藏 選 出 代表 , 共名 額 以法 律定 芝 0

四 ) 各民族在 邊 疆 妣 而 遐 出 代 袤 ,其名額以 法 定之。 律 定之

Ŧî. 僑 現 居 行 函 法 外之國 規 民 7 逃 出 - 代 表 其 4 額 以法 律

o

六 姤 女 體選目代表 四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 共名額 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以法 作定之

+ )罷免總統副 )選舉總統副 總統 流 0 ,

修改憲法

,

ş

•

兩款

規定

定辦

第

4 o

第

一决立法院所是之憲法 條 11 ? 便之 俟全国有 因民大 會開會之 介代表每六年改 华数之縣市 日 爲 止 , 修 現任 JI-,介經行 条 官 選一 更不得於其任 疢 使創門 於創制 , 毎 屆 複批 複決 國 M 所 L 項政 所 大 μį 在 M 權 代 權 地之選舉孤當選 除命 表之任 計 9 由 項第三第四 期 國 民 , 大會制 至 爲 氼

依本憲法第 國民大會過言左列情形 113 十九條之規定隱補還總統 芝一時 , 召 總統 集臨 胩 時 愈 . 0 :

第 第

+

九

阅民 代表

以大會於

郁

層總統任

滿

前九

1

П

集

會

9

田

總統

國 厢

尺 國

大會

民 火

O

二)依監察院之次談 依 立法院之次 議 , 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對於以統則總統提出

彈

Þ

**[71]** 

74 Ŀ 大倉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 大會臨 持 會如依前 項 第 款 総統 或 第

+ 欵應 0 餱 召集 H.; 9 由立法院院長通 一台集會 , 依第三款 珳 第四 一款應召 集時 ţ 由

鴛 第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時國民大會之罪を114 所為之言能及 在 ij 夾 政 lif 所 表法 Æ. 地 , 對會外不負責任 0

第 + 蚁 民大倉代表除現行犯 o 外 ,在會期中, 非經 测风 大食許 可 , 不 得 逑 揃

第  $\equiv$ -1-第四 四 條 Ľ 條 船航船國 因民大會之組 以法律定之。 元 緘 , , 刨 迅 大會 代表之選舉能 范及 / 國民 大會行使職 權 Ż 程 Ji-

,

七六 乍 總統統率全國陸 首 游 對外 代 ٥ 装 中 華 比 刘 ٥

餱

總統依法公信法

律

灸發

循

命

令

9

緎

왩

行

政

院院

長之副

, 或

行

政

院

院

及

有關部會首長

之副署

٥

绾 依法宣循戏嚴 依本憲法之規 定 , 111 , 須經立法院之通過 行使締結條 約及 11 远域追認 職婦 和 之權 7 竗. 一法院認 為必要 安時得決

現行 法 公規彙網 組統 解嚴

行 法 規 彙

六

依 法 使 大 被 , 特 放 , 减 邢 及 復 權

十 條 總統依 依 法 法 天 授 11: 與 弬 **火柴**典 交 武 官 o` 員 o

第第

箔

國 ,

家遇

有

人然災害

猫

5

或

蚁

家

政

輜

濟

Ŀ

有

重

大

爲

應

分

繒

統

於

立.

法

院

休

會

期

間

,

得經

行 財

政院

治會議之決

議

, 鱁

依故

緊急

法 逨

,

如 立 急命 法 令 院 , 不同意時 爲必 必要之處置 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411 須 公於發佈 命令後一 個 月 內 提交 立命令 院 追認信發佈

條 中華 總統對于院與 解 决之 民 國 図 民 (院間 , 竓 爭 滿 四 + 歲 著 , 得被選 爲 쾶 統 4 副 . , 得 召 統 集 谷 有 翮 院 Æ

第 第 條條 總統 總統 臐 副 於就 總 流 職時 之任 官 期 뺩 爲 ~=9 六年 誓言 , 連選 如 左 : 得 連 1T \_ 次 ٥

笊

總統

副

總統

之選

舉

9

以

法

律定

芝

篤

四

+

四

第 無 余 質國 謹以 民 至 矷 誠 託 向 全 , 函 如 ~遊誓言, 人 民 宣 誓 願 • 受國家嚴厲之裁制,誰 **企** 逛 心守憲法 , 恭 忠職 誓 務 , c 增 雏 IF. 人 民 ٠ 脳 利 , 保 統 徿 妈 或 缺

由 行 位時 政 院 , 院 長代 山 副總至統繼任 行 其職 權 並 ,並依本憲法第二 |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 H 滿 爲 總統 副 國總 R

大

鲆

家 2

+ + 條章條 倏 總統 院院 總 未 行政院院長代行 統除犯內鼠或外患罪 就 於任滿 職 長 能 補 代行 肝 褪 ,由行 選 事 之日解 總 其職 胩 統 , 總統 政院 副總 權 由 職 副 C 職權 統 院 總 , 長 加 統代 外 ٠ 其 代行總統 屆 , 胩 非 以其期 任期以補 圳 行其 經 次 龍 職 11: 限 膱 總 權 冤 足 诞 不得逾三 權 統 • 原 總統 解 尙 職不 任 未 總統 選出 副總統 受刑 個 来滿之任期 月 , 耳 o 或 均 上之 术 選 能 出 訴 视 後 爲 縋 事 L 統 11.5 0 퉶 , ٠ 總 總 由 統 統 行 政 因 均

第 第 五五 ++ 條 行政院 行政院 設院 爲國 長副 家 文副院長各一· 《最高行政機器 政機關 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

0

若干人 0

第

第 第

拞 五

行

政

第

ŦĹ

五 + 五 條 行政院院 咨請 院 , 在 立 長 總統 法院 辭 麙 長 召集 所 귮 TH 提 出 總 統提 倉議 行 缺 政 時 名 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 , , 由 ,經立法院同意任 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 行政 (院副院 長代理其職 命之。立法院 微徵 意前 務 求 , 但 1 同意 Ĥ 總 行 4 政 統 休 , 院 行 須 : 會期 副 政 於 院院 間 四 院 + 長 , 長 行 H 臓 内 政

- 第 五 -現 行 僬 法規 行政院 副 院 長 各部會首 一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 , 由行政院院 七 長提請

0

縋

統

命

十 政院依 た 列

第

五

)行政 院有 向立 法 院提 .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以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 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 院院長及 /行政 院各都會首長質詢之權 ,得以决議移請行政院穩更之,行 , 女. 法 委員 肝车 如經出 在 開 會 席 胩 Τſ. ٠ 法 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有靈礙難行 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祭。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解職 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迄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發議,複議時 0 如 終 11 席 <u>が</u>. 法一經

胩

,

得

委員 政院

m

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 院之法律案 9 預算案 ,戒嚴案,大赦案 7 宣戰案 ,嫭 和 裟 7 條約案 7 及其 立法 政務

第 Æ.

行政院於會計 政院於 會計 年度 华 度 分別好 結 束後 後四個月前二個月前 內 7 · 應提出决算於監察院。 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 立 -法 院

第第第

六六五

+

行

政

《院之組

織以

法律定之

條條

他

重要專項

,

或

沙

Ĺ 各都

血會共同

關

係之事

項提

出 2. 方

政院

曾

議

議

决

之

٥

八

弘

法

立法

六 -|-絛

院寫

國家

Fig

37. 14

櫾

Ω

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

筄

六

+

第

條

使立法權

案,及國家共作 证实

預算紫

滅嚴繁

•

大赦案,宜

戦

築

嫭

和 浆

9

條 約

,及國家共們 宜裝車項之權

o 5

)各省各直轄市還出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還出之:

,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

每滿

第

六

--

四

條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百萬人均選一人。 ٥

三 **西**腹選討者。

四)

各民族在恐騙地區還 0

五)僑居山外之國民巡川者。 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治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駁至第六駁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

六 十 Ŧ. 絛 法律定是,確安在第一項各於之主額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這遇得進任 ,以法律定之 , 共選舉於每屆任衛 c 前三

Ā

,

由立法委員

互.

選之

個

月內完成

,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

六 條

第

六

-

第

現行法 近規彙編

力し

瑰 0

簱 第 六 + 七 條 立法院 立 到 法院 會備 介期 諭 設 0 毎 各 年 雁 兩 灰 Û 氷 ,自 會 4 行集會 谷 糆 :Te 員 , 第 會 得 \_\_ 次 邀 自 請 二月 政 府 至 人 H Б. 月 及 底 īl: • 會 第二 Ĩ 有 次 齵 自 係 九 月 員

第 九 條 立法院遇 至 十二月 有左 底 6左列情事之一: 時,得是是之。 得 開臨 胩 會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一)總統之咨請 原第案 不不 得 爲 增 加 支 出之 提 義 o

第 第 第

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立法院開會時,關 但總 公委員在院 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 通過後,移盜總統及行政院,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 表 决 , 對院外 到 總統 不 列 0 席陳 負 應 賣 11: 訹 於 贬 意 O 見 到 後 +

日

內

公

循

第第第第 五四 絛 條 立法 立法委員除 委員 不 得無 現 現行犯外,非經去院內所為之言論 E 任 官 顶 立及 立法院許 可不得逮補或 拘

+第六 草條條 立. 法 院 之 法 組 織 以 法律定之 o

第

七 -詞 法 院 爲國家最高司法機 副 ,掌 FI 民 事 刑 事 行 政 訳 審 判及 公務 員 乏懲

溅 ,

第 七七 īij 法 解 釋 憲法 ÌE 有 統 解 釋法 律 及命令之權

第

十十 九八 條條 設大法 院同意 司 法院設 官 任 1若干人 命之 院長 副 o , 院 掌 長 ,到 各 人 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 , 由 總 統 提 名 ,經監察 项 0 院 由 同 總統 Ű. 任

提名 命

, 4

經 ίij

法

之

法

第 第 第 八 八 -[-+ 真 條 條 餱 法官須 考 司 律不得停職轉任 法官為終身職 法 院乃各級法 試 超 出黨 , , 派 山或滅修 非受刑 院之組織 DJ. 外 , 事或懲成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 O 依據法律獨立 D). 法 位律定之 0 審判不受任 何于涉 , 不 o 得 冤 職 • 非 依

第 第 八 八 -[-+ Щ 條 條 考試院 考試院設院長副 , 保障 , 爲國家最高 褒獎 , 院長各 撫恤 治試. • 人 退休 機關 ,考試委員若 , , 養老等 掌理 考試 事 頂 , 于 1E 人 用 • 2 由 銓 總統 敍 • 提 考 名 績 9 . 經監 級 椽 終 • 院 阼 同 遷

第 A -五 條 意任 公務人員之選拔 命之 o , 應實行 公開競 爭之考試制 度 , 並 應 按省 區 分 別 規定名額

第 八 + 六 偨 左列資格應 分區舉行考試 心經考 試 , 院 非經 依 考 法考選銓定之: 試及 格者不得 任 用

法規彙編

現 法 に規彙編

一公務人員 11: G

少事 門職學及技術人具執業資格 o

絛 旁試院關 于所掌事項 11 向立法院提出 法 律 紫 o

第 第 第 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監派以 考試院之組 一級以法律定之 外 o ,依據法 葎 獨 寸. 行

娾

職 棉

o

十 一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護關 ,由各省市議會 , 行使同 , 蒙古西殼地方議會,及菲 意彈劾糾舉及審計

權

o

僑

刚 體

館 第

九

第九草

)毎直轄市二人

o

人。

)毎

省

II.

人 之,

0

共名额分配依

左列之规定

(三)蒙古各盟旗共 四 **西藏八人。** 八

五)僑居

國外之國民八人

o

絛

監察院設院長副

院長各

\_\_\_

人

,

由 監察

委員

耳.

0

第 第 第 九九九 條 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逃逃得逃任 С

監察院依本憲法 行使同 意權時, H Ш 田席委員

過半 數之議决 行

c

13 九 + 拞 條 監察院為 行使監察權 4 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 及 各 種

箈 儿 -六 絛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 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9 分設者 F 委員 龠 , 調 查 -UJ ,罗 施 泩

第 九 4 七 條 專,無是田糾學像或單功學,如涉及刑事應移途法院辦理 部會俱其注意改善,監察認對於事央反應方公防人員認為有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 , 得提出 紗 IF. 慾 9 珍运行 0 失職 11 院 或違 及 共 法情 有

九 -八 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禪刻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 9 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等提出。

-1-百 九 絛 絛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人員失職或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禪劾案, 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親定。 須 有全體 遙法之禪郊適用 監察委員 四 本憲 一分之一 上法邓九 IJ. Ŀ 干五 提 X 餱

百 白 Ó O 餱 跾 監察受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 對院外不負責 揃 î E U

百 百 四  $\equiv$ 條 條 監 監察在員不得優任其他為職或執行業務 發院 設審計長,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 命之。

G

第

第 第

第

現 行

法規彙編

箈

全體

監查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

,向國民大會提出

乏。

'n.

儿

箉

74

核 報 現行法規彙編

第一 Ħ O 让 餱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於立法院。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决算後 個 月內依法完成其 審核 7 並提出 審

第 ΤÍ 〇六 條

第 ΪĨ 第十草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 ·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並 一執行之:

外

**交**。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國防與國防軍事。

四 司法制度 0

律

o

Ξî. ) 航空國道 中央財政與國稅 ,國有鐵路 4 航 政 , 郵 政 及 電 政

分。

九八 )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公) 國營經濟事業。

一)涉外之財政經濟東一)國際貿易政策。 度量衡

事

# 第 三 ) 其他 依 人 憲法 所 定 中央之事 執 行之 琅 或交 0 (由省縣)

ΪÎ Ö 八條 省縣自治 店 列 通 事 項 則 由 中 夾 立關 法于 並

執行之

0

二)行政 區 劃 o

森林工礦及 商 業 o

正 四 銀 敎育制度 行及交易 所 制 度

0

合作事業 公用事業 o o

) 航業及

海

洋

漁

業

o

九 二省以 省 苡 上之水利 上之水陸 河道及農牧 交通 運 輸 事

中 夾 泛 地 方官 吏之銓敍 任 用 糾察及保障 業

o

c

勞動 **泛及其他** 社 會 立. 法 o

用

0

土

地

法

0

十四 Ŧ. 現 全國戶 行法規錠 徵 口 調 收 查 及 統

0

彩民及舞哨

ی

第

百〇九條 左列車項田省立法下就行之、或奏由縣執行之

) 省数育,衛生,實際及交通

前項各款省於公誠日國家行行內犯問定門行兵記。 十八)公共衛在。 十七)醫祭制度。 二十一有開文化之音仍言初及古以之學方。 十九)展游等地是失過從語

二)省財産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 ) 省公營事業。 तीं 政。

省合作事業。 **省農林,水利** ,漁飲 以又工程

o

五 四

七

省財政及省稅

0

省

(t) 0

九 省 省警政之實施 銀 行。

六

前 項各款 其他 省慈善及公益事 依 國 家法 往賦 項

0

**数各項事務其經費不足時** 百 條 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經立法院議决 予之事 項 由

規

庫 定 補 外

助之

, 得由

有 關

共

司

辦 11

, 各省

FE

第

) 縣敎育

,

衛生,

實業及

交通

縣財產之經營之處

分

五. 縣 縣 農林 財 政 及 縣 水 稅 利 ٥ 漁 收

,

7

0

)縣公營事業

縣合作事業

o ٥

縣 .縣 行 债 o

0

九 縣警政之實 施 0

各欵 縣慈善及 其他 有涉及二縣以 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 公益 事項 上者 除除 法 律 法賦 别 予 有 之事 規 **允定外得** 項

c

由有

關各縣

共 同

辦

Ħ

o

o

法規

七

一百〇七 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共事務有全國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 ,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條

法規彙

條

項 除外第 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 立法院解决之。 ,

,屬於省

,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

\_\_\_

致之性質者

於 列

が中央

,

, ,

過 屬

有爭議時

地方制度 廋

H

+ 節 章

百 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

第

第

百

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

織及選舉,

以法律定之。

,制定省自治

法

,

但不得

(二)省設省政府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置省長一人, **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百十十 百 -[-四條 II. 條 款宣布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爲有途 省自治法施行** 述意見後 無效 7 用 o 行 ţŢı 政 院院長 如因其中某條發生宜 ,立法院院長 大陸碍 ,司法

院長組織委員會

,以司法院院長主席,提出方案解决

院院長

(考試院)

院長與監察院

之。

;經司

法院

召集有關

ガ

m

陳

一憲之處

,

應

將

递

愆

第

第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 劾 0

百百百十十九八七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之自治 ,以法律定之。

西藏自治制度 ,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0

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

,

依照省縣自治

通

則.

,

制

定縣自治法

,

但 不

得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0

,

人員 依法律行使選舉罷死之權

之。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 學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

9

由縣

議

,對於縣

長及

其他

縣

自

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 縣設縣政府 , 置縣長一人, 並 執行 中央及省委辦事 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項 e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

無

效

0

第

百二十五條

第

一百二十四條

第

百二十三條

市準用 縣之規定

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二章 選舉能発動制複次

箈 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 投票之方法行之。 ,以普通 平等直接及 無記 名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除本憲法及法律別

有

定

第

百三十

條

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百三十三條 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o

第

百三十四條 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百三十六條 第十三章 第一節 創制 基本 國 複决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國 防

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 律定之。 平爲目的 阆 防 之組 織 以法

百三十八條 百三十九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 任 |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爲政爭之工具 ,効忠國 家 愛護人民

第 百 四 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乘任文官

百四十 一條 第二節 中華民國之外交 交 , 應本獨立自主之神精

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以保護僑民權益

, 促進

國際合作

,

提倡

國

際 邦

JE. 交

菲 ,

,平等瓦惠之原則

,

敦睦

確保世界和平

第

百四十二條 第三節 國 民

國民經濟應以民

生主義爲基本原

則

, 實施平

均 地

權 , 節

捌

資本

,

以

謀

函

計

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 民生之均足 C ,屬於國民全體 ,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 所 有 權 •

第一

第

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 , 私有土地 應照價納稅 ,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不因 , 飅 由國家 人民取得土 o 附

百四十四條 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 ,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 應以

9

扶植

自耕

由

徴收

着於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 國民經營之。 律許 可 者 2 , 應以 得

第

百四十二

五條

現行法規彙編

第

法律限 制 Ż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

地方,改善農業環境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與修水利,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1、增進

,規劃

土地

,

省為謀

第

第一 百四十六條 百四十七條 利用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 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 , 開發農業資源 ,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對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對於貧瘠之省 o , 廽 酌 爭 '補助

百四十 八條 金融機關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o

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第

百四十九條

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百五五 百五 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應個定保護勞工及農

第

第 四

節

加

會安全

一十三條 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個定保護勞工及

及身體狀態 律定之 (雙方應 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 予以特別之保護 ,勞資糾紛之調 解與仲 拔

> , U

o

一百五

110

第 百五 一十五: 條 N. 家為談社 會職 利 。應實施計 合保險 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 活及受

0

第 百五 十六條 策。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 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證 當之扶助與救済 應保護 母性 ,並實施婦女兒童 鬴 利

政

第 百五 干七 條 國家為增遊民族健康,應普遍 推行衛生保健事業, 及公醫 制 度

第 百五 二十八條 第五節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 及生活知能 敎 育 文化 精 꺠 ٠ 自治 棈 狮 , 國 兒 道 德 , 健 全 體 格 科 鄽

第 百五十九條 百六十一條 百六十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 六意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甚本教育,強納學費,其貪者着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 共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供給書籍 已逾學開示受非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 律平等 0 ,以扶助舉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発納學費 由 政府

百六十二後 百六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 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 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 ,依法律受阅家之監督 ,並推行社會教育 經費 , 由 M 庫 0 ,以提 補 虭 之, 高 **其重要之敎** 般國

法規彙編

現行 法規 彙編

百六十四條 少於 ·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 費 , 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 在省 不得

百六十五條 法設置之敬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 保障教育科學藝術 工作者之生活 , 並 依 國民 經 濟之進 腿 , 隨 時 提

一百六十六條 百六十七條 其待過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 明與創造 ,予以獎勵或補 並 保 護 有關 助 歷史文化 藝術之古蹟 占 畅

,

( 一)國內私人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敎育事業成績 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心優良者**。 o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從事教育 第六節 **人於其職而成績** 邊疆地 區 低優良者 o

第 百六十八條 特別予以: 國家對於邊疆 、扶植 地區各民族之地 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 並於其 fill 方自治

事

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鹽地 6 各民族之教育文化 交通 水利衛生及其他 壌性 終 濟池 質及人民生 會 事

第

**活習慣之所宜** 應積極舉辦 9 並扶助其 ,予以保障及發展 (發展 , 對於十 地 使 用 應 依其 八氣候土

第十四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百七十一條 百七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之。

百七十二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 [觸者無 效 ٥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决 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决議

百七十五條 年公告之。 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决・此項憲法修正案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

第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 國 民 大 會 組 ,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織 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二五

行 法規彙編

大 艇 憲 所 胍 Ţ, Ż

權

o

國 民民 大 八會以 依 法選出之國 R 大會代表組 織 之。

第 第第第 某某謹! 拞 國 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條 以至誠 或 闽 民大會設主席 大會代表於 ,恪遵憲法 國民 ,代表中華民國 7 .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 H 出席代 o 表 互選二十 孔 人 組

織 之

, 其

職

如

左

如

左

:

一、關於議 關於國民大會行政 事程序事項 事 ٥ 項 ø

 $\equiv$ 木 法規定其他事項 0

第第 人爲主席

條 國 國 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上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問互推一 查委員會,提案審查 委 員會 7

> 律 委

會

9 必

眛

證

规

各委員 條 會之組 颐 特 , 民 種 大會 出 織 委員會。 席 , 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由 非有代表過 主席 阊 提請大會决定之。 华數之出席,不 得開議 9 其議决除憲法及法律另有 船

第

第 前 九 項表决 條 國 9 म 民 大會會議之表决方法,得由主 否 1同數時 7 取决 八於主席 席的定 , 以舉手 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 條 妨碍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

第第 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入,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决 得付懲戒 ,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 ,提出大會决定之 0

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會决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o

第 第 十三條 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剛擬訂,提請大會决定之。

國 一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二日公佈

第第第第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章 總 則 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四 )全國各縣市及共同等區域選出者共二千一百三十名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0

現行法規彙編

蒙古各盟 旗選出 共 Æ. + 屯

西巖選出者共 四

温選出者 十名 0 扩

七六 五四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各民族在邊疆地 職業團體選出者 共四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內地生活營價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 o

百五

十名

共六

-

Ħ.

名

o c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 , 另以法律定之 0

4,

o

鮬

五

絛

)犯刑法內鼠外患罪 左列情 :事之一者,有被選舉 , 經 判决確定者 權 o

o

**者,有選舉權** 

,年滿二十三歲而

1115

二)曾服公務 三)褫奪公權 而有貪汚行爲 , 倘 未復權 者 ,經 判决確定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o

五.

有精

神病者。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 品

餱 人民因歸化 取得中華 0

民國

國

鷂

滿

Ŧī.

- 作者

9

第

依 前 條之規定有選舉 槯 ٥

滿 - [-华 老 , 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0

回 舉權 Q 滿

選 2舉權 復 中 華 0 良 國 國 Ä 民 滿 一年者 , 依前條之規定有選

箉

七

條

毎

只

有

\_\_.

個

選與

權

٩

於本法

第

四

果

第

個

Ü

Ŀ

選

,

 $\equiv$ 

4E

考

依

前

條之規

定

有

被

限

參

加一 選舉

種 À

7 由

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册

時自行! 條各款

:聲明 有選

0

绾 現任官 吏 , 不得於其任 所所在地之選舉區 , 當還爲國民大會代表 o

第二章

絛 本法 第四 選舉 條各欵選舉之主管選舉 À 及候選人

於選舉前四

十日完成公告之

0 •

並將總 記載姓

名額

報 性別

請

上 ,

選

懇

機

翻

遞 つ、職業

報選

鑍 ,

事 住 所

所

等

項 後

0

造具選舉人名册正

副兩

本

名 ,

,

, 籍貫 位選舉

機關

W

將各該

選 年齡 鮾

舉單

人之資格審查

第

九

條 前條主管選舉事務所及 Ŀ 級選舉事務 所 如 左 : 或其

第

關於縣 市及 同 筟 圓 域者 , 主管選舉機關 爲縣市政 府

(相當機

關

O

上

級

選

機

關

 $\stackrel{-}{=}$ 關於蒙古者 關於西藏者 爲省 選 學事務 9 ,主管選舉機 所 主管選舉機 o 如 爲院轄市。 關 關為盟旗 , 分別 · 共上級 爲臈 政 府 (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夏及碳嚴選舉事務所 , 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

現行 法 機關為蒙藏選舉事 規彙編 務 所

二九

所指

定之機關

, Ŀ

級

務

所

现 行 法 公規彙編

四 關 於 僑居 國 外之國 者 主 管選 聚 機 翩 9 爲 橋民選 巫 事 務 所所指定之機 關 , Ŀ 級

五 關 舉機 於 各民 묆 爲 族 后民選舉事務 在 漫噩 地 鼯 及內 FIF 地 生 一活習慣特殊 之 國 民者 主管選舉機關爲縣 īļī

政

Ŕſ

選

六 翩 或 於全國 相 當機 關 Ĺ 業則 級選舉機關 體及婦女團體 爲省 選舉 著 事 9 主管選 務 暴機 쯺 爲省及院轄 īļī 政 府 ٧ 上 級 灃

所

,

舉機 闘 爲 性之職 全國 性職業 體 團 體 及婦女團 及 婦女問題 體 豐 著 ,同 事 務 第 所 二款 o

+ 七 條 絛 關 於各省市之職業團 有被選舉權 選舉人名册 山 thi 願 各主管選舉機關 為候選人時 , 經五 編製 五百名以 完 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 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 , 山政黨提 DJ. 憑領 取選 名 , 學票

第 第

傸 選人 《之簽署,每選舉人送簽署一人爲限 、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0

瑣

記

配為侯選

人

0

公開競選

,非經登記不得當還

9

第第 條條 **传選人之登記即有被選舉權人** Ħ 0 期 間 , 由 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 , 其起訖 期 間 不得 少於

應 於 姓 名 項 下註 候 選 明 入 八之登記 女字 , 9 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 應於簿冊 內塡 似明姓名 一,年齡 十五日審查公告 筹 貫 **,**職業 並 , 住 所等 | 將名 孤 , 遞 如 報 爲 各該 女性

Ŀ

,

並

事

務

所

備

筿

0

八,以該 縣市 或同 Αï. 區 域內之人民

第 職業團 £ 回體之候 ili 選入 或同 , 等區域之候選人 以各該團體之會員 〈爲限

僑居國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 計滿三年 Ď. Ī. 者 為限 ٥

層

會 員

o

會

員

爲法

人

時

爲

其

會

贫

條

表

o

選舉機 關

第 + 七 條 舉事宜。其委員人課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 八選由國 所 ,置委員三人至五人 府 派 充,並 指定 , 人爲主 組織選舉委員 席 o選舉總事 會 , 指揮辦 蓩 所之組 理全 織 國

第 條 府派 然委員爺主 以法律定之。 各省設省選事務所 充之 o 席 , 辦理該省選舉事 ,置委員三人至 宜。 五. 共委員人選,由選舉總 一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 事 務 所呈 政 府 請 主 席 國 爲當 民

第 宜以 c 各該縣市 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 内 各 成其同 縣市或其同等 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 事務 區域 所 , 各設選舉 派充之。 ,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 然委 事 務 員 所 ( 無主席 9 各置 委員三人至五 , 辦理各該縣 क्त 入 、 組織 或其同等區 , 以市 選舉委員 長 域 爲 選 當 派然

九 條 现行 法 公會銀主 市設市選舉事務所 規 席 , 辦 理 市 選舉事宜 o **. 共委員** 人選由選舉總 事務 所 是 請 國

民

政

府

現 筕 法 規

第 + 蒙古 , **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 ,置選舉監督一人, 以蒙藏 委員 八會委員

長充任 阿 主管選舉事務所 一職分 別以鳴夏及蠹臟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 ,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職選舉事務所下 ; 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 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 官 ,分設各 充 近任;在 光 品

條 之。 會,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 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録主席 ,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 , 辨理 僑居 國 外國 民選舉事 宜 委員 。其

派充之 D. )附表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 o 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愈主席, 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 ,其委員 人選出選舉總 事. 務所

•

委員

Ā

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人,組織選舉委員

龠

第二十二 條 全國性職業團 置委員三人至五 體 及 公婦女 問體 人、組織選舉委員會 一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 ,辦理各該團體選舉 及婦女側 事宜 體選舉事 0 其委 員 嵡 꽕 所

**闵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 H 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票 , 置投票管理員 9 投票監察員 , ٥ 韶 **以票管理** 員 , 别

一祭員 f H 主管選舉機關派 光光之 0

绾 二十 ρģ 絛 章 表之候選 選舉機關委員 選舉程序 或監督機員 , 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 , 不得爲國民大會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 本法另四條各歐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總事舉行所規一通行 :3 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二)投票方式及日期 0 址 0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候選入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騙各地。得爺職各該地 通用文字

第二十九條 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按票數多寡 ,依

,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毎選舉 區 域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 同 Ģ 0 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單 位當選人超 過二

第 三十 條 現行 各民族在邊疆 法規彙編 地 hi. .選舉代表所授各候選人之票數 7 臒 曲 所屬縣 市 或同 等區域之

主管選舉機關 ,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 **愛計** ,依第二十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遐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 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

算開 列名單 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

第三十一條 國民 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 ,粉於證書上 規定位置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婦女代表出餘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駁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一十四條 第五章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選舉及當選無效 o

(二)選舉人名册因 (一)辦理選舉遠背法律經判决確定者 |舞弊涉及該册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决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 依法重選 0

當遐無效時 候遇人資格 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 由候補 入依 次遞 補 ,經判决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 有威脅利誘或

**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 ,十日內提起訴訟 認 其

第三十九條 選舉入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 ,以及候選人確

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還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

訴訟

, 由首

四 第七 章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 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代表之罷免 0

第四十一條 害。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 月後 ,不得提出罷

第四十二條 之簽署! 罷免聲請書應叙述理由,以原選舉単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 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 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諧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 日內提出答辯 書 o

第四 一十四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

第四 干五 條 現行法規彙編

法規彙編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第四 十六 條 關於選 本法 施 行條例 學罷死 另定之 如有觸犯 o 刑 法 行 時 依 刑 法

¢

統 副 總 統選舉罷免法 國民 政 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

本法自公布

H

尯

行

第第第第 條條 國民 大會依 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 , 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 3 之職 權

條 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屆 國 民大 會 應於前 屆總統 Ė 期 , 副總統 由國民大會定之 任滿前六十日 舉行 總統 副 終統 之選

:

爲先後 國民大會代表 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 , 開列各候選人姓名 一百人 以上 一次。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 一,得於大 ,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會决 定 三 堋 限 内 • 連 署提 出總統 候選 人數多寡 入 , 但 毎

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 分別定之 , 共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 , 由 國民 大會代表擔 定。 任之。前項監察員之名額 , 由 大會

國民大會代表 , DJ. 得代 表 應 總額 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 過牛數之票數者爲當選 0 入中 如無人 Ŋ. 得 無記名投票法 前項 所規定之過半 圈選 一數票時 名爲

條 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 樹證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重行圈選一名 二名 如如 ·仍無人當選時, 煎第三次得票比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 以得較多票數者爲當選。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 票, 窗逃一名 ,如無人當選 脐 ,舉行 ,票數相 式宣 同時 循

٥

制

總統

第第第 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遷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後二十日內就任

0

七六五 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 ,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首脯 o 総統

第 九八 條條 罷 免弊請告 總統之能免 國民大台代表對就任未滿 ,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十二個月之總統 ,不得聲淸罷觅 c

,

人仍足六分之一時, 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 章,方得提出。 應叙述理 上述路請 由 ,三十 şķ. 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 , 連 同簽署人姓名 H 內如 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 ,應由國民大會秘許長於收到 之代表簽名蓋 後即

立法院長接到 罷免聲請書 **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長。** 筱 ,應即將副 本一份咨送 總統 , 並 召 集國 民大会 , 於

個月 會秘書處公告之。 得於收到 驟 醓 上述問 胩 會 本後 , 向 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a 1 述 慧 應 卽 由

現行法規彙編

网

四 罷免案之表决 ),用無記 名投票法 ,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 過之。罷免案通

團 ,應卽正 式通 知總統 , 總統應 RP 解職 o

第 條 過後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爲決 ,國民大會主席

罷免案如經否决,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 議。前項决議 ,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 行之 σ o

第第第 + ++ 三 條 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 ,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加屆 滿 之日 爲止

0

條 關於選舉罷免 ,如有觸犯刑法 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 H 公佈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

第第第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四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條 並法委員之名額如左:條 遵專刑等 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 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 共人口超過三百萬者

蒙古各蒙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

西藏選出者

大大十名

兀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 六六名。

六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 **廿十六名** 

£

o

前項各 ٥

聚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定之。 帮女兄长是是一个是一个人的眼睛女常遇名额之分配,另以法律计名者每满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前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 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超

第

拞

條

左列情事之一者, 有被選舉權

:

第

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定之。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者,有選舉權 o

,

年滿二十三歲而

一) 會服公役而有貪汚行為經判决確定者。 )犯刑法內鼠外患罪經判决確定者 0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0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神精病者 0

**吸用鴉片或其他** 代用品

現行 法規彙編

三九

四

國· 得

第

七 俟 學權 依 前 À 條 • 滿三年 之規 因 定 化 者依前 有 取 被 選 中 垂 墾 條之規定 權 民 國 o 國 回 足有被選舉 籍 復 中華 滿 五. 华 民 權 國 者 國 0 緍 依 前 人 民滿二年者依前 條之規定有選 舉 權 條 乏規 满 + 定

第 八 絛 限 毎 一参加 選舉 入 種 兌 ,由 有 日選舉人於登記選問有一個選舉權,依十 一個選舉權 依本 舉人 法 名册 第四條所定各數 時 自 行 聲明 o 有二 個 Ü.

,

Ŀ

選

舉

權

者

章 選舉 人及候選人

一舉人 四十 名 册 Ĥ 完 35: 副 成 並 M 公 本 台台之, 記載姓 间 時並 13 , 性别 將總 4 , 額 年齡 報 鬜 7 籍貫 ŀ: 級 选 , 腋業 争機 副 仹 轉 所 報 選舉 ÷1 項 總 , 於選 **4**F.

翩 共 分 於 省市 區 選 舉之省主 者 , 其不 一管選舉機 分 141 远舉之 關爲 省 腻 15 選舉事務 蚁 III. 聘 ījī 主管選 所 ,上級選 翠機 學機關 쯺 繑 省 爲省 ılî 選舉 選 學 艌 事 事 肦 济 所 所

第

條

主管選舉機關

及

上級

選舉

機

關

分列

於

左

:

所備案 舉前 選 本

O

第

九

法

કો કો

四

條

各数選舉

之主

管

栊

應

將各

該

逃

砦

ij.

仗

遞

墾

Λ

人之資格

審

飠

後

造

二一開 於蒙古者 9 主管避舉機關 爲蒙旗政 府 ,上級選舉機關 爲豪藏 選舉 事 多所

關於 **从内藏者** 1 主營選舉機關 分別 為購臭及蒙藏選舉事活所所指 定之機關 , .

僑選

遌

四 翮 舉機 於 、僑民者 關 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主管選舉機關 o 為僑民選 舉事 ζ'n 所所指 定之機 翤 , Ŀ 級 選舉 機關

Ŧī. 關於各民 族 在 邊 骊 地 區 9, È 管選 ,

總事務所 學機 關爲省 選 4. 纺 所 Ŀ 紁 選 關 迅

七 大し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 關爲 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 事務 , 主管選 所 o 舉機 欵 闘 爲 省 妶 院 轄 īlî 選 舉 4 仿 所 , Ŀ 級

뫺

o

第 第 + -[-絛 條 有被選 選舉人名册 ٥ 舉 mi 顧爲候選 山各主管選舉 入 時,經三千名以 非經發記 機關 編 製完成後 上選 7 . 舉 分別 人之簽署或 發 給 逃 - 擧 由 榷 政黨 靗 , 提 以 憑 1/1 飯 5 得 収 登 选

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爲候選人,公開競選。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九八為限, 上候选 心人之登記 0 。婦女候選人 依選人 , 得以選舉八二記者,不得當選。職業團體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 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 候選人,得以灣 梨:

第 + 四 條 o 選人 項 父候選 之登 人之登 記 個 期間 月 辭 記 , 膔 抈 各該 應於簿册內填 主管灣 舉 폜 爏 妼 H 名 公告之、共起 • 年齡 籍買 認 期間 濉 業 不 得少 5 住 所 於 等項 三十 H

第

+

Ξ

條

現任

文職或軍職之官吏

,

於

其

管

轏

鄙

域

住

所

所

在

地

之逃

Ç.

liin.

爲

候

遰

人

者

, 應

於

벬

前五

0

現.

規

,

法

規

爲

婦

女

,

並

應

于名下

註

叨

-7

字

,

П

Ė

選

舉

機

關

於投

要前

--

H

+ , 並 將 名 邢 搋 和選舉: 總 事務 區所、女 備 紫 0

Ŧī. 條 選 舉風之候選 廴 ,以各該 選 墾 內之人 民 爲限 , 婦 女候 選 入 在

第

限 外 , 僑居 民 以橋居 國 外國 民之候還人,以居 外之國民爲限 ,順業團體之候 心住 選舉! 區 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 限 0

國

,

國

TH

入

民

爲

限

(,蒙古

迺

藏

及

各民

族

在

漫疆

地

dib.

者

,

以

地

人

民

爲 各

限 省

7

居

屻

त्ति

以 僑

各該

選人

, 各該

以各該職業從

, 指各該團 體之基層會員為 法 À 時 為 八其會員 代 表 o

+ + 七 六 條 第 條 章 中 前 央設選 條 選舉機 所稱之會員 恩舉事務所 關 入選 , 置 民政 委員三人 府 派 充之 至. Ŧi, 人 並 .7 指 組 定 織 選舉委員 一人爲主席 會 o選舉總 , 指揮: 辦 事 理 務所 全 戓

第

事

重

,

其委員

由

阈

,

之組

選舉

,

0

第

第 + 八 條 宜; 各省設省選 D. 法 律 學事務 定 ž 選舉總事 所 设置 委員三人 務所 是請 至 玉 國 民 入 政 , 府 組 織 派 充之 選 擧 , 委 員 並 DI 會 省 , 政 辦 府主 理 該 席 省 選 爲 委 然 事

委員 會 ·其委員 余主 各該 之區 , 席 理 區 人選由 内之行 區 0 曲 省內 꽱 舉總事務所 事 各 政 督 宜 區 各設 察專 , 其 員爲 (委員 區 就委員 選 當然 入選 學事 人中指定 委員 由 務 省 所 選 , , 平平 並指 各置 入 爲主 務所提 委員 定當然委員 席 Ξ 人 請選舉總 至 七 人爲主 人 事務 • 組 織 席 所 派 逃 舉 充 其

Z

第 + 九 條 直 市 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 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

第 + 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 , 委員人選由選舉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乘主席。 辦理蒙藏選舉事宜,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無主席,其委員人選

務所 蒙藏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 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鳴 ,置委員三人至 五. 入

,

請國 組織 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

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

民政 辦理 事務 委員 浙下 、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各該 府派 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 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區選舉事宜 ,其委員人選 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 ,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 ·僑居國 充之・ 外國民選舉 會 並 就 ,

0

第二十二條 全國 府派 立法委員 委員 性職 充之 業期 (選舉之投票開 會 ,並指定 ,辦理該團體選事舉宜 體之選舉,設全國 一人爲主席 票,置投票管理 0 性職業選舉事務所 , 其委員人選,由選 員 , 投票監 祭員 **,置委員三人至五** 舉總事 , **開票管理** 務所 呈請 E 入 7 開 図 ,

四三

法規彙編

四四四

第二十四條 之候選人。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督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墾 之區 域或團 體內 ,不得爲立 法 委員

第四 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各種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佈選舉公告,截明左列

事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點。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十八條||侯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還為立法委員||十七條|||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乘載各該地通用文字。(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り票數

第二十九條

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人,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 當遇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以候補 人依次遞補 Mi 無 媂 女 仴 選 ٨ 時

額 0 女候補入時亦 同

第三十一 餱 各民族在院 機關分別計 灅 疆 算 , 地區 開 · 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E 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候選人之票數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 關意計 、 應山 所屬省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 區之主等選舉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內所製備 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交第十條所定各上 級 演舉機

印 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証書上規定位置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决確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共選舉無效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二) 選舉人名册舞弊涉及該册選舉人十分之一 **遐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٥ 以上經 判 决 確 定 者 ٥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决確實或選舉前死亡者當選

第三十六條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當遐無效時 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八條 選舉 十五 選舉人員或其他 一日內提起訴訟 À 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 |選人學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 0 或所得票數 不 (弊情事) 實 , U 及候 時 9 選 得自 人確認其本人 選舉日期

翘

現行法規彙編

四 Ŧi.

法 近規彙編

現

五. H 內 提 起 訴

四

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 得 三票數被 計算錯誤時 ,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 ,應先於共他訴 H 訟 起 痱 判之 1 0 無高 等 法院者 •

由

九 第七 都 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立法委員之罷死

第 -[-條 原選 聲請 一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 書 ٥ 委員 , 非 經 過六 惆 月後 7 不 得提 出 罷 冤

第四 第 四 一十二條 -條 簽署,向各單位之主管行政機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 罷免聲請 書應 叙 述 理 由 [,以原 闘首 選舉單位當選 长 提 出 o 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 入之 於 規

一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 定後 ,應將聲請 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 冤 人,於收 **應連同聲詩** 到後 十五日 公告之,並 內提 於 出 公告後一 答辯 書 0

第四

一十四條 日內舉行投票 · 免案如經否决 , 以當選 · 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 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 任期內不得 過能 再爲罷免之聲請 冤 案 0 ٥

第四 第四 + 五條 第 八章 立 上法委員 則 經 罷 免後 , 由 候補 딨 依 次遞 補 , 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斷 0

四十七條 關於選舉能免 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如 有 觸犯 刑 法行 爲時 依刑 法 處

第第

條 監察委員

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 憲 法及 本法

Ż

規定

o

**質施之準備** 定之名額 曲 **,**分別選舉之。在各省 各省市 程 序 規定 談 會,蒙古西 田 各 省 क्त 現 癥 क्त 有 議 地 之參議 會 方 未正 議 會及 式 會選舉之其 成 華 弘 僑 D). 團 體 前 任 , , 首屆 堋 依 Ü 憲 各 籃 法 省 祭 委 市 員 JE. 依 웇 議 惫

濺 代 聯 一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 地 表四人組織 方議 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 其名額之分配 之,其聯 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之國公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 表 公會以每旗 ,依附 民大會代表 代表 表一之所 人 選舉之成 , 定 倕 0 特 在 別旗各

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

止

以前

,

監察委

員

由

蒙

阿 藏 地 方選 出者五 名 o

選

出

Ż

5

如

左

:

暫 居 關 於 内 統居 地之藏民選 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 出者三名 0

(,依附

装

所

規

o

體 墾

居 僑

國 團

函 分

民

組

外體

定之各選

區 以

內 由

華 僑

别

, 依法 , 郁 成立 選舉 , ,或曾向僑務委員会學區之各華僑團體人 (會備 合 併選舉 案者 爲限 人 0 並 僑 业

毎 監察委員 名 額 中 婦女當選名額定為 名

現 行 法 規

彙

筄

條

pц ناب

四八

條 毎 省監 察委員名額 中婦 女當選名額定 爲 名

第 o

鴬 四 條 各 省 市議 會 , 黎古 河 殲 地 方議 會及 ϶ 上僑團體, 應 分 别

擧

犲

選

會學

٠

選舉監

委

H o 選舉會 沼 集 日 期 及 投票 日 调 , 以命 令定之

絛 选

滄

五

議

團

體 H

寒臨 蒙古 呵 一藏為蒙

定 , 3 ※學 成 應向 在 心立以前 並 Ħ 主管選機舉關 僑 之選舉人 團體爲各該選舉區內 ,以現有之各省 , 在各省 自行聲叨擇定 市參議 ìÌi 華僑團體 議 **哈議員** 會 其 , 一。在各省 參議員 个在 會員之代表, ,及蒙古各洲學

市議會蒙古

рЫ 网 19

藏 個

1112 以 地

方談 上 'n

區之各旗

代 會 僑

其屬

於

華

古

藏

韼

候 法 選 有 選舉權 入 , 9 年滿三十 庒 一歲者 5 得 被 選 爲 監察 委 員 3 但 僑 居 図 外 國 16 終 市 及 委

鴬

條

依

装 未

會 E

代

泛

為選舉人

้อ

豪 H

古

μį

減騰 經經歷 派 應居住該區 人 五人以上之連署 內 合計  $\equiv$ **延以** , 在華 ŀ 渚 僑 0 表會選 每一候選 經 **人之提** 選 舉 λ 三十人 出 在 以 各 Ŀ 省 表會連

受前 外 , 依 但蒙古監 项限 法 ·有選舉權之豪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制 二祭委員 9 在由各選舉區 之各旗代表 , 婦 女候選人之提出 學時 , 候選 λ , · 其簽署 應 쬺 代

第 七 在各省市為 委員 之選 各該 舉 省 īfī DJ. 行 政 方 列 首 Æ 人 0 爲當然選舉監

,

員

分

别

條

不

以

在蒙古為蒙藏委員 一个一个 員長 3 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其所指定之人員

在西 羅 藏 表 員 三所 委 /定之人 安員長, 或

第

四)

在

僑

喇

爲

員

c

告之 布 Ž 省 0 0 市蒙 華僑團 **候選人名單應** 占 西藏選 體選舉會舉 墨 以當提 會召 行 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 以前 名時連署 十日 人數之多寡爲 ,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 候 選人之提 先後 , 開 名 列 ,由各選舉監 , 候選 由 Ā 姓 學監 名 督公 ,

條 選 舉 À 人就候選 A 名單 中 , D. 無記 名單記法 图 選 二人 0

第

應

於

婦女侯選

人

姓

名

F

,

標

一女字

0

九

條 各省 監 察 委員 五 名 , 其 中 껠 名 , 以得 票 比 較多數之男 女候 罪

其餘

名

以 ,

悪比

較多數之婦女候選

人一人為當選

Ą

首

四

名 人

爲

.,

單

獨計

算 9

如 得

無婦女侯選

入或

無婦

女候選人當選時

, 0

任其 各婦

缺 女候

額

0

應選

出 得 當

爲

者

選

所

票數 名

候 選人 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 八得票最 多之 名爲當選 , 票數相 同 時 , 以抽 , 應選 出 名額

+ 條 毎 省 ची 議 會議 員 當選爲監察委員者 ,以 一名爲限 ٥

第

第 + 條 艦 察 委員 八當選 後 , 應 由 各省 市蒙古 酉 癥 及華 僑 團 體 之選 擧 监 督 分 别 發 給當

第 +  $\equiv$ 條 書 屆 , 委員 滿 並 之 申 日 出 報 缺後 爲 阈 il 民 , 政 繼 府 任 0 人之補 選 日期 ,以命令定之。 機任監察委員 人任職至

原

現 法 規 彙

Щ 九

,得

放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爲罷强之聲請

贫 + 10

Ŧī. 條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 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在蒙古各聯合選舉與之各旗代表會爲選舉會時。四分之

第 + 六 條 罷死聲請害應叙 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曾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 0

+ 七 餱 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

第

會首長

第 + 八 條 発會 聲請罷强之監察委員 免書之議長或首長。聲請書與答辯書 ,得於收到前 ]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 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佈之。

,

o

九 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 + 條 罷死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辦理補選。補選監察委員之任 原任 開 屆滿 日為 JŁ. 期

0

二條 罷免 2案如 否决 9 原聲請人對於同 一監察委員在原 , 不得再爲罷免之聲

0 ,於各省市現有之學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

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能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依刑法處斷。

行政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十日公佈

第第第 條 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内政部 ,

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0

三)國防部, 二)外交部,

五)教育部 四)財政部 , ,

六)司法行政部

,

七)農林部 ,

八)工商部 九)交通部 9

,

現行法規彙編

現 行法 規 遠福

---郵 靁 部

)水利部 )勞動部 3

十三。

) 地政部

4

十十五四 )資源委 衛生部 員 3

十六)蒙藏委員

會

, ,

十七)僑務委員 會 0

四 各部及 各委員會之組織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爲政務委員 ,以法律定之

a

•

行政院置

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

人

至七

爒

第

c

五 條 行政 院 經 行 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决 ,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各屬機

行政院院長綜理 關 0 院務 7 並監 肾所屬機關 0 行 政院院長因事故不 能視 事 胖

, 由

條 副 行政院會議得邀 院長暫行代理其職 請有 關 務 人員列席備詢 G

0

第 第

條

行

政院置秘書長

第

六

條

二人 ý 特 任 副 一秘書長 人 , 簡 任 0 秘 書長承院長之命 9

事 務 院 事務・ ,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 並指 高秘書長應列席行政 揮監督所屬職員,副 ,副秘告長承院長之命 **以院會議** 0 , 襄助 秘書長處 理本

院

條 行政院內設秘書 處 , · 其職 掌 如 左 ;

九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第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 項 ,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 製事 項

9

Ш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二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0

第

僬

秘書處置秘書

十四人至二十人,其

中十人簡

任

,餘薦

任

,科長· 任

4. 人 奎

鷹任:

,

科員四

一十人至五十人

,

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為薦

,書記官三十人 八十人至

四 ,

十人委任 , 並得 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一 條 行政院置 一參事 八人至十二人 • 簡任 ,其職掌如左

:

第

關於撰擬法 一案命令 事項 ,

關於 關 於 審核 審核 所屬 行 政 機 關 法規事項 行政計 割及工作 報告事

,

項

關 於 設計及編譯 等 事. 0

關

於

調

查

事

項

,

現行法規彙編 項

任 ,並得! 輔 用雇員 助參事 辦理 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前項 谷聚事 項,置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薦任 ,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

第 + 條 行 政院爲處理 訴願 紫件 , 設訴願 審議委員 會 , ,其委員 由 院長指 派院內簡 任

第 第 行政院設會計處 行 兼 任之 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 ,統計室及人事室 ,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 ,依法律之規定 會 0 ,分別辦

一十人, 雇員 六八至十人。 委任 ,但其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 中八人得為 薦 任 ,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 荐任, 科員二人或三人 ,委任 , 助理員 , 並

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

二人

, 簡

任

,

科長

四人

**,**腐任

,科員二十人至

理

主計

9 會計

統

+ 五 條 政 至 院 九 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 入 /,助理 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 4 由 行政院定之 ,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

至

Ш

人

7

均委任

,

並得

崩

雇

員二人或三人。人事

室

置主任

二人

,

薦任

, 科

六

條

本

法施

行日期

以命令定之。

+

第 立法 條 院組 本 法 織 依憲法第七十六條 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制定之 ٥

第

條

丈.

法

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equiv$ 內政 立法 委 員 院設在列各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会(五)財政委員会(九)發育文化系(九)發育文化系 預算委員會 外交委員 國防委員 會

) 社會委員會, 農林委員會 ,

教育文化委員

,

,

, 3 , ,

過政委員會 情務委員會 民法委員會 ,

,

商事法委員 舎,

刑法委員會

, ,

現行法規彙編

正正

五六

## 制 員

一 條 條 院 於 V. 要時得增 設其 他 委 員

立 一法院各委員 八會委員 , 由 立 法委員 分任 Z

第第第 七六五四立 立法院各委員 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會各設主席 二人 0 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

,

o

依 立憲 法 法提提出 於立法院之議案 ,在未經議决

前原提案機關

得提

出

修正案或

撤

原

第

絫

0

十九八 條條 立法院會議 非 有 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出 席 , 不 得開 議

長爲主席

0

第第第 條 立法院會議之决議; 同 數 取 次決於主 席 除憲法別有規定外, 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 行之。 可

第第第 條 條 條 立法 立. 法 法 一委員提 公委員對於 逐員對於 出 小本人缺席 關係 法 律 其個 絫 9 須 時議 깄 有三十入以 本身之議案 决 之議 案 Ŀ , ٠, 之連署 不得參 不 得 爲 興 ٥ 反 表 劉 决 之 動 o 議 0

第 第 + 拞. 絛 條 立行 立法院會議 政 **以院院長** 院 殿公開之 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 亦得請求開 , 但經主席或田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秘 密 百會議 , 0 如 寸. 法委員 有 違 反議 事 規 則 , , 或 得 其 開 他 秘 妨 密 會 碍

議

議

場秩 由 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 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制 紀律委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决定之 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 0 懲 戒

第 + 六 條 立法院院長 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 故不能視事 時, 由副院長暫行 代 璭 其職 ,

第 第 第 + 九 七 倏 絛 員 秘書處之職掌 立法院設秘書 立法院置秘 務 9 ٥ 由 ٥ |政府特| 書 派之。秘 如左 處及編纂 長 二人 八,由院長 書長 處 ,承院長之命 o 就 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 , 處理本院事務 ( ,提出 , 立法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 院會議决

定

三 四 )關於議程編 )關於會議紀錄 國 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 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 定事 事 項 項 , , 製 項 項

第 五. 條 關於印 齵 關 於出納 心書處置 員二十人 信 庶務 與守 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至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八人简派 事項 事項 , , ,

五七

十五人得 ,餘薦派

為薦任 ,科長

,

DU

入 速 至 記

薦任 ,

長一人

現行

法

出規彙編

五八

任 人至三十人 · 速記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並得用雇員二十

編纂處之順掌如左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 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 : 事項

,

三)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u>四</u> 五)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

事 項 ,

爲薦任 簡任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 ,編輯六人至八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 ,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一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 ・編修六人至 八人

,

立法院設闘書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 人至五人。

第二十四條 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寫任, 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 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蔫任 ,科員三人至六 科員二人至四 ,科員四 , 會計統計

## ٨ 9 璭 員二人至 具十六至二十四人。 任 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0

第二十六條 立法 立法 院得置專員 ,

院議事規則 及處理規程 由立法院定之

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

H

第二十五條

温 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第第 條 本法依 憲法第 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0

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四 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 ,其職掌如左 :

二)核定政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府 所屬 全國 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0

0

三)審核政 以府所屬 全國各機關之預算及决算 0

稽察政 法律定之。 府 所屬 全國 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審計總處之組織

第 第 五 偨 監察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現行

法規彙編

Ŧî. 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

由副

代理其 麙

九八七 條條條 監察院會議 由 院 長 副院長及監察 **淡**員 組 織之, 以院 長 主 席

٥

定

由

第 第 第 監察院置秘 委員 得 分 書 長 赴 各地巡廻監察 一人,由院長就監察 , 行 使 《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次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决 禪 劾 糾擧之職 權 0

第 絛 監察院設秘書 記錄 事項 處 ?,其職掌 **小如左;** 

政

府

特

派之

,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

處理

關 於調 於 查 議 案件 及蒐集有關 資料 事. 項 o

關

會

,

關 於文 書 収發 泛 保管事項 o

玉 關於印 關 於文 信 書 分配 痶 守 事項 撰 挺 及編 o 製 事 項 0

嗣 於 끮 納庶務事項 0

第 第 ++ 條 條 監察院置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 沓 , 蒷 其中十二人得爲春任 会人 秘書六人 至 子人 八至十人, 至六人 ΄, 其 中二人至四 , , 其中四人 **書記官** 掌理撰 入 簡 一十人 簡 任 任 餘 八至四十 挺 , 荐 審 餘 任 若 核 關 **1E** , 7 辦 利 於 , Ē 科 事員 四人 員 察 Ż 二千人 四 至六 法 + Ā 入 命 至 至 五. , 74 荐任 + + 事 人 項

> , 0

, ,

均委

委任

,

得

用

雇

負

四

一人

至六十人。

監察院得聘

崩

編纂四

至

Y

鴬 + = 條 監察 뫎 及人事事。 **%院設會** 語 會 室 部 , 字 統計室 , 統計室及人事室 及 入事 室 , 依 法律之規定 ,各置主任 人 , 分別辦理 , 均存 歲記 任 ,其餘人員由 19會計 ,

院 長 會同主管機 關 就前 條所 定員額中决定之。

第 + 玉 絛 本法 施 行日 期以命令定之。 第

+

四

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

, 由

監察院定之。

院組織法 國民政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司

法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0

第第 條

司 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٥

第

條

司

法院設大司法官會議

,以大司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

(解釋憲

总法並統

解釋法

律 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大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箫 四 條 司 法院分設民事庭 另以法律定之 · 刑事處,行政裁判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項各庭會之

組 織

0

,

第第 五 條 條 法官及大法官 不得參加 院務及監督所屬 政黨各種會議及有關政黨 機關之行 活動之行爲 o

時

• 司 法院院 由 副 院 長暫行 長綜 理 代理 工其職務 Q 政事務。司 法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

-12 條 現行 司 法規 法院院長副 彙編 院 長任 期爲六年。

第

玔

臧

第 八 條 司 法 院 置 秘 書 長 人 , 特任 , 承院 長之命 處 理 本 院 事務,並 指 督所屬

第 九 條 司法院 設秘 書 處 , 其職 掌 如 左 :

員

0

關 駲 於 於 文 會議 | 書收發 記 錄 及保管事 事 項 項

Ξ 關 於 文 へ書分配! 撰 擬 及 編 製

事

項

0

項 0

四 關 於 即 信典守事

五

關

於

出納

庶務事項

٥

第 條 秘 記 .9 書處置 科員三十人 官 二十五 超害八人 人 八至三十五 至 玉 一十人 至 十二人 ,委任 人 , 委任 , 其 5 其 中 , 並 中 六 得 十 入 崩 Ŧī. λ 雇 仼 得 員 , 爲 餘 o 荐 荐 任 任 , , 科 速 長三人 設員三人 至 • 云 委任 人 , 荐 , 審 任

簱 第 條條 司 司 法 法 院設 院置 會計 處 , 統 計室及 , 簡 λ 事 任 室 , 掌 , 依法 理 撰 (建審核) 關 定 於 ,分別辦理 法案命令事項 o 會 部

,

統

任 及 人事 , 其餘 事 人員 項 7 會計 由 田院長 處 會同 一設會計長 有關 二人 機 關 , 就 簡 本 法 任 第十條規定人員名額 , 統 計 室 主,人事室各置主任,分別辦理歲記,会 中决 定之 在 一人 o 5

萬 第 + + 四 =條 條 本 法 院 施 處務 行 H 規程 期 以 由司 命令 定 法 之 院 定之

計

荐

考試 院 組 織 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 H 公 怖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第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0

條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籍有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考試委員之任期爲六年

關 考 試

事項。前項會議以

第第

第 第 六 五 絛 銓叙部之職掌如左 考試院設銓叙部及考 院長爲主席 選 ø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關於公浴人員之登記事項 : :

四 三)關於公務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 關必济人員之任免事項 . 項

:

大し 五) 嚴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叙資之審查 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事項

:

七 關於公济人員之保障撫邱退休及養老事 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項

現

行

法規

暈

編

條 行 法 遻 處 覫 之職 掌如

左

:

第

關 於辦 於辦 理 理 光考選: 考 選 多專門 公務 入員 臓 業及 事 項

關

員

:

三 關 於辦 理組 織 **漁民** 委員 八會事 及技術人 項 :.

玉 四 關於考 關於舉行 取人員之冊報事 考 試其他應辦事 項 項 : ;

銓叙部及考還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第

九八

條

條

長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 暫行代刊 理其職務 0 **過餐所屬機** 關。考試院院長

因 事故

不

能 視

事 時 ,

由 副

-|-條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 考試院院置秘書長一人,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爲六年 如 特任 左 . 承院長之命

, 處 理 本院

並

指

導監

一督所

黀

0

第第第

條

關 於文書收發 及保管事 項 :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equiv$ 關於文書 分配撰擬及編 製 事

四 關 翮 於出納 於 節 信 典字 庶務 事項 項 項

0

净 條 ţ 秘 科員四 四十五人至六十人。直秘書八人至十二, 十二人、其 中六人簡 任 餘 薦任 ; 琶 ; 五 人 至 官五人 ,

入 ,委任 科 [74] ;佐理員二 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 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 ,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 書記 十人 入 至 -

第 -四 絛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 ,掌理撰擬審核關於銓叙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

項

0

第 五. 條 事 關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 機 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 關 一就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人員名額决定之。 均薦 任。 其餘 辦理歲計會計統 人員 H 院長 紀計及人 會同

第第 八七 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 考 試院得 於各省設考銓處 4 其組 會 織以 ,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法 位律定之 o

箈 九 條 條 關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 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 用 得調用各機關 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 人員 0 , 如 査 有 不合法定資格 ,

得

第二十一 贫 二十 條 條 本 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法 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 施 行 日期 , 以命令定之。 o , 阳 考 試院定之。

## 第一目組織第二類民政

### 第一目 組 織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組織規程

條 園 政 府爲便於處理東北各省之收復及軍政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

第二條 本行營除統轄轄區軍事外並得就指揮監督轄區內行政機關幷指導外交部東北特派 北 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員

公署處理政治外交經濟有關各事宜

第三條 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行營特設政治委員 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 行營轄區 政治 經 濟之收復 事務

本行營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行營一切軍事攸關 本行營設主任一員承委員 長 之命 綜理 本行營 切事 宜

事宜

第五

條

第四

第六條 第七條 秘書廳 本 本行營設秘書長一員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行營一 行營設左列各廳處分掌各項業務 掌機要文書法制編譯及不屬於各處 逸諸業務 切黨政 | 攸關 事宣

三 重务息 常答品川東站歲及前它番卷另二 麥謀處 掌軍事計劃綏靖情報防諜及後勤諸業

軍務處 掌整編訓練點驗及補充諸業務

法規彙編

六七

第第第 十九八 條條條九八七六五四

總務處 交通處

掌瓜務管理交際及診療諸事務

會計出納殺服及監察諸業務

項

學交通管制

遊廳通

信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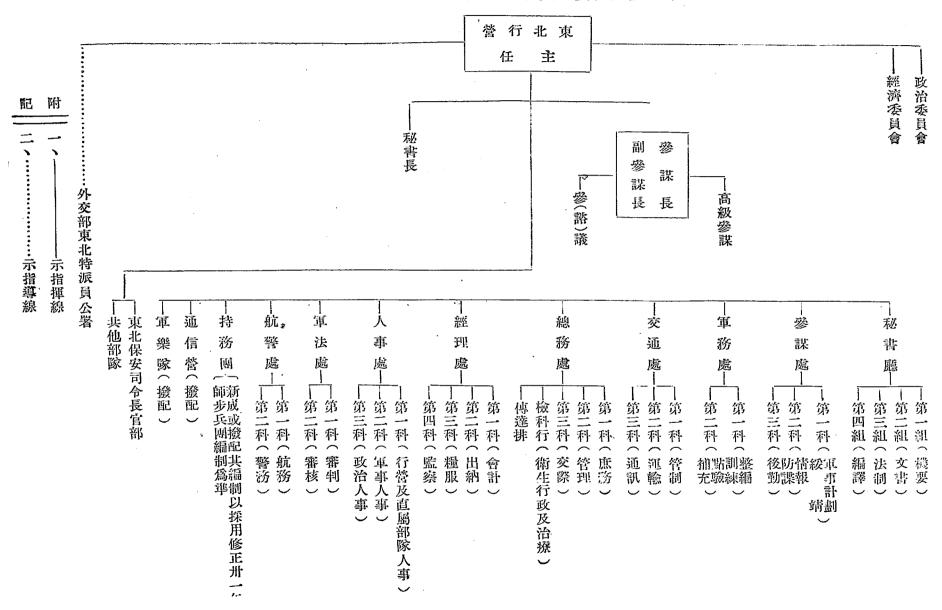
現行法

規彙編

本航軍人經 無等處處 ·行營之組織 行營之序列及轄區以命令定之營處。 掌航務及警務諸業務法處 掌軍法審判及審核諸事項 **地程自頒** 《術之日: 系統 施行 及編 制 如另表

六八

### 表統系識組營行北東長員委會員委事軍



### 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 會組 織

第 條 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 ,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東北

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主任 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為本會專門委員。本會證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 ,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委員於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 ٥ 導 9 綜 理 ο.

第五 第四條 第三條 條 東北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 各省有關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 行政院核准者 , 准行政院長 均報 H 本會 核 停止或糾 示或轉請 IF. 之 核 宗

本會說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 督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

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主任 0

委員因故不能

田席

時

應

指定委員

人代理之。

專門委員出

席本會會議

現行 法规整編

六九

七〇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 規程

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收復事宜

,

,特於軍

事委員

會委員長

東北

第

條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為指導區域 o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 九人 特 派 或 節 派 ٥

員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政務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 0 主任委員承 行政院院長之 命 並 一受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 遵 ,

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事項 會核示,或轉請 會務 ,並指聯盟 核 示 督所屬職員 八凡依 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 , 在辦 理收復 期內 2 均 報 由 苯

٥

第四 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 措施 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逾 越權限 或不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 ,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得呈進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

消糾正之。

本會就主管事 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

以

指

導監督

第 1 條 會會議 D 主 任 委員 爲主 席 , 主 1T: 委員 因 故 不能 出 席 時 , 指 定委員 入 八代理 Z 0 本

有人条 本字子愿受斗痒事实受量乏藏言名項,已清了炎育人条 本字子愿受斗痒事实受益之。

第九條 第八條 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 會會議規則 及辦 事細 則 另定之。 9 早. 請 行 政 院核定之

干條

本規程自公布

日施

行

第 條 東 北各省省政府暫行 東北 各省省 政府之 組 織 在 組織規程 接 收 期間 特 依 據 卅五 修 正 年六月十八日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布 省 政 脐 組 織 法 并參酌行 政 院令 頒 接

各省 東北 事務之繁簡酌量變通以不超過共總額其爲限及職掌另表定之(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廳設科之省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及秘書警務處 行政機 **構要點之三項指示訂** 定 本 規程 一秘書警務處會計三處各廳處分科室辦 室之多寡及各科室員額之配 事 置

第四 條 各省政 之事項 府秘 埋 本 部門設計 書處民政應 考 核及其 財政應教 他 \$育廳建 定之事 設廳 項 會計處各設專員二人至三人薦任承主官

第

三條

各省政府設

參事二人至

四人簡

任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辦理

全省設計考

核

《及其他》

指

定

現行法規彙編

七一

法規彙編

廳 會計處 除 タト 就所 轄各 科毎 科設 副 科 長 人薦 任 帮助科 長辦 理本 科業務

第六條 第五 條 請東北 民政建設兩廳主管中之某項行政業務如特別 長 因故 行營政治委員 請 假 或 外 出 時 副 會核准設局 科長 八代行其職 但仍受該管廳長之指導監 務 愛重 有單設機構之 督 必要 時 得 曲 省 政 府

문

第七 第八 條 省 中央對省政府之委辦事項 政 處理之 府除左列各事項以 省政府名 ·府名義行之外其各廳處主管事律教其性質歸併各廳處辦理之 之外其各廳處主管事務 由各廳 處以廳 處長

省政府委員 中 ·央各部會指 會議 示 事項 决項 事

逕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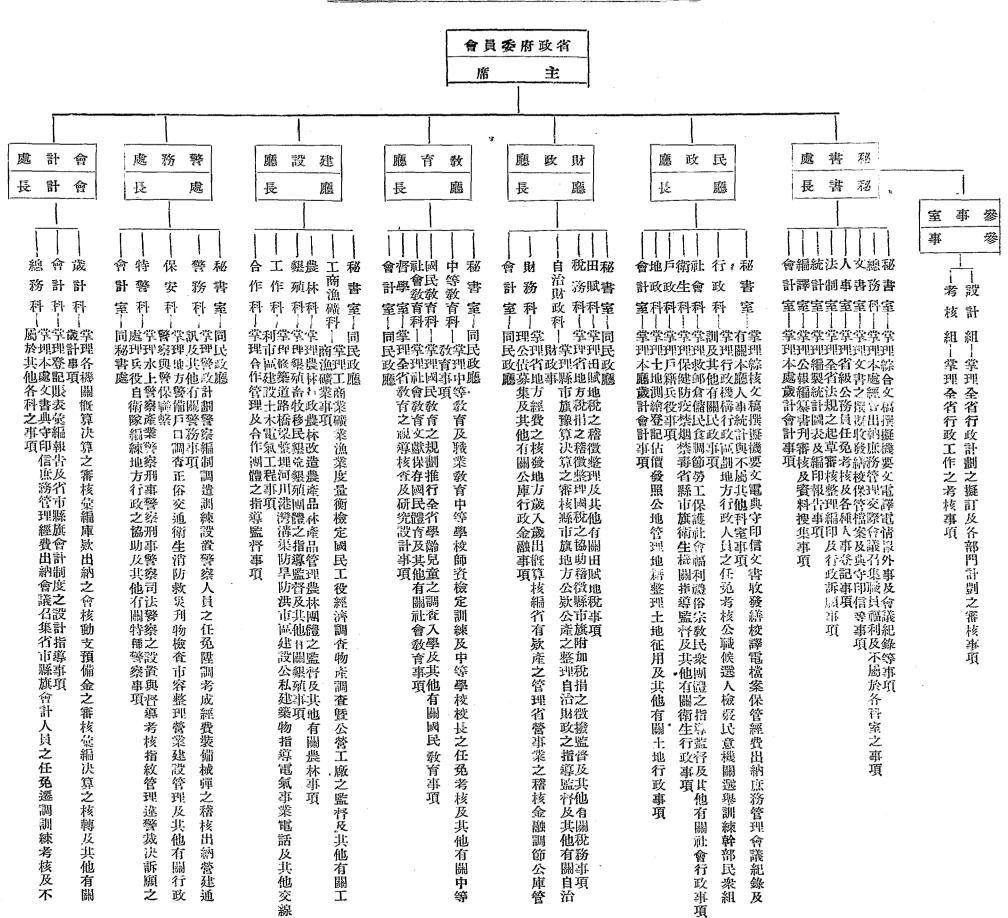
第 九 條 四 本規程未規定之事項概依 主席交辦 於縣市旗考 事項

成

第十條 本 規程由 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項概依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政院備

### 酸 組 政省各北 表



水

項

八五 五八七四 三八六五 六四七八四	二八一六五六	五八一七四二	一四二一一八五	八四一一〇四	〇三一一二九八四一	二六十四六	一〇六一一三八		總計
ニボー・六六	10-1八二	10-1四	三丁元	- 八		三二六	=====	,,	雇 員
	九一一六一	三二二六	ニナーニニ	ースーニニ	三 <u>三</u> 三三〇	二六 300	二大	17	辦事員
10-1四			10-1四	The state of the s				"	技佐
, -= -= -= -			一八一二四			五七		15	技士
一二二八		二三	1111	1 = 1	1111	1-11	1111	"	會計肋理員
六ーニ					-			"	會計員
4-1=		1-11	1			1	11-11	,,	統計員
四七一一八一	一五一二四一	一五一一八		一八一二三	二七 - 三五	二八一三六	110—11回		利.
六四七九	And the state of t	八-10	11	九ー一一	三二四	一三―一六	10-111	 委荐 任任	主任科員
Market 1. Constitution of some second							=======================================		助理秘書
					Annual of the second se			1 1	新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tate of the s		- 1	
			,			and the second s		<b>美荐</b>	編譯
五五				三一五	-			"	<b>香</b>
111		=	五		四	五.	=	"	副科長
ニーモ			-0-五				,	"	技。正
大			And the second s	anning and the second s			,	"	計士
二八一三〇	二一四	=	五.	=		五	ナ	"	(或主任) 私主任()
=							三一六	"	秘書
六								"	主任秘書
一二一八	=======================================				The same of the sa	===	1111	- 荐 任	專員
	The same of the sa			The second secon	A de la companya del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la companya de		二—四	簡任	參事
## ## ## ## ## ## ## ## ## ## ## ## ##	合計 處一總	警務處	22 題	育的	政應	政應	秘書 處	和 解 別	別/版/級/員/廳
	Andreas and the state of the st			‡	表	聽處員額編型	東北各省省政府各廳處員額編制表	東北	
***************************************				The second secon		Annual resource of the Print of		£	

說明一

本表規定各廳處職員名額有最低額與最高額兩種省轄市縣族在十六單位以下者適用最低額在十七單位以上者就最低額與最高額之間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分之一(增設一局)至二分之一(增設兩局以上)

三、

四

Ŧi. 會計處甲乙兩種編制適川省份依照主計處規定辦理

縣

縣 為地方自治單位 總 뗈 ,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

民

政

之。 府之核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况分爲三等或六等,由各省政府劃 准 0 分報內政部 核定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 縣以下爲鄉(鎮), 分區設署。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 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0 特殊情 形者

,

二十歲者 ,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能免創 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 制複决之權

六 五

縣為法人

ヶ郷(鎮)爲法人。

中華民國

入民無論男女;在縣

, 年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褫奪公權者 不得有公民資格。 虧欠公款者 Ξ 曾因職 私處罰者有案者 74 禁治產者

玉 贩 法規彙編 食鴉片或其他 代用 品者

七三

Ŀ

四

七

事項

0

 $Z_{\mathbf{J}}$ 縣 府 琪

行

法

規

彙網

震縣政 受省政 析 府之監督辦 , ,置縣長一 人 理 全縣自 , 其職 治 權 事項左

o ٥

受省

政

府之指揮執

行

中

央及省

八 縣政 前項執 設民 行 中 央及省 政 , 財 麥辦 政 , 敎 事項 , 應 於 公文紙 , 事. 上 5 註 明之 , o

其名額 縣政府 之分配 KF 置秘書 , , 官 由 等 各省 「,科長 , 俸級 政 府 及編 9指導員, 依縣之等次及實際 育 制 , , 建 督學 證 由 省 軍 政 4 警佐 府 需 依 要 一縣之等 7 擬 jŲ 科員 政 訂 , 報內政部備案 礼會各科,設科之多寡 次及實際需要 ,技土, 技佐 擬 , o 事務員 訂 報 內 **及其職** 政 ,

巡官 部

,

掌

定

九

之。

十 縣 政 提出於縣磣議 府設縣政會議 會 , 之案 毎 兩星 件 1111 開 會 共 氼 他 ,議决左列事 有關 縣 政 府之重 項 0 耍 事 項 縣

0

0

政

會

議規

則

由

縣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 政 府 組 織 規 程 1 由 會未 各省省政府訂 水成立前 , ,仍得舉行 定 , 報 內政 部轉

內政部定之

政 府 組 織 規 和 所 無 之機 關 , 不得設 置 0

+ 四 政 所辦 事規 IJ 9 山 各省 省政 介府定之 , 報內政

部

備

秶

0

行

政

院

定

十五 鎭

縣麥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並得酌加佐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縣 設縣參議 7 由 鎭 ン民 代 表會選舉縣麥議 , 育組 但不得超過 緑 Ž 總額十分之三。 毎 鄉 逻

曲

縣

麥

議會自選為

源原

則

十十六 縣參 議會 之組織 • 職權 及選 一舉方法另定之。

財 政

十八 改實稅章以前爲屠宰稅至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六、縣公產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 陳報後 左列各欵爲 一、土地稅之 , 正附 燃縣收入 **添額田** 部(在土地法 賦之全部。三、中央劃撥補助 未實施之縣各種屬 於縣有之田 縣 地 方之印花 赋 附 祝三成 加 全額 小依營業稅; 收入。 0 四 く土地

地

九 足之數 支 庫酌量補 , 有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 國 一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 , 助 由 ,人口稀· 図 庫 補 莇 少 o , ,其行政費及事業費 地尙未開 ,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 翩 Z 縣 ,其所需開發經 , 田 縣 《庫支給 ,不得責令縣 費 ,收入不敷之 ,除省庫撥付 政 府 就 縣 地 海外開 外 , 由省 ,不

七、

縣公營業收入。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

縣政 府 法規彙編 應 建設上之需要 , 經縣參議會之决議及省政府之核 猚 0 得 依 法募集縣公

七 五

縣

長星

現行

**三** 三 三 三 在縣參議 )財政 會未 3 均 成立時,縣預算及决算由縣政府稅收統支。 , 應先經縣行政會議 審定 , 再. 由

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 府核 在縣參議會成 准 立後 ,縣預算及决算 , 一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决,再由縣 ,再由縣長 是送省: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區

區署爲縣政府輔助 **區之劃分** ,以十五鄉 機關 (鎮)至三十鄉(鎮 ,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 )爲原則 鎮) ٠.. 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 在未設區署之區 ,即縣政府 派員指導 0 , 財政 7 建設。 敎育 ,軍事等

區署所在 , 均 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 地,得設警察所,受圖長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不得委用 0

計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 協助建議之機關 ,由區長担任主席 担 任 委員 , 爲區 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

鄉 之劃分 ,以十保爲 原則 ,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

保

Ξ ---筿 0 之割分及保甲之編制 , H 縣 政 府 擬 定 7 早請 省 政府 核 7性 施 行 . , 偼 報 內 政

三十 鎮 鄉(鎮 民代 表 會 詜 鄉  $\overline{\phantom{a}}$ 鎭 公公 所 , 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置鄉 (鎮 長 二人 副副 鄉  $\overline{\phantom{a}}$ 鎭し 長一人至二人 , 由 郷

一、經自 治 石訓練及格者。 智,就公民中具有七 ,

o

鄉 四 ` 鎭 師範 し長選舉實施 學 **小**桉或初 中 以上 日 期,另以命令定之。 學校畢業者, 二、普通 考試及格者 五、骨辨 地 方公益 三、曾任委任 事務著有成績 職 Ü Ŀ 者 者

經 任 鄉 有 費不充裕 之事務員 鎮し 人專辦戶藉 )公所設 地 o 方 民政 9 • 各股 田 副 3 警衛 得 鄉(鎮)長及鄉 酌 量 , 經濟 合併或僅設幹 , 文化四 ((鎮)中心學校敎員 事 股 ,各股設主任一 分別 人 八,幹事 担 任 , 若 並 應 千 酌 À 設 ,

四 鄉鄉 (鎮)中心學校校長15、鎮)長,副鄉(鎮) 及鄉(鎮)長之任 (鎮)壯丁隊隊長,之任期爲二年連選得 一,暫以一得連任 二人 兼 任 Z o o

三十五 經濟發 )自行舉辦之事 育發達之區域 項 鄉 , 應經  $\frown$ 鎭) 鄕 中心學校校長  $\sim$ 鎭) 務會議 **融議决、** 以平在 方得 任爲 施 原 行則 o

之保長 現行 得 法 )務會議 规 列 席 由 鄉 鎭 )長主席 ,各股主任 , 斡 事均 應 出 席 , 興 所 議 車

行 法 一規彙編

鎭 長副 鄉 (鎮)長及郷 (鎮)公所職 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三十 三十 亢 鄉 鄕 鎭) 兒 代表會之代表 郷(鎮)民代 表會 ,由保民 大會選舉之 (鎮)民代表會選出者 ·每保代表 三人 o タ得由郷

四 扎 十 鄉 鄉 ( 鎮)民代表會之組織 長銀任之 鎭 () 民代表: 0 會之主 席 , 如 • 職權 鄉 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鎮)長由郷

四 十 鄉 依 法 鎮) 赋與之收入。 財政 収入 加 左 鄉  $\sim$ 鄉 鎭 公營事業之收

鄉

鎭

财

政

之核 入。 7進 四 0 補助 金 經鄉 (鎮)民代表會决議征鎮)公有財産之收入。 議征收之臨時 收入 , 但須 經 縣 政 府

四四 十三 )設郷(鎭)財産保管委員會 ,其章程另定之。 核 編 入縣 槪

十二

鎮)

應與辦造產

事業

,其辦法另定之。

十 四 鎭 財政之收支, 保 甲 由鄉 ( 鎮) 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

四 十五 在人 保之編製 口稠 密地 , 以 于 方 印為 7 如 原 村 則 或一 ,不得 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 少於六甲,多於 ~ 五 時 印 وَ o 得就 保 成三保 , 聯

域 民 , 合作 加: 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 ,以總其成 但 壯. T 緳

須 分保 烼 訓 0 二、人 ,由

十七七 鄉 代設保辦 鎭) 公所 公 處 報 , 置保長 告 縣政 以所備案 , 由 o 、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曾任 公務 X 員 或 在 敎 育

四

師 學校 或 初 級 中學畢業 或 有同 等學 力 奢

0

關

服

務

华

Ü

Ě

著

有成

(績者

0

未辦理選舉以 人副保長 曾經 訓 練及 格者 前 期二年, ,保長, ٥ 四 連選 曾辦 副 2得連任 保長 地 方公益事務者 , 由 0 鄉  $\sim$ 鎮)公 0 所 推 定 , 請

政

府

在

,

民

圆

++ 九八 保長 保長 , 保岡 民學校校長 作 , 保壯 一丁隊長 , 暫以 一人衆 任 之 0 中心

四四

在經 濟教育發達之 一世域 \* 國民學校校 長以事 任 爲 原則 , 鄕 鎭

+ 保辦 在 學桉之名 學 公處設 校教 費不 充 貝 秱 裕 幹 ,得沿用 , 分別 事二人至 Hr. 域 加担任之 , 得 现 四人 行法 僅 設 o 公令之規定 幹 ,分掌民 事 人 政 o 0 , 警衛 , 經 濟 9 文化 各事務 ? 由 小 學 副 保 長 保 及 國

玉

保長 , 副 保長 及保辦 公處 一戰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權另定之

0

五

++

五.

現行 會 法 以規彙編 毎月 出 席 一人 , 其組織 及職

七 九

編 制 以 十戶為原則 o

、不得

**干干干干干** 八七六五四三 甲殼戶長 甲置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保之編制 甲長 全議 , 人,由戶長會議選 原有名稱爲村街 ,必要時應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及墟場等者 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口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得仍其舊 0 ,

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

婦割

٥

鎭

公所備

粲

八〇

十九 + 本綱要施行後 附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實行 縣各級! 組 織關 ,各項法 係圖 令 o 與本 網要抵

觸之部分暫行停

止

適 用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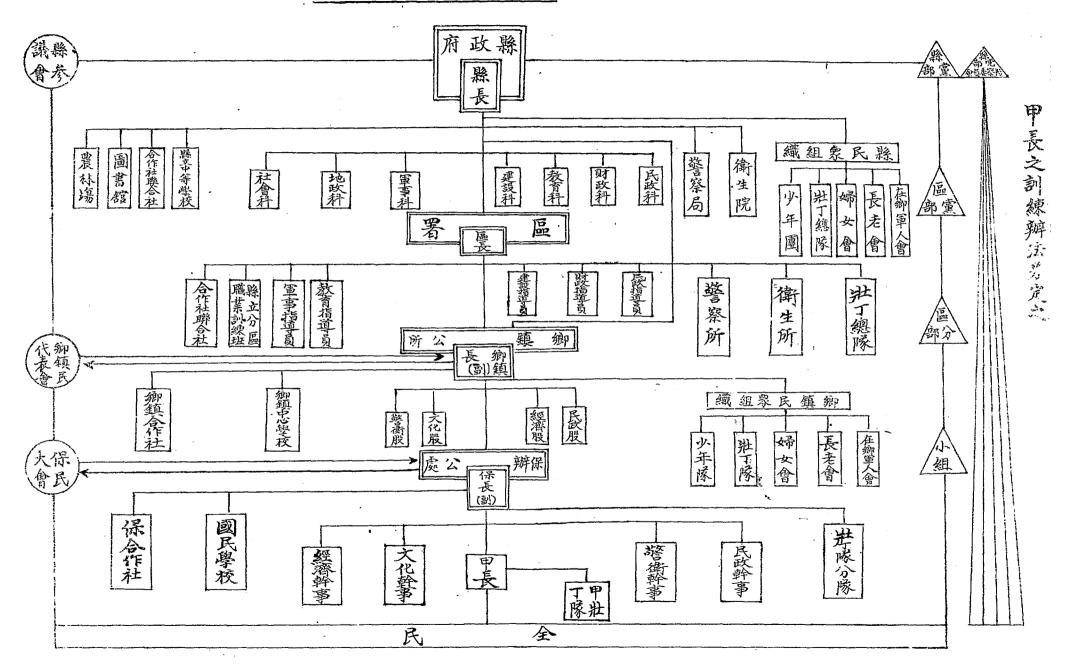
保甲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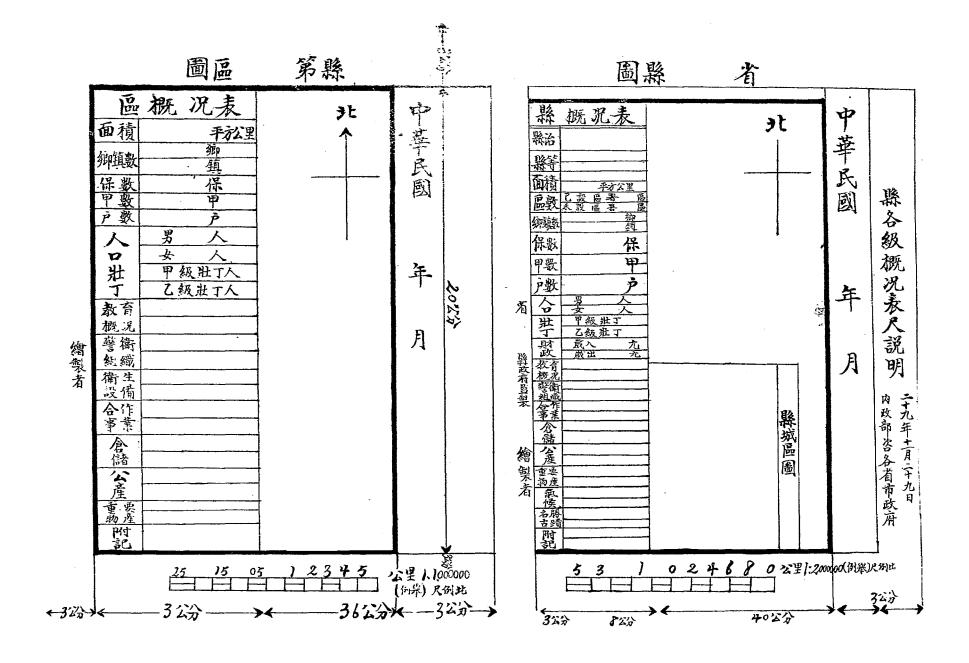
P口編查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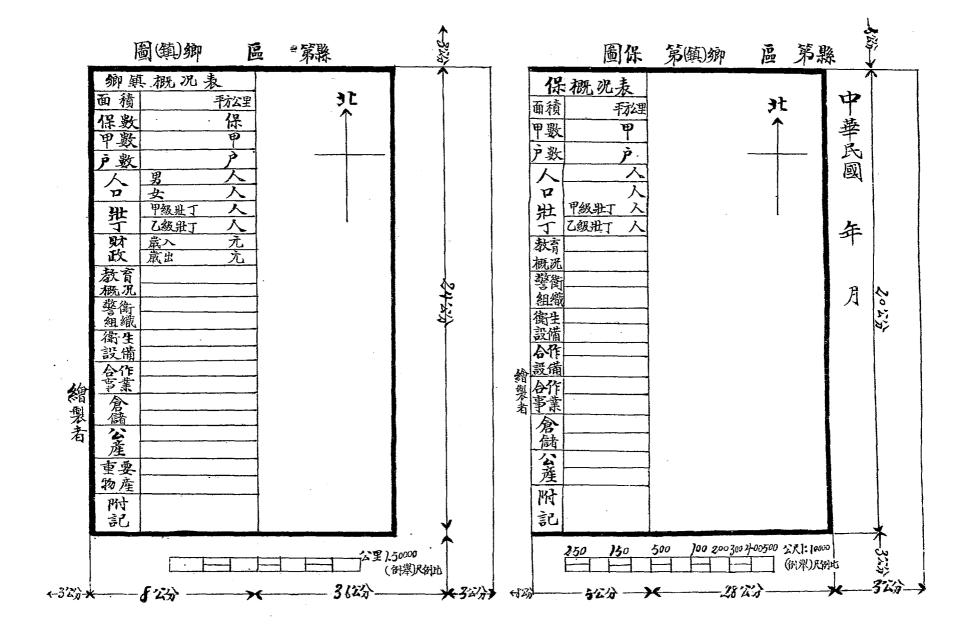
癸

六 五

### 圖係關纖組級各縣







呈請行政院核定 本綱 縣各級 要各 省應 組 織綱 同 時 , 要實施 普 延期實施 遍 施 行 辦 9 但 理原 一有特殊 則 情 形之縣分,暫 二十八年十二 時 月五 礻 能 Ħ 施 行 行 政院 者 秘 , 得 由 省 政 送 肝

0

應於二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

o

力

,

財

力,分別

先後

•

預定其完成

期

硠

9

但

至

遲

形

Ξ 東北 綱 , 要推行之順序 分別規定 各省縣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東北行營政治 ,由縣面鄉鎮面保甲, 各項 事業之進度 • 由省 败 KF 棋 酌 各 委員會 地 方 情 地

第 第 第 三 條 條 條 各縣 各縣 實際情形 東 法規彙編 營政治委員會核 整其名稱 北 市旗 TI 各省所轄縣市旗 旗依其面 政 訂 | 律稱縣(市)(旗)政府可以縣(市)(旗)名 定 府之管書 在 積 規程 轉行政院備案其員額編 人 區域 、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况 政 府 暫照為滿 之組織 在接收期間特依 時代 劃定之區域俟 制表另定之へ見附表二) 區 分爲三等 振縣各級組 民接收後再 由 各省省政府 織 由各省政 綱要并參酌 ·擬呈東 府

統

響

方

北

四 篠 現行 縣 市 法 旗 政 府之 權 如 左

第

辦理 縣 क्त 旗 自治 事

• 執 行 上 旗 級 政 政 府 府置 委 辦 縣 事  $\dot{\sim}$ 項 त्री  $\overline{\phantom{a}}$ 

政 將 幷 指 揮 監 唇 所 屬 機 關 及 愈 H

縣 ilī  $\overline{\phantom{a}}$ (旗 J 政 沀 以 證 亩 秘 書 會 計

箉

條

政

脐

不

設軍事

科)各科

室分

股辦

事

如

附 室

\_\_\_

 $\sim$ 事

民 亵

政

财

政

敎

育

建

證

軍

五

科

爲

4

 $\overline{\phantom{a}}$ 

第

五

條

縣

îlî

 $\sim$ 

旗

長

人

嶌

任

或

簡

任

綜

理

縣

त्त

旗

前 謏 林 多 寡純 項縣 局 貕 殖 I 視 質際業務之需要而 त्ता 新 合  $\overline{\phantom{a}}$  $\sim$ 作等業務特別繁重之股得擇要呈 旗  $\smile$ 政 HF 所 (設科 定業務簡單之科 股 單 位 興 其職業及員額 胺 皮應予裁併其戶籍作 一)但各縣(市) 進改 股設科 編 制 चीं 政 由 省政 腁 衛 亦 生旗 地 得 府 政武 設科 呈 考

查

各

准

改

會農 股之

條 條 凡定人之 ИF īlī )實際: त्ती 案 口 呈請 在  $\succ$ 五 十萬以 旗 東 倩 北 形 政 行 幷 府 炊 Ŀ. 参 依 之政 酌 政 照•治 該 員 委 府 縣 額 員 依 îlî 編 會市 旗 制 核 組 舊 表所 定之 織 制 法 分 設各 之規 捌 厘 級職 定 訂 改 列 員 科 涱 除 報 設 雇 局 請 員 東 其各局 由 北 縣 1行營政  $\sim$ 員 īfī 額 治  $\smile$ 編 委 制 旗 員 由 會 省 核 政

第

八

歷

用

外

其

餘

鹢

H

縣

市

旗

長遴選

一合格

人員

皇

請

省

政

府

核

准

第

تا-

15% 定之 各縣(市)(族)依照院頒「 縣警察組織編制大網」之規定設警察局其組織另

第 + 條 凡中央及省對縣(市)(旗)政府委辦事項即按其性質由所轄各科室局分別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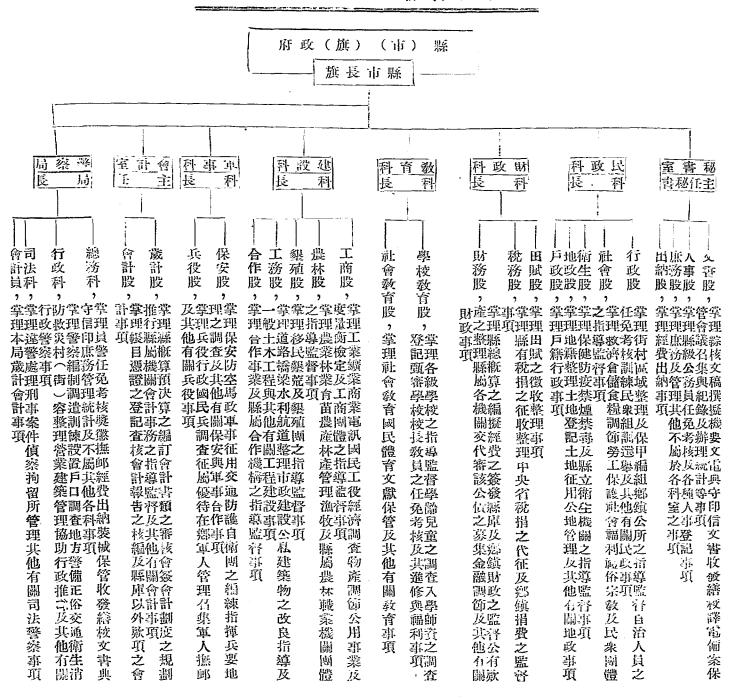
第 + 條 各縣(市)(旗)政府應依內政部頒縣政會議規則按期舉行縣(市)(旗)政

+ + 各縣(市)(旗)政府辦事通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之幷呈報備案 本規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幷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規程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市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第

八四

### 表纖組府政旗市縣省各北東



_																			
說	合	雁	辧	技	會	統	技	科	股	晋	會	科	秘	主					
二一		-	事		計	計					計	İ		任		,	職	,	
股各依各			手		ត្	ri I					主	-		秘					東
	計	員	員	佐	員	頁	土	〕	長	引	任	長	書	書		,		."	北
名稱賽重 照常 市)			~	委	委	委	委	麥	—— 麥	 委荐	~	委荐			別		員 /	科	各
重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7,125			×,	-2	-	.~	.2		- 4	i	- <u>/</u> _	13-	23.3		, i	笔	省
得旗:需旗				ļ	İ					或		或,						Æ	縣
(其業務之輕重 政府將兩科或 支配之表報省		用	1T:	IF:	IF	任:	任_	1F	1E	任任	任	任任	任	ĬE.		額	/ 別		i :
米 川 癿 川   ※ 敦 敦 ウ 對	48	25	<u>8</u>			2		<u>6</u>	_4_					1_1_	(旗)	(訂)	縣等一	利	市
初 新 之 到	40	20	7			2		_5_	3				2	1		同	==	11:	
游	30	15	5			2		. 4	2				1	1		同	=======================================	室	(市) (旗)
重或省各	35	<u> </u>	6	_5_			6	12	5	Ī		1				同	2	民 政 科	旗
存丽政科	29		5_	4			5	10	4_		<u> </u>	1		Ī		同	=	政	$\smile$ i
其股府股	23		4	3_			4	8	3			l				同	≕.	_科_	政
存其重要科股之名兩股合併為一科或外加具意見轉報科股配置人員不必	17		5				_ ၁	8	3		<u></u>	1	-			同		財	1 1
要併具置	14		4					7_	2	L		1				[司		政科	府
科為意人	11		3					5	2			1			İ	同	三		
之科轉不	18	<u> </u>	4				Γ	5_	2	6		1	J		,	同		敎	員
股一見轉不之。	15	<u></u>	3					4	`2	5	Ì	1		1		Til.		教育科	額
名或報必一東强	12		2	<u> </u>		-		3_	2	4		1			·	同	≢.	科	101
股北求	44	Î	5	12			14	. 7	5			. 1				间		础	編
時行劃	37		4	1.0			12	6	4			1				同		建設科	
時其科股之時其科股之	30		3	8			10	5	3	_		ı		_		[ii]		_科_	」制
科 政 符	12		3	<u> </u>	!			6	2		1	1				[त]		軍事科	===
反 伯 M.	10		2					5	2		]	1				同		事	表
名員定	9	<u> </u>	2	]				4	2		]	_ 1				同		_科	_] i
名員定称會縣	6	1	2		3			1		1	1					同		會計	
股之名稱得將治委員會核定	4		(		2	J					l					同		計	
股之名一科或一股時其科股之名稱得將兩見轉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員不必强求劃一得就額定縣人員總	4		1		2					<u> </u>						गि		宝	-  {
得將兩科 兩核定之	180	1	33	17	3	2	20	44	2:	6	1	5	2	1		同		盤	
科 數	149		26	14	2	2	17	37	17	5	L	Ó	2	1		[ii]			
兩內	119		.20	11	2	2	14	27	14	4	1	5	1	1		同	<u> </u>	計	

#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稱(鎖 )組織暫行條 例

條 第

第

鄉 : 毎 鎮)內之編制為 保以 + 甲爲 原 保甲, 則 ,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毎郷へ 鎮) 以十保為 原 則 , 够 不 得 甲以十戶為原則 少於六保多於 , 十五

條 得少於 六月! 多於十五戶 經濟

,

文化

, 交通

等狀况

所擬訂

,

繪

第

歷史關 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鄉(鎮)之劃分,以人口, 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符於使用本規定編制時 核准施行 , **彙轉內政部備案。現有之鄕** , 得 由 縣政 為標 府 準,由縣政 、酌量變 () 鎭 通 品 擬 割 如有 ,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 , 山縣 長召集有關之鄉(鎮 C 長協商解决之

0

第第

四

條 條 凡 , 兩 ·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 ·個郷(鎮)以上或鄉 , 興 由鄉 (鎖間 ~ , 鎮)公所提交郷(鎮)民代表會議决 有共同利益之事項 , 得訂 立公約聯 心合辨理之 、,在代

**泛選舉**, 罷死 創 譋 ,複次之權 ø

縣公民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

,

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

3

現行法規彙編

誓嗣

如

左

第

五

條

表會未成立

時

,

呈請

縣長核

准

,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僷

備案

デデ

**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 〇〇〇嘗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 ,謹營中華民國年月日謹誓」 ,擁護國民政府 ,服從最高統率 , 服行公民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鎭)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册,連同誓詞

政府

條 へ 鎭 鄉(鎮)民代表會 )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議决郷(鎮)概算,審核郷(鎮)决算事項: (鎮 )民代表會之組織如下:

三、議决鄉(鎮)自治規約:二、議决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五、議决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四、議决本鄉(鎮)與他鄉(鎮)問相互之公約:

し、選舉或罷免本郷(鎮靜)之縣參議員:

、選舉或罷免郷(鎮)長: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與革命事項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鄉(鎮)公所提出詢 鄉(鎮)民代表會議决之概算,應輕縣政府核准 並編入縣概算 問 事 項

其審核之次

政 府 , 公佈

九 條 鄉 鎭 民 代 表 任 期 年連 得 連 任

馀

條 鄉( 鎭 鎭  $\smile$ ) 民代表違法 民代表於任 一切內,出 因事 ・由保民大 故 去 濉 或被罷免 會罷 発 之 時 3 由該保候補 遞 依 次

滗 項之規定辦理。 舖  $\dot{\sim}$ 0 鎭 無 候 )民代表 補 常選人時 , 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 , 仫 法另選,其任 席 期 Ü • /補足前任 而無 JF. 當理由 未 滿之期 者 魂 限 爲 o 辭 職 • 依

前

遞

條條 鄉鄉 鎮)民代表為無給職 鎮)民代表會置主席 一人,由鄉(鎮 ,但在開會 期 內 〇民代表 , 得酌給 **瓦選之。** 膳 宿費 0 鄉 鎭 民

第 H Ξ 條 表互 鄉開 會時 鎭 ,主席對 一人為臨時主席 民代表會主 於與 窹 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 微席 或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應行 廻避 廻 避 時 0 由 H 湉 鄉  $\sim$ 鎭 代表 台

+ 玉 四 條 條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 表三分一 ( )民代表會議場 以上請求 每二個: 時 設在 得舉行臨時會議, 月開 木 鄉 會  $\overline{\phantom{a}}$ 鎭 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 )公所或其所 會期均 不得逾三日 在 地 特 别 事 故 或 鄉

o

鎭

民

條 9龍案之表决,以出席 代表 本郷 過半數之同 ( 鎭) 全體郷( 鎭) 民代表過牛數 意行之 0 可 否同數 脎 , 出 取 次决於主 席 , 不 席 得 開 0

八八八

### 《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 0

條條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

第第第 鎮)民代表會會議 公開之。

鎮)民代表提案以害而 行之,但開

會時

,

遇

有

必 嬱

> 件 3

得

爲

臨

時

動

議

o

與

表 决

行之

o 4

一、佈置議場及辦理 ·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條

本郷(鎭)

(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有下列各任內公民血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是提及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

·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浙

鎮)長提

鄉(

二、報告經辦事 項 :

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 問 ٥

中調 派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前項會議記錄,得由鄉(鎮)公所 **與現行**失 別職員也 法令抵觸 者無 **爺辦之。** 效 o

第二十四條 ~ ~ 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 執行,如鄉(鎮 し長 延不 執

第二十二 五條 鄉 議 或 執 : 對於覆議結果 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 行 不當 ,得請其說明理 ,如仍 認為不當時 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以透請鄉( 鎮) 長分別執行 **,得呈請縣** ,如認爲 政 胩 B為不當,得附可 時,得報請縣政 府 核辦 理府 由辨 迗 C 誵

覆

第二十 六 政 民代表會之決議案 , ,認爲有效 遠反三民主義或國 情 将

4 贤 報內政 船 備

,是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弁 袖

鄕(鎭) 公所

條

鄉

第二十八條 鄉へ 之。 (鎭) ( 鎮) 設鄉( 鎮) 公所,選鄉(鎮) 長一人,受縣政府監督指 鎮)長銀任 自治事款,及執行省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 ( 鎮)長一人或二人相助 (鎮)中心學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 ,在經濟敎 揮,辦理 本鄉 育

發

第二十九條 鄉(鎭)長、副鄉(鎭)長、由鄉(鎭)國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 達之區域, 鄉(鎮 ()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不得乘任保長或甲長 0

一者選舉之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

普通考試及格者: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學 辦地方公益 事務著有成績者 :

郷(鎮 )長選舉實施日期 ,由省政府 定之。

第

條 現行法規彙編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 府 備案 Ó 選 舉鄉(鎭)長 , 副鄉 鎭 )長時, 由 縣長或其他代表滋傷監

八九

督 o

政

條 ( 鎭 ) 長 副 鄉 ( 鎮 )長被罷免時,應即 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其鄉 (鎭) 長 ,副鄉(鎮)長得由縣 C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文化 鄉(鎮) 前 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 項郷(鎮) 股,經濟股各主任 公所設民政 長,副鄉(鎮)長達 、,警衛 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 絫 , 經濟 o 法 ,文化 或失職 四股 時, , 毎股 由 縣政 中心學校教員分別 各股主任一人, 府撤職另委 政府遴選 G 毭 兼任 政 般 , ,

三十 四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有 如事實上不能乘任時, **隊副**棄任 一人專辦外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 。得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乘任 得由鄉(鎮)長遊 ,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 聘。警衛股主 並置 專任事務 方自治條件各鄕 任應由鄉(鎮)國民兵 員 置 0 幹事 人 , 經費不 , 除戶 鎭 充裕 欧

第三十五 條 鄕(鎭)公所辦理 地 方 各股得酌量 一合併或僅設幹事 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 , 鄉鎮 民 代表 會之議决 , 得 召

ō

,

六條 鄉 集 代 抸 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 (鎮)公所辦理 金議决 ,是准 公共利益 列 事項 縣 〈喬用 概算 物 由鄉 資時 共同辦理之 , 臒 編 公欵開 制計 割 概 攵 山 鄉 鎭

民

縣政府

第 四 窴 鎭)務會議

(i)長,副郷(鎮) 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第三十八條 鄉(鎭 前項會議本鄉(鎭)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五 專任事務員 五四 民 政 ,警衛 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鎮) 自行舉辦之事項: ) 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

鎭

: ب 長 :

於鄉(鎭)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第三十九條 事 鄉 故時 鎭 本鄉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交 , 務會議 鎭 鄉(鎭)民代表會之議案 由 ( 鎮) 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副 )民代表會議决案之執行 鄉( 鎭 由鄉 沙長代理之。 : : 0 會時鄉

儿

 $\overline{\phantom{a}}$ 

鎭)長主席

, 鄉

( 鎭)長有

現行法規編彙

## 現行法規彙編

第 四 + 第五章 條 鄉 鎖) 保民大會 務 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議决 本保保甲規約 :

第

四

+

條

保民

大會,由

不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

其職

權

如下

二議决 本保與他 保間 相互之公約

四議决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三議决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事 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職 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 問事 項 : ,由保長或本保二十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戶 以 Ĺ 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 請 求 ,召集臨 持 會議 : 人過半數之到會 可否同數時 , 取决 ,不得開議。議案之表决 於主 席 0 罷免案之成立 應有

第四十四條 席 大會出席人,到 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绾 四 -五 條 故 時 良 大會開 , 由 大 會 龠 推 賭 舉 9 保長主席 一人主席 0 : 保長 有 事 故 時 , 펢 保 長 Ė 席 : 保長副 保 長 , 有 事

第 四 ----1: 舉臨時主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下 席 0 列各任 嵡 :

第

四

+

六

條

保民

大會

開

會時,

保長,副保長對

於

與

本身有利害關

係之事應

行廻

避由

大

含推

佈置 報告經辦 議場及辦理會員記錄 事項

:

答覆出席人之詢 問 :

整理議决案件 :

第四四 一十九條 理保保五四三由民長 民大會决議議案迄請保長分別執 大會决議事項 公布 如仍認為不滿意 大會决議 粲 ,與現行法令 時 得報請 抵 觸者 鄉 行 (鎮 。如保長延 無效 不 執 行

0

第

,

•

〇公所

,

轉早

縣政

\ 所核辦

C 得

議

結

或

執

行

不當

請

其

明

. 說

第五 Ŧ. -|-+ 絛 條 保長 鄉 如仍認( 專 貨 鎮 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 () 公所 為不當時 請 縣 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案 政 府 核准 \$ 得是報鄉 後 ,予以 , (鎮 如認爲不當 解 散 , )公所請轉呈縣 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 , 另行召集 , 得附理 , 政 曲 並 KF , 送請 由 核 縣 辦 政 擾 0 議 府是報省 0 事者 對 於 挺 政 ,

府 得

開

现

法

規

ル

D.A

现行 7/: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 · 置保長一人,受郷(鎮)長之監督指 揮辦 理 本保 自治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 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相助之。 (鎮)名稱 0

\*

,

兼

**,**· 遾

第五 第五 一十四條 一十三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 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無任甲長。保長無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 選得連任 : 在經濟 : 敎 育發達之區域 一期二年 得不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師範學被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一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曾經調訓及格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第五 一十五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鎭)長,副鄉(鎭)長或其代表蒞場監 以府委任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 時 , 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

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 担任

之。 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國民學校教員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無任二職。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

第五十九條 第七章 保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保務會議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

事項

,需要人力工作時

,應召集各甲長按甲招集各

延、

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聘之。

保國民學校長 保長、副保長 •

保國民兵隊隊長, 隊附 ,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

六十條

現行法規彙編

\*議司保甲規約

九五

保民大會 决議案之執 行

: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出席入員之提案: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案。

第六十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專故 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 時 , 由 副 保長代理之。

第八章 戶長會議 一時會議

第六十四條 代表出席 F

0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

,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

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

,

蹥

派一人

o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

選舉或罷免甲長

•

政令之執行事項:

本甲內之稽查事項 :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 本甲內應與應革事項 0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二戶以上之請求前項第一歇中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

臨時 時,由出席 会議の別倉時 **师人推舉一人主席。** 。開會時,甲長主席。 9 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

甲長 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0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 华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决於主席 戶長會議决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 以出席 人過

甲長認爲必要,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各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

、討論

第六十九條 第九章 郷(鎮)應辦事項 鄕(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一章 附 則

第 七 十條 東北各省縣市旗所屬鄉鎮區暫行組織規程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東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 條 現行法規彙編 各縣市旗以下之鄉鎮區保甲等均暫維持原有之區劃與名稱

第

條

東北各省縣市旗以上之鄉鎮區組織在接收期間為推行政令便利起見暫依本規程之

規定辦理

九七

### 九八八

現行法規彙編

第 Ξ 條 會未成立前由縣(族)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 縣(旗)政府之下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由鄉鎮民代 表會依法選舉之鄉鎮民代表 筿

īhî 政 府之下設區 公所置 區長副區長各一人 區長由區民代表會依法選舉之在區民代表會未

第 絛 成 立前 鄉鎮區長之職權 由市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幷呈報省政府備案鄉鎮區選舉辦法另訂之 如左

一 受縣(旗)市長之指揮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一 受縣(旗)市長之監督綜理本鄉鎮區自治事務

條 受縣(旗)市長之指揮辦理上級機關 鄉鎮公所置助理員一人承鄉鎮長之命辦理鄉鎮公所事務鄉鎮區 委辦 事項

第

五

籍員各 战時由助 一人助理員副區長會計員戶籍員均由縣(旗)市長遴委鄉鎮長區長公出或請 理員或副院長分別代行其職務會計員戶籍員分別辦理歲計會計與戶

公所均設會計員戶

第 餱 鄉鎮區 左 一列事務 . 公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五股每股設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

)股掌理屯牌班組之編組選舉地政衛生禁烟倉儲救恤民衆團體及其他有關民政事

務 一股等理賦稅捐費預算決算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

民

政

教育股掌理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國民體育體俗及其他有關文化事務

五四 建設股掌理農林工商交通水利畜牧合作造產度量衡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務

鄉鎮區公所設置技術員二人至六人配合民政建設兩股辦理指定技術事務歷日警保股掌理保安兵役國民兵組訓或自衛隊編練及其他有關聯保事務 至六人承辦各項事務 用 雇

事務較簡或經費不充裕之鄉鎮區應將民政教育兩股併爲民教股財政建設兩股併爲

鄉鎮區公所組織系統及員額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訂定之並呈報備案 財建股區公所得設警保股

第 八條

第 九條 鄉鎮以下之保甲等組織均暫維持原有規制班組長均為義務職均應以選舉方法產生 鄉鎮區公所歲出及歲入由鄉鎮長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造收支預算報請縣(旗)市 其選舉辦法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

在鄉 鎮區民意機構成立後前項預算應先送審議 政府核准施行本鄉鎮區收入不敷時得呈請縣(旗)撥 縮之

條 本規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事細則由縣(旗)市政府擬訂呈省政府核定 鄉鎮區公所應設鄉鎮區務會議鄉鎮區事務會議規則由省政府訂定之鄉鎮區公所

第

第十一條

現行法規彙編

現 17

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內司 政法

行政部

餱 條 調解委員會受鄰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 ,依本規程之規定行 芝。

第第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 調解委員 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 , 應受左列限 制 0 銷

、刑法第二百廿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 刑 ٥ 法各條之罪

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

;

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 名譽及信用罪 0 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 ٥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刑 法第 四 十三條 準用 11 W, 條第二 項規定之詐欺背信 o 0

+ 十四條至第三百五 十六條之毀棄損 壞 罪

第 玉 前 項 《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 條調 調 解 委員 會 於調 解 成 立 , 後 • [其告訴 應本兩造之意旨 日書立調 解 , 字據 , 以資 証 明 o

第 第 七 條 之公 調解 事得 項 調 ,除兩造 解 正人 委員 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 由 犯罪 八員充之 會 地 同 調 之調解 解事 意得 0 由 項 委員 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 應 (會調 以 兩造在 解之 九人 ; 同一鄉鎮 由鄉鎮 民 爲 代表 解 原 後 則 會 (,民事 選 但 舉鄉 兩造 得由 鎮內 不在同 被 告所 具 有 法 在 鄉 .鏣 律 地 ,刑 乏事 知 識

第第 第 + 九八 條條 偨 調解 調解 委託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 委員 在他 委員會置主席 會成立之 調 解 委員 日 代理 ,不 一人,由 , 無況 應由 之 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0 鄉鎮 調 解委員推舉之 公所 報請 將 組 縣 政 織 o 情形 , 主 (該管法 席 ,調解委員 因 | 故于 二院備案 開 (姓名) 會 不 主 能 席 出 姓 席 名及其 時 , 得

前項調

解

委員在鄉鎮民

代

表

倉未

成

立

前

,

由

鄉

鎭

務

龠

議

推

舉

Z

第第 餱 條 當 調解 學 專人學請 法規彙道 歷 委員任期 與家庭狀况 調 解 爲 一年, 9 得 财 D. 運選 書 面 得 或言詞陳 分别 連任 述 其姓 名 性 别 Z 华齡 9 住 址 9 事 曲

,

3

產

5

府

及

現行法規彙編

並

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 應自認與公所等或組錄、心影調等委員會影理。 委員會予以調 孵 共 言詞聲請

到摥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錢 應決並開介調係日期一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 人親自

第

+

條

前項閱會調解

日期

,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

,刑事不出逾五

Ħ

調解潛

第 + 四 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但民 事事項當事人自請 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始得開會 0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 項之

第 + 五 絛 耍並調解成立 調解委員 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 會已調解成 年月日 ,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 立之事項應 1、應即 廻避 叙列當事入 姓 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名 5 性別 , 年齡 7 住 ,其不能 址 及 事 由

第 第 + 七 六 條 條 事項, 辦理 刑事調解事項須繳傷及查勘,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公所勘驗 並須加叙不能調解之原因,分報備案 解 事項 , 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除勘驗費應由當 事人核實開支後 o ,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人 , 輔佐 人 報 或收 請 該 受報 管 調解 貔

八 條 辦理 膰 調 解 事項 ,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後不得爲財產上

上之處

第

+

+

調

第 + 九 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常事人之同 意 一、刑事 調解 事項 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 進 ,

調解委員並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 調 解委員台不得有强追渦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為

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會議罷発之。 ٥

負之。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於區或市之同類調解委員會準用之。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0

國民參政會織組條例

條 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體第三條所列附(甲)(乙)(丙) 國民政府在憲法實施以前爲集思廣益開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變政會

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條 現行法規彙編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三百五十七名其分配如左

第

著

有

信

望

眲 之人員中共遴選二百二十二名 曾在各省 考行政院 直鄉市 而言)公私機 關 酮 體 服 旅游三年 Ď. Ŀ

Z

各省市所出 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廖**政員名額依 照附 表之所規定

丙 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人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

各該

地方

1 )由曾在各重耍文化團體或經濟團 )由會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 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體服務三年 望 八 望 著

第 四 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 **外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十九** 名 芝 ġ. 上者 著有 信 掌 環 力向 事

)前條(甲)會參政員由各省市臨

時參議會用

無記

名選

擧

搜

票

法

遊舉之以

得

票較

多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而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 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共灣舉得以 政府召集國民 者爲當選 接其本省市應出參收員名額加倍把出供總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發提中 **参**政 會時各省市聯 時參議會如 在休會期 通 間 M 方式 且 距 15 例 之 翰 Иf 期 合同 間 尙

各

該

衂 省

阅

遠

不能

於

#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前條(乙)(丙)阿項參政員分別由崇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 额加倍提出條選 人 送請國防最高於委員會彙提 中 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還定 出 參政 員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 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請 中國

第 五. 餱 國防會高委員會設置 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國民學政會學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 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並指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 得票次多者 補 充之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

第 六 條 前項决議案經國防暗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 在憲法實施以前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 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議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 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條之拘施

0五

法規彙編

现 行 法規彙編

第第第第 九八七 條條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胼 編製 圆 [家總預算應於决定前提交國政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 初步之審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聽問案 之機

前

項

調

查

結果得·

|山國民參政會 | 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

資委員會)

提請

政 HT

聽得

取 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象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 辦 一報告後得提出建設請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間會一次會期為十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 子四 所認 H. [成 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 得延長

第十三條 或召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 開臨 麥政會休會期間 瞎 會 設置 如压 一參政 會駐 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關及參議員互 民 其會 期

促進業經成立决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狀况 聽取政府之各種報告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

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 內隨時就 行 本會建議權暨調

査

四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 一參政 何有該自麥政 以員總額 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得參加其 二分之一以 上之出 席即得 開 (表决

第十六條 七 條 人員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 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爲本省市參政員 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 術 機 關 服 務

爲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 施 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

甲項

二百二十二名:

以上各出 山貴江西州蘇 四川 湖南 綏遠 以上各出 重慶市 陝西 浙江 上 海 市 云人 廣東 福 以 建 上各出 靑 海 廣 四 西 西藏 入 東東 寧夏 台 河 南 燈 進寧 湖 以上各出八人 北 安 東 江 西

行

法規彙編

O 남

吉

現 行 法規 彙編

北江 以上 各出三人

合江

黒龍江

漱江

與安

熱河

南 京市

北平市

大連

市遼松 哈爾濱 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海外八人 蒙古五人 青島市 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百十九名; 由中央遴選一 百十九人

第 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東北各省在接收期間爲集思廣益發揮民主精神促進行政興革起見特設省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中華民國三十 五 年 六 月二 十 六 過日

臨

條

第 第 條 議會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省臨時參議 會由縣 市旗臨 毎縣(市) 時參議 會參議負還  $\overline{\phantom{a}}$ 旗)應選舉一人其未滿十五縣市旗之省仍 舉省 寥 |議負組 織之

翁 四 餱 前項省參議員之選舉由省政府參照 **應選舉十五名並** 法呈准施行 住本省一年以上之居民年滿二十五歲會受中等學校教育著有信望非 ż 以得票次多數爲候補 本規程及 中 央所 頒省 參議 員選 舉 條 例 現 挺 任 訂 Ė 辦.

 $\widehat{\mathbb{L}}$ 無 劣 跡及不良 嗜好者得被選爲行臨時參 議會參議員前項省參議員之候選人

登 記外 **剪苑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手續** 

公務員但

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及學校

簱 拞 條 省麥議員不得愈任本省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員不在此限

第 審議省政 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職權 政府施政 :劃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單行 如 左

計

建議省政興革 事項

審核省預算决算及省

有

財

產之經營及處分事

項 章 剘

事 項

·議决省政 府主席交議 事 項

問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提出詢 接受人民請願 事項

省臨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 權

時容議會議决 人本條第 項單行規章應報

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備

立法院

第第 條 行法規彙編 省 理 臨 臨時參議 由 如 時 仍認 參議 爲不滿 會決議案咨送省政 意時得呈請 東北 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 行營政治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

现

會議 决事 項 與中 夾 八法令抵 觸者無效

〇九

求

明

O

第 九 絛 認 爲 政 不 府 對於省時 當得呈請東北 臨參 會 行營政治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 所通 過之議案 如認 爲不 小當得附 P 由 釳 請 覆 議 覆 議 絽 果 如

第 + 絛 行 阈 民政院 院 KF 長 予 一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 以 解散 依 出生重選 有違 反三 一民主義 或 國

策

情

惠

得

仍

第第第 +++ 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於舉行成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時職由該縣市旗候補當選入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以省參議會依法正式成立時為 次遞 立 IL: 會 時補

第 --凹 條 條 省臨 選之 省 臨 時 r或省參議員TR 受議會每六四 五個 月開 會 ----次每 次開會為十 Ħ 至 十 玉. Ħ 必 要 時 用 得 無 延長之但 記 名 投

Ħ. 條. 省臨時2 參議 會集 會 時 有 分之一請求得 |参議 員 濄 华數之出 召開 臨 時 席 始 礆 爲開 會 有 出 席 者過

华數之贊

同

始

第

-

得 参議 議决 म 否 同 數 時 取决於主 席

議

第第第第 + ++ 九八七六 條條條條 省 參議 時 殿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臨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與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决對外不負責任 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 為主席議長因故蝕 席由副議長代理之議參議會之召集除第一次成立由省政府主席召集外以後概由議 亚 長召 栒

長副 議長 集之 均

缺席時由 田庙 省參議員互能一人為臨時主 席

第二十 絛 省臨時滲議會体會期間設置省臨時滲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滲議員互選三人至 ,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臨時變議會决議案之實施經過

第二十二條 期六個 過三人 省 政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廳處長均得列席於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但不參與表 月於下次開會時改選之省參議員總額不滿十九名者駐會委員名額 爲限 **小**得 决 任七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省臨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简派之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臨時參議會開會一切事務 會 時並酌給公費 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 |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交通 由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 省臨時參議會經費由省政府編列地方預算 議長 派充之開 會 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遵 **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照中央公佈省參議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各該 本規程由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悉遵中央法令之規定 規則之規定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 院備 筿

**311** 行 法規彙編

1 各省縣 市旗 臨 時参議會服 織 規 程 東三十五 行 營 頒 發 近年五月廿六日

第 條 精 北 軸 各 共 省 謀 所 離縣 地 方 興  $\overline{\phantom{a}}$ (革樹 TIT  $\sim$ 立. 自治 旗) 麥麥議 基 一礎起 見特 育尚 未依 設 立. 縣 法 市 Œ 式 成 立 旗 以前 臨 爲 肼 使 麥 人 民 發 揮 自

偨 立 之  $\hat{\phantom{a}}$ 農工商發漁業自由 त्ता 旗) 臨 時 瘳 職業團體代 議會鄉鎮區民 表 (為縣(市)(旗)參議員鄉鎮區 代表 公會選舉 **滲議員組** 織 之並 得 加 民 選 臨 极 時 法

第

表會及保 暫 行 條例 民 大會之組 第二 章第五章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 織 與鄉鎮區 民代表之選舉由 [6] 之規 各省政府 定 餇 定之 參酌 中央 村 訂 街 記 貂 準 照 錻

温者 鄉鎮 少之郷鎮區 織  $\overline{\phantom{a}}$ 市(一 175 屯 得選 班 準照保但 刑縣 .兩單位台選一人由膨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越過總額 **族)參議員由滔鎮民臨時代表會選舉者每鄉鎮** 市)(旗)參議員十五人共越過三十五鄉鎮區者 珋 人其未滿 便 捷 並呈 十分之三以 得 Ė -]-Ti. 報 鄉鎮 備  $\Box$ 較 核

第

絛

縣

組

毎

職業

W

體

選

田

一入爲

原

則

如

名額

不

定

分

配

時

由各職

業

團

體

選

田

初

選

四 條 縣 複 選之 क्त 旗 參議 員 钁 鑍 4 務 由 縣  $\overline{\phantom{a}}$ क्त  $\overline{\phantom{a}}$ 旗 政 脐 辦 理 之各鄉 鎮選 舉 事

第 鄉 鎭 膈 公 所 辩 理 Ž

第 Ŧí. 條 曾 住. 大 縣(市)(旗)一年以上之居民年滿二五歲熱心地方公益者有信望且

檢覈 跡及 格 不 良 悄 者 皆得 被選爲寥 液 員 Ł 頂 縣 ìlî  $\overline{\phantom{a}}$ 旗 麥 桅 賃 芝 땭 ī

七六 īlī 旗 陆 時 麥議會置議長 ---副 議長 人 H **参議員** 互選之

第第 縣 市市 (旗 旗 政府施政計劃及單行章則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事

决 定地 方 經 費等 措及 公有欵項 處 分事

項

項

建議地 審議地 方興革事項 方收支預算决 算事 項

五四 審議縣 īļî へ旗 長 交議 事

第 祕 人 民 ìfi 請 願事 旗 旗 項 臨 時參議會開 龠 時縣  $\sim$ त्ति 旗  $\overline{\phantom{a}}$ 長得隨時出

席

但

不參

加

表

决

參

議

員

第 第 九 條 絛 市市 ījī 市市 旗 旗 旗 )長報告得提出詢 臨時參議會咨送縣(市)臨時參議會議决案如有與 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縣政府秘書科長均得列席 問  $\overline{\phantom{a}}$ 中 ījī 央及省之法令抵觸者無效  $\smile$  $\overline{\phantom{a}}$ 旗  $\smile$ 長 報 告 施 政 狀 况

法 旗 長 延 旗 不 行 或執行不當時縣 市 ) ( 旗 ) 政府執行之决議案如縣 旗) 臨 時渗議會得提 出質問

要

答

求市

現

行 法 規 彙 由 時得 呈講 省 政 府 核 定之 四

+ 條 提交 縣 定之 臨 (復議) ति 時 參 J **心議會認**  $\overline{\phantom{a}}$ 經 復議 旗)臨 其答復 後 如仍 時參議會咨請 為無 維 持原議得於 理

執行之決議

案

縣

市)

旗 叙

長 Ħ

當

時

接

到

議决案七

日

內

詳  $\overline{\phantom{a}}$ 

理  $\checkmark$ 

是 認

請 爲

省 不

政

第

第 第 + + 五. Ξ 四 條 條 參議員: 員 對於 在 龠 機 內 密事 發 言對 珳 有謀叛 外 不 負責 返 宣佈之議案均應嚴 家 重嫌 任 須緊急 處 置 守秘密不得 或 奉 冷 ) 緝拿者 外 洩

外

在會

期

中

非

쬺

臨

簛 第 + 六 條 條 參議 縣 矈 **滲議** 員 त्री 除現 儈  $\sim$ 許 旗 可 行 犯 不得逮捕 臨 時參議會參議 珳 拘 禁 員 11: 期 以 縣  $\overline{\phantom{a}}$ त्री  $\overline{\phantom{a}}$ 旗 一參議會 依 法 Œ 定 成 立

簛 -[-七 條 縣 腙 爲 市 JE.  $\overline{\phantom{a}}$ 旗 ዀ 時 參議會 毎  $\equiv$ 個 月 開 常 會 氼 但 經 ( ) 翻 त्त  $\overline{\phantom{a}}$ 旗  $\overline{\phantom{a}}$ 長 或參 議

員 項 過 臨 华 數之 時 麥 議 請 會之召集除 求 得 召 集臨 時會議 第一 次. 開 立會 會期 問 巾 至 縣 多不 市 得 過七日  $\sim$ 旗 ب 長召 集 外 以 後 槪 由 議

第 第 + 九八 條 員不得無 除 Æ 剧 儀 H 長 す. 近應常行 騛  $\sim$ 市 駐 衐 . 酌 旗 支  $\overline{\phantom{a}}$ 公務 員

召

集之

+ 條 生活費外其餘均為無 給職 但在開 會期

間

酌

二十 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設秘書 人由省政府遴派事務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三

第

第二十一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及經費概算表由省政府制訂並呈 至五人由議長遊派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縣(市)(旗)臨時滲議會滲議員之選舉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悉參照中央頒報核備 本規程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訂縣議員選舉條例辦理之

絛 省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佈

一、關於各種議案關於文件之編集事項 一、關於編裝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股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監督指指所屬職員秘書一人或二人承秘

H

現行法規彙編

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關於提案决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玉、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 關於參議員出席條席表史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 乙、總務紅掌理左列事項 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 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五 關 關 於物品 於 切布置事項 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八七 關於會議時之警衛 關於印刷事項 事 項

關

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裝發

其他庶務事項 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

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

切事 項

餘 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 **普處職員除秘書長之派** 充之 任應依照省參議 會組 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

第 玉 條 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 一人助理 員 人 均 委派 依 國民政 肵 主計 處 設置

第 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爲原 由參議會大會於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範圍內自 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 本會歲計會計 行議定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 統計 事務 則常川縣 會職員之多少 各 機

第第第第 七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麥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調 用

九八 條條

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參議會秘書處 本規則自公布 H 施 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組織規程

條 本規 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程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章及東北 各省縣市 旗 臨 時 参議 會組 織規 程第

次委員會會議

通

過

第

第 條 現行法規彙編 臨 時 鄉 鎮區民代表會由保へ 班) 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

四 三 條 條 鄉鎮區 曾居 不良嗜好者皆得被選為 住本鄉鎮區一 臨 《區民代表之候選人應經公民宣誓並得於當選 時 代表選舉事務 年以上· 代表 之居民年滿二十五歲熱心地方公益者有信望且無劣 由鄉鎮區公所辦理之 後補 行 檢覈

條 推 鄉鎮區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 對於與本身有 人為臨時主席 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廻避 定廻避時由出 席鄉鎮區 民代 表互

三、議决鄉鎮區自治規約 二、議决鄉鎮區 議决鄉鎮區 |概算與該鄉鎮區决算事項||民臨時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第

七

條

鄉鎮區民臨

第

六

第

Ŧi.

條

鄉鎮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

人由鄉鎮區民代表互選之鄉鎮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

|項鄉鎮|

玉. 其他有關鄉鎮區重要與革事項聽取鄉鎮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區臨 一或罷 時縣市旗參議員 鎮區公所提出詢

四

議决鄉鎮區長交議之本鄉鎮區內公民建議事

項

選舉

免鄉鎮

區

長

八

鎭 Hin. 民 臨 11.5 1 表 會議 决 之熊 算 瓞 經 縣 113 旗 政 HF 核 猚 並 糄 入縣 槪 算其審 核 之决 應

第 八 絛 縣 र्गा 旗 温 政 民 拼 臨 時 核 代表 並 佈之 會代表任 期以 /鄉鎮區 代表會依法正 式成立 一時爲止 街 村 區 民 代

第 儿 條 鄉鎮區民臨時 表 遠法 或 失職 代表 由保 於任 民 大會罷死之 期 內因事 故去職 或被罷免時由該保へ 班 候 補 當選 人依

鄉鎮區民商 次 遞 稲 無候 時代表會代表為無給職 補 常選 入 嵵 依 法 另選之 但 在 開 會期內 得酌 給膳 宿 費

第第第 條條條 鄉鎮 鄉 鎭 區 温 臨時代 民 臨 時 代 泛 公會會議 表 會每二個月開 **場設在本郷** 時會議 鎮區 **些公所或** 由主席召集之如遇 以其所在 地 特 別事 故鄉 鎭 區

民

第 + Ξ 條 鄉鎮 湉 表三分之一以上請 代 逼民臨 表 過 华數之同意 一時代表會非有本鄉鎮 求時得舉行臨 行之可否同 **一數時取决於表現民代表過去** 决於主席罷冤案之成 半數出 I席不得開 議議 立應 有出 案之表决 席代 D. 出

第 -鄉鎮區民臨 鄉鎮區民代 表 時 對於 代 表 會會議 本身有利害關 松田之 係之議案不得參與 表决

以上之同意

第第 六 五 條條 鄕 臨 時代 表會代表之提案以書面行之但 開會時遇有必要事 一件得 臨

現行法規彙編

## 現行法規彙編

鄉鎮區長提交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條 鄉鎮區長對於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條 鄉鎮區長對於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二、報告經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一十二條 鄉鎮區長對於鄉鎮區臨時代表會之决議案如認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結果如仍一十一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區長分別執行如鄉鎮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一十 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區長分別執行如鄉鎮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二 十 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三、答覆鄉鎮區民代表之詢問

第二十三條 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蹟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幷補報內政部備案縣(市)(旗)政府對於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之决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縣(市)(旗)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區臨時代表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鄉民代表

選舉條例辦理之鄉鎮與民臨時代表會代表之選舉本規程所未規定之非項悉照中央頒 訂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 呈報東北行營核備

第 東北各縣及省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絛 一號頒發

第 條 縣 本規程依據中央令 命令辦理全縣(市)警察事務 實際情形制 市)警察局直 訂之 **過線於縣** 頒縣警察機關及市警察局組織 行市 ب 政府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警济處 暫行 規程 SIE. 一參酌 東北 各 縣 乏 īĪī

第 三 條 前項局長由省政府依法任用之 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 四 條 市警察局得設秘書一人委任掌理機要及核 閱 文稿

第 事項 縣警察局不設秘書其事務較繁之縣 警察局 設定列 各科 室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爲兩科 ឤ 局長 於 科 Đ 中 指 定 人飨 掌 機

要

二、行政科(市)條、縣(市) Ξ 司法科 督察室 現行 法規彙領

現行法規彙編 市警察局得設督察處併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

條 各科室分掌事務如左

總務科 )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邮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擋案事項 關於警察經費出納裝械保管事項

五 四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行政科

關於警察編

制訓練調造及配

置事項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動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事項

五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關於変通衛生事項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關於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農漁業事項

+ 九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事項 關

十 司法科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偵察事項 )關於遠警處分事項

四、肾察室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二)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三)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及情報事項

五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員四名至二十入肾警員二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八人均委任承主官之命辦理指縣(市)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督察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設科

現行法規彙編

第

於民衆自衛隊之督練指揮及警保聯繫事項

四

第第第

十九八 條條條

門用催!

得設會計員

(1人至

五人委任辦理

歲計會計

事.

市)警察局部 管職務所長巡官 得呈確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 由局長遴選是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委任之一在問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

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警察所分局長由局長遴遝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委任之市警察局轄環遼閥者得就轄境內呈准分設警察分局各轄君干警察分駐市警察局轄環遼閥者得就轄境內呈准分設警察分局各轄君干警察分駐

市)警察局為改進警務應設置局務會議會議規程由各省市政府訂頒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方得呈請 證 立

頒之

派

Ш

所

須

所

或

派

出

有警士十名以上

 $\overline{\phantom{a}}$ 

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 萬以上之市其警察局組織應 施行 由省 並 咨 請 政 內政 府專案呈請 部 <sup>条</sup>呈請核定 性由各省市 備 祭

第第第第第 ++++

口

在五

+

條條條

五四三

條一條

本規

程由

東北黨政會報規程 爲使東北黨政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東北 行營公佈

· 關民意機關加强聯緊 东密切配 合以推進復員善後工作起見特 依

素

第

條

軍

頒 收 復 地 區黨政 實施方案」 之規定設立 東北 黨政 會報 以下 餔 稱本會報 訂定

第 條 本會報 規 程 由東 北 行營主任主持之〈東北行營主任缺席時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代 睿二 X 由 政 治 部 調 用 並 理主 成 立

第 第第第 第 第 九八七六五 Ξ 四 條 條條條 絛 條 本會報定每二星期學行一次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報本會報對東北各地黨政會報有指揮監督之權本會報對東北各地黨政會報內指揮監督之權 秘 本會報附設情報會報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召集之 本 本會報設秘 會報以加强東北各地民 書處處理經常事務 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請本會報修正之 書處長 人 依 衆組 照 規 訓 定 實行 曲 政 民 治 衆自衛安定社會秩序貫澈政府 部 主 任 担 任 秘 法令等工

第 第 東 條 條 北各省市縣旗善後救濟會組織 爲使 本規 **奉頒** 、收復 各省 程經 地 本會報决定後實施並 市へ包括院及省轄市縣旗 品 黨 政會報實施方案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各省市 報中央黨部  $\sim$ 公正紳者參加 쥂 則 及 行 東三 政院 北十 地 備 行五 方善後救濟 査 營年 縣善後救濟 公八 佈月 等工作 會(以下簡

起見根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第 稱本 會し 市縣旗政府辦理善後教濟及地方建設事宜藉以恢復社會秩序安定民生爲 訂定本通則

條 本會協助

第 三 條 本會由 宗旨 市縣 旗慈善宗教團 體公正 紳 及 急公好義之殷商 富戶發起 徴集會員

第 七六五四 本會設 之 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 會務會長副會長由會員選舉之

條條條 本會任務如左本會股務主人并分設總務財務救濟建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超員若干人本會設秘書一人并分設總務財務救濟建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第第

子、調查災民及受災工廠學校並 協助善後救濟總署東北 分署辦理次列救濟工作 提供賬濟意見

籌募救濟款項 丑、協助發放賑欵 **瓜或實物** 

經常舉辦施 衣 施藥施 藥品及其他救濟物品散發災民 棺及 冬令救濟事業

五、 協助辦理 防疫 事宜 四

籌設養老院育幼院育嬰所

提供關於 地 方建設事業之意見 並協助籌措資金監察實施

本通則由東北行營公佈施行本會事業費用由會員樂捐團體樂捐及臨時募捐等本會事業費用由會員樂捐團體樂捐及臨時募捐等

第第第 十九八 條條條

遼 北省警務處暫行組 織規程 正通過議並經第十九次省府委員會議,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省府委員談 决話 追會認藏 修

第 第 條 條 省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 本規程依省警務處組織法並參照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訂 定之

Ξ 餱 事務 本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 所爲 之 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 不 當時得變 更停 止 或 撤 銷

第 第 四 條 之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省各級警察機 本處設處長 一人簡 關 任 由內政部長遊員提請 任 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及

全

` ` 保警 秘 警安務 科科科室

現行

法規位編

第

H.

條

第

關於經費裝備械彈之稽核出納事項

關於警察營造通訊及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

第

關於地方警備事項

保安科之職掌如

左

、關對綜核交稿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繕校譯電事項** 關於擋案保管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管理事項

七條 **、關於警政計劃警察編制調遣訓練設置** 關於警察人員之任免陞調考成事項 關於刊物發行圖書蒐集及管理事項 關於單行警察章則之審核事項 關於會議記錄及有關本處人事統計與不屬其他科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

事項

二、關 於戶口調查刊物暨電影劇詞檢 査 項

三、關於正俗 關於營業建築管理及市容整理事項 **交通衛生消防救災事項** 

九條 五 、關於水上警察產業警察刑事警察外事警察司法警察之設置與督導考核事項 ` 關於其他有關行政警察與警保連繫事項 特警科之職掌如左

三、關於違弩裁决訴願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指紋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特種警察事項 、關於兵役自衛隊編練及地方行政之協助事項

條 任科員十八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副科長三人均鷹任主任科員十人鷹任或委

第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應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 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處歲計 政府核委之 本處鷹任職員由 處長繼員呈請省政府咨內政部鷹任之委任職員由處長繼員呈請省 會計事務受警務處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一

條

一三九

現行法規彙編

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現行 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室置 一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並以主任科員主持本股 事務

第十三條 第十 四條 本處 本 處因事實之需要得呈难設置警察訓練所警察修械所警用無線電台及專用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組 管理規則另定之

六條 遼 北省社會處暫行組織規程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卅五年八月九日省府第十一次委員會議

决

通

第 第 條 偨 本規 祉 會處 程 (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省政府合署辦公並受社會部指揮監督辦 依行政院 公布省 社會處組織大綱並斟均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理 全省社

條 會行 設處長 設主任 政 事宜 一人簡 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專員二人科長三人副科長三人 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 薦任或委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會計員 及職員 會計 一人會計 主任 佐 人 理 人均薦任 員

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人へ員額編 制如附 表 理 本處

五 條 會計事務依法受本處處長之指揮並受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導 室依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條例之規 定辦

第

第 第

主任

一人科員九人

 $\equiv$ 

第

條

組訓科職掌如左

第第 七六 Ŧi. 二、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繕校譯電事項 三、關於人事任免考動事項 條條 >關於總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關於會議記錄檔案保管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庶務管理事項 關於刊物編纂審查材料蒐集及綜合統計 秘害室職掌如 本處設組訓 7 加 醧 利 民運三科 秘書,會計二室分掌各項 事 項

,

,

三、關於工商糾紛勞資爭議調處事項 二、關於人民團體組織登記及互相連繫事項 關於人民信仰及宗教派別調查指導

事項

關於工商農業團體之組織訓練登記事項

條 `\ 關於影劇劇本之考核改正事項 瀰 利科職掌如左

第

現行法規彙編

關於征屬慰問援護事項

三、關於慈善團體調查統計指導事項四、關於災害預防及災荒救濟事項五、關於失業救濟職業介紹事項大、關於一般勞働生活改善福利設施事項人、關於一般勞働生活改善福利設施事項人、關於人民團體事業外活動指導監督事項十、關於社會運動新生活運動領導啓迪事項一、關於社會運動新生活運動領導啓迪事項二、關於社會運動新生活運動領導啓迪事項三、關於節約儲蓄倡導事項三、關於節約儲蓄倡導事項

關於老弱殘疾救濟收容事項

關於倉廩儲備營繕事項

現行法規定絕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職 主 處 五條 九 遼 條 條 、關於其他 任: 北省社會處員額編制 翩 關 秘 於謀求地 於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之編組倡導事項 本處為推進業務起見得於各縣市旗政 本規程本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隨時修 會計室職掌關於本處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處得招開處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務 書 長 般民衆運動倡導推行事項一方福利義務勞動之督導事 職 薦 簡 會計歲計事項 任 任 級 表 員 事 項 府 內 Ē 額 增設辦 由 處 長呈請主管機關核定備 備 Ŧ **社會事業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考

八

關

於各種紀念會舉行倡導事

七六

於生產競

養與工

廠

衛生檢

查 事.

Ą

關於

統

勸募

												_
合	雇	辦	會	會	科	主	會	副	科	專	秘	
		事	計佐理	計	-	任科	計主	科				現
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	長	長	員	書	行法
	,,	77	77		委任	薦任或委任	,,	27	77	,,	27	現行法規彙編
六コー七一	スー一〇	三二五	11-11		1六-1二0	九		=	=		=	Amerika de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
		內會計室辦事員三人				<b>薦任不得超越全數三分之一</b>						二三四

#### 遼 北 省政府 會 計處組織規程

第 條 本規 人員條例制定之 程依照國民政 **以府主計** 處組 織 **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 

條 遼北省政府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遼北省政府會計處

條 會計長 府主 員 **邀北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遼北** 一席之指揮主辦省歲計會計事務及監 得出 席 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 一督指 揮處 內職

員覽省

各機

關主辦

會計人

九八 六 五 四 七 條 條條 條 前三條科員辦事員專員及雇員之員額遇有增減必要時得由國一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 指導及視察等事務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得是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分股辦事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府主計處備 絫 事務

第第

第 + 餱 現行法規彙編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報同辦理 表定之 第 第

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以另

\_\_ 條 瑰 行 會計 法規 處 有 關 於 會計 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擬訂或修改應擬具方案呈請國

第

+ 府主計處核 定 民政 府

第 第 Ŧ + 三 條 條 會計處對於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 處對 於 國 民 政 腁 主 計 處 會計 報 告及 I. 作 報告 應 依 照 國 民 政 府 主計 之規 定 辦

關 關於省各機關 於籌劃 省預算 嵗 入歲 所需事實之調 出紙算書之核轉登記及彙編事項 个 第

+

四

條

第一

科之職

掌如

左

關於預算內歇項 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 依法流用之登記 一分配預算之核轉及登記 事 項 事項

十九八七六五四 關於各機 於縣市總概算之審核及彙編 於撥欵書之會簽事項 關 歲 入 、歲出决算害之核轉及彙編 事 項 事

關 翩 關 |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於縣市總決算之核轉事項 於 省 機 쯺 及 脈市 追 加 追 滅 預 算及 支出 動 支預備金之審核及登 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 記 珛 事 項

# 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歲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

第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六五四三二一十七六五四三二一十十十五二一 關關關關關係集關關關關關關係 關於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制訂頒行事項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關於省各機關腹目之資核事項關於省各機關腹目之資核事項關於省各機關腹目之資核事項關於省各機關腹目之資核事項

第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關於本處現金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關於本處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之保管事項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 七 條 [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爲主席 如有 必要 時 得 由

第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及 會計長召集臨時會議規則另定之 省 政 府 主席召集省各機 關會計 X 員

第二十條 第 第 + 九 八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 會議以會計長爲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改之

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通過並經十月十五日第一三十五年十月九日省府 十八次委員會議委員會第三次談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關於副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並乘辦省會度政事 條 條 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省設度量衡檢定所 度量衡檢定所直隸於省政府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 原器及地方標準器保管事項 宜 遺 理 左 列 事

項

六五四 關於地 關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及鏨印事項 於監 唇指導本省縣市旗檢定員工作事項 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覆檢事項

受全 國度量衡局之委託辦 现丙 種檢定人員訓

於度 量 器製造修理及營業指 遵

九八七 於其 於文書人事典守出納庶 他 務

第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 一人乙種檢定員三人丙種檢定員四人課長三人由甲種檢定員乘任課員四人類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荐任荐任檢定員三人其中一人爲主任檢定員甲種檢 |有關度政事項 事項

局備査 備查課長課員事務員由所長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 所 『查課長課員事務員由所長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並長由省政府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呈薦轉報經濟部備案並由 二人均為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並由所呈報全

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檢定 事

國 度

衡

第

四

條

員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設二課至三課辦理該課事務各課名稱以第一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檢定員之任用依照檢定員任用 規則辦理

第 第 第 第

條條條條

九八七六五

政 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務受所長之指揮並 府會計處暨建設廳會計室之監督指 揮

度度衡檢定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委任依

國民政

府主計處設置各 第二第三定之

計 室置助理 員へ 委任)或雇員一人至三人

法規彙編

三九

Ö

法 規 彙

珥

行

條條 度量衡檢定須按月將本度量衡檢定所應分期源 度量 衡 定 一所呈經 省 将本所及所屬機関 政 府 核 准 得設 ·關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省政府核備 ·族視察度政狀况 立 一檢定 站 並 呈報 圣 國 度量 衡 局 備

第 第 第第 -[-+  $\equiv$ 條 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 全國 度量衡局備案 則 田 及所屬機器 所 擬定呈請 省 政 府核轉經濟部備案暨全 國 度量 衝 並 備 報

遼 北 省善後救濟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黨政軍 會議 通 過

第

+

四

條

本規則

自公佈

日 施 査

木 本規程依據東 爲使公正 |种耆協助政府辦理善後救濟會組 何及地**方**建設事穿組織通則訂定之 宜 藉 以 恢 復 肚 會 秩 序 安

第第第 第第 五四 條條 本 本 定民生為宗旨 本會由慈善宗教團 會設秘書一人並分設總務財務 會設會長一 人副 |會長二人總理會務會長副||體公正紳耆及一般急公好| 教濟調 査 四 組 毎組 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會員選舉之 富 戶發起征 集會 員組織之

第 本 會各 辦理 組 一分掌下列各事項 本會會計出納庶務 人事 及 不屬 於其他 各組 事 項

絛

恊

助辦理防疫事宜

會員樂捐

體樂捐

現行法規彙編

第第

八七四 調查組制 條條 本會職員 本會任務如左 : : 辦理教 調 由 、各宗教慈善團體調用必要時得酌設專任秘書一人及書配若干人

:

物之籌募徵集及保管事

十九六五四三二 調查災民及受災工廠學校並提供賑濟意見協助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辦理次列救濟工作

經常舉辦施衣施藥施棺及冬令救濟事宜籌募救濟欵項藥品及其他救濟物品散發災民 籌設養老院幼院育嬰所

條本會必需經常費用由各慈善提供關於地方建設專業之意見並 本會事業費用フ籌集採用下 本會必需經常費用由各慈善宗教團 列辦法 一體分擔籌集之

協助籌措資金監察實施

第十十二二

一 向教濟分署請求撥發教濟教物

現行法規彙編

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臨時募捐

四

第二

目

户政

## 第二目 戶 政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第 一 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第 一 章 固有國著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 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第 二 章 國籍之取得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國籍

第

五、歸化者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現行法規彙編

一四三

四

現 法規 彙

 $\equiv$ 條 國 或 無國 人經 內政部許 可得歸 化

第

請 歸 化 者非 具 備左 三列各欵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

三、品 一、年滿二 行端 十歲以上依 JE. 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者

本國

法 **| 為有** 

能

力者

玉

有相當之財產 或

藝能足以自立

者

第 四 父或 無國 條 籍人 母曾爲中國 左列各款之外國 八歸化 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艬續五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入者 人現於中國

年以 Ŀ

得

歸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 曾在 中 國 有居所 地者 續 + 年以上

頃第 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 一第二 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第三數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數之

第 第 五 六 條 図 闼 第四欵條件亦得 人現於中國 有住所其父或母爲 歸化 中國 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欵第二

人人有 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欵第二項各欵條件亦得歸化

條 歸 化 須於 爲 國 項 ·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 ·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 效 力

第第 八七 條 歸化 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 同 取得 中華 良 國 図 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

第 九 條 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其 本 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者及隨同 歸 化 À 取 得 中華 民國國籍之妻及子

四 `` ` 海陸空軍將官 全權大使公使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六五、 · 各特別市市長 · 各省區政府委員 各 級地方自治職員

第 現行 法規彙編 阈 人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中職 民 國 

後 前

內政

部 制

府解除之

或

籍之喪失

項

酿

依第六條規定 得呈請國民政

歸

化者自取得

國

籍 日 起

滿

五

Æ

後

其

他

取

得

國 籍 H 起滿 子年

四五

法規彙編

爲外國 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一、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前項第二第三數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一、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第 條 有左列各欵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路之許** 可

第

<del>-</del>

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年滿二十歲以上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現服兵役者

十三條 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一、偽刑事嫌疑人或被告入一、偽刑事嫌疑人或被告入

第

受强制執行未終結者 受破產之宜告未復權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 + 四 條 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於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

匹 國籍之回復

第 十五 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 復中華民國國籍 係消 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 得回

第 + 六 條 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數

第 第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五條 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 則

二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 |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 **公府公布** 

第 條 現行法規彙編 國國籍者 一律有效 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

四七

第

法

四

條 聲請 依 W 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籍法第二條第一欵至第四欵及第八條取 得中華日 案 \*

并由内 民 政部於 國 國 籍者 國民政府公報公布 由 本人或父或

第 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位領館轉起 地 依 方之該管官署轉請 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景願取得中華民 內政部核辦 國 図 **欧籍者應** 田 4 À 出 具左列 八書件聲 住

居

顧書 上之保証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

書

第 四 條內 政 部核准歸 依 國 籍法 化 時應發給許可証書並 於國 民 政府公報公布 國籍者應由

共 請 (住居外) 住居 地 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 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一第十條第一數第二項第三號喪失中華民國 館轉報 政部於國 民 政府 或 . 公 父或母 報公

布之

第 Ŧī. 條 具聲請 華 仫 國 使 籍 领 之日起發生效力 皆是請住居 法 三是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准其居住外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欵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 核 轉 內 政部核准 变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証 害並 於國民 外國者得聲 國籍者應 政 府公報公布之 請 由 最近 本人 中 出

六 條 依 國 籍法第二條第五歲及第十一 條 取 得或喪失中 乘 民 國 國 籍者 內

政

部

須

第

自

公布

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七 條 第 銷 條之規定 法第十五 條 至第十七 條回 復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者准用: 本條 例第二條 第三條 及

第

第 八 條 取 得 回復或喪失中華 民 l言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 | 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 合情事其經 於國民 政內 政部 府 公報許

第 九 條 公布之 可者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 應將已給之許可証 ρX 國籍者 未依 前 焛 籍 法 及其施行 規則 淫明 者 應 依

+ 條 國 本 籍 條例 法施行 第五條之規定辦 前及 施 行後中國 理 人已 取得外國 國 籍仍 任 中華民 國 公職者由該管長

第

第

+ 條條 本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証書及許可証書程式另定之 查 瞯 撤銷其 例 自 公布日 公職 施行

修正 第 戸籍法 章 通 N 國民 政 府三十五 年一月三日公佈

第第 條條 戶 中華 本法關於全之裁是通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 、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 民國 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四九 轄市

政

府

及設治局

行法規彙編

五〇

四 條 戶 爲 П 之 戶以 查 記 家 得 長或主管人 爲戶之編 〈爲戶長 凡 在同 處所同一主管人 依據 之下 共同生活或營共同

第

第 第 六 五 條 絛 戶籍登 中 華民 図 記以鄉鎮爲管轄 入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 區 域以鄉鎮長乘任戶籍 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

第 七 條 僑居 領 長 |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 指 |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共戶無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定所屬自治人員乘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曲 使 舘 或

第 八 條 籍別登 |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郷鎮公所爲之但流 動人口之登託 由保辦公處爲

第 九 條 保存處所 辦理登記 之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所 用 簿 册卡片及聲請書類 等 應 永 **人保存除因** 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

第 第 + 條 條 絛 前項 籍別登記應 辦戶籍登 《規定於 係人 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証或經內政部一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 載明與登記者共同 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 或交付騰 本 |應載明其關係人 核 准 以 Fi 籍 騰 本 代之

閱覽費

毎

**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 

百字計

算

+ 條 各機 法院 關 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 第 第 第 ++ 四 條條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調 查

第 七 條 第 二章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籍別登記

六 五

(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妻兒父母與可攷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一、妻兒父母與可攷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

得有兩本籍 本

第 同 合於左列各數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法規彙編

五.

出生者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1、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一、因被認傾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十九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奇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合於左列各數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第

四、有前條第二駁或第三馱情事之一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身分登記

第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 第二十一條 認領 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遷徒登記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五章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决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鎖 口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鎖之登記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四條 第六章 現行法規彙編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登記之聲請

五三

玉

四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於請以背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聲請人以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一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為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

其主持人爲聲請

第三十八條 、家長 出生聲記以父或母為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 人在救済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為聲請義務人 左列順序定之

三、分娩時臨床之醫生或助 產土

(同居

第十三九條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

第 四 + 條 **棄見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 認傾 人為聲詩義務人 依 | 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軌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 第四 一十三條 十二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 一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 Ä

、家長

一一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次序如左

、同居人

` 時所在 之房屋、 或土 地 管理

死亡者死亡 入

`

經

殮

鄰之人

第四四 一十五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 籍登記機關 辦認其爲何 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人 應 山該 管警察機關 通 知

第四 十八 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 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 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義務人

第四 第四 十九 條 機承登記 口機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續承人爲胎 見時以其母或監 護人爲聲請

第五十 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義務人因故 不能 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為之前項規定於認領 以收養結 義務人 婚

記

之聲請不適

用之

正正

### 現行法規彙編

戶

,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詩應 於事件發生 或確定後十五日內 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

爲之

聲請者應以背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

Z

第五 第五十四條 上十三條 第七章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緩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 **幣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前二條罰選之决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罰則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八章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 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願

第五 二十八府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施 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行細則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籍 法施行細 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公佈

F

第 章 通 則

第 條 本 細 則 依 戶籍 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條

辦

理

戶

П 查

記

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

經內政部核准

通辨 理

僑居 戶 籍法及本 國 外之中國 細 則 之規定 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 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

第 條 辦 口 理戶口查記 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 之機關省政 府應 於民政廳設戶政 准於縣政府 科 證 戸政 縣政 室 府應 於 民 政科設戶政股人

第 四 條 市政 縣戶政機 府應於民政 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 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 政府設戶政科 構依戶籍 法第六條

前 之規定共員額 應受戶籍主任 項戶無幹事 毎郷鎮應 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 應指定一人爲戶縣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 一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 理查記事務 查 記 事務 戶無事務員 人

第 五. 條 現 自行 有地 一方警察機工 派 員過 錄 關應 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 指 派員 (警協 助戶 政 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 校之員生有協 五七 關 助 戶政人員辦理 需 用 戶口 資 料

铈

記

應 及

爲協

劢

五八

現行 代替人 、民塡寫登記聲詩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

第 條 証 戶政經費各縣 統計 表 類 由 應於 縣 政 地 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 方預算事立科目辦理 戶 口査 用 記 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

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田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 一由使館或領事館指 使館 或飯 事館印 派館內辦事人員呈監 製 備 用 督僑

民

團

體

辦

理

身分

七 條 戶籍法 機關 內政部備案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决定者 或 當地 所称之戶口 使館領 门調查謂 等館定之 非 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 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 府决定者應

第

餴

章

戶口

調

査

第 九 條 戶口 保之編制 甲編 調査 成 制 開始 U 經 戶為 確定後 前應先編組 單 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 非 由省 政府核 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 進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 ,口調査 應於 時整 調 理甲戶次第但 査 日 前

至,

十五甲爲保

第

條

辦理

户口調

企

應由

省

政府或由

省政府令飭縣政

府

訂 定

調査

H

十日

## 市之保甲編 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起

第 第 十 條 條 編組 戶之區分如 戶就 保甲名稱 按戶順 **全甲所** 保 甲 序 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至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 應 /轄戸數 75 編 依 自 組或 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 依 田 序 標準起點按 編稱 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 由 甲之 全保所轄甲數各 依 一端設定標準 次組 **心**甲編保

一、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 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 戶及陸上 M公署季校五 無 及 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均屬之 其他 公共處 所均屬 之前項所 明其 列 一之戶內 名稱 如 有

性

質不

+ 條 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 船 戶 就常 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處陸 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 (共同 高事業戶 地 成 編 之甲 列 於後 偟 共

第

完成 於調 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 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 木質或竹質之戶錢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 查日起十 H 以內

第

+

Ξ

條

鎭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

Ħ П 調查表得以戶 ,籍発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 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

現行 法規彙編

五九

六0

得以登記聲

請

書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戶口仍查報其總數並 理人簽名或劃押

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口均應調查流動人

第

-

四

條

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

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爲現住

入

八口調査

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

一月並來去無定者

H 現

一年得設寄戶之人口爲常住人口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

前項本籍入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為流動入口

期

調 査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

第

+

五.

條

戶長

一、戶長之配 偶

戶長之直系拿親屬

四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

偶

玉、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有 更 |改應于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川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

六 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 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 級 機 關 派 員

章 抽查 並麼即辦理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

第

十七條

戶

箫

法所稱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籍別登記

第

、身份登記

三、選徙登記 動人口 登記

應隨時携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 年終携帶祭記簿按簿校正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 一迎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罄請但鄉鎮戶政 二次

毎

第 + 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徒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日寄籍之設定或澈消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登記 海流 動人 口 登配使用之循册為流動入口 登記 籏

現行法規彙編

子一

爲戶

法 Œ

流本戶動正籍 Ñ 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 登記簿用 П 登記 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一節每那百頁由縣政發交絕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活 頂裝訂 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 副 本山 縣政 脐 保存備用 册 面蓋用縣印 戶籍 並 登記

第

-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初次戶籍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 各縣得於籍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 īF. 副兩份存鄉鎮 公所及縣 政 府 備 用

原際請告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憶

副

本

Œ

第二十一 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塡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毋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 得依實際需要製備 事 各 項 頹 應 補 依 助 戶籍 卡 片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塡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者仍塡具聲請書一份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塡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 依 頹 左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Щ 生登記出生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 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 籍及新本籍 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 父母如 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 名 性別 Щ 生発記 者其母之姓名 月 日職業住 所 本 原

或領受之数濟機關

及職業發現

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新

主任

臒

爲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

生年

Ħ

載

明

- 月

三、認傾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

四、收養祭記養子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藥兒時其 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年月日及終 止之原因

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

或

五

六、死亡登記死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縣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 七 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 者其姓名本縣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 或父母 H 住地 存在

第二十三條 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 及新 左列 以腾 地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或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册無庸塡具 本是送縣政府 各數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 而設籍或除籍者 明文件經 戶籍主任 查閱後發遷原聲請

、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現行法規彙編

**、認領登記依遺囑爲認領者** 

行法規疑器

離婚登記

死亡宣告及死亡宣告撤銷

七 • 因判决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十四

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配後應登記於登記籍 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册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還呈縣政府

jΕ

本以

原

學請

書 加

製封

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分登

第二

日及事由登記節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經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 登記爺街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鄉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祭記事項應祭記於戶絲祭記簿祭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股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言 東光行 X HT

第二十五條

記或遷徙登記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用下片為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分登記時除籍別 登記與遷徙登記同

時辦

理

應於

兩

地 聲詩

原

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騰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经 登記之變更更正 或撤 |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

明 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六四

卡片為發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 軰 用

第二十八條 塡發 製發國民身份証之縣由 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 國民身份證 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 .縣政府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签記後定 核蓋印後 期塡 後還

國民身份証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的人民除請國民身份証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分証之規定 國民身份証製發後除毀損減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 求發給者外得 不

三十 條 國民身份証應載明姓名性 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别 出生年月日本籍住 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貼 黏照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証 片或指紋男性 所載 並 在服 事項有變更時應吳由所在 役年齡者應載助其經 地鄉鎮公所就 歷及 一役別 原欄 改 Æ 加蓋戶籍 主任

前項之規定除未發國民身份証之縣外其原 二人以上之証明結本補死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証繳穀鄉鎮公所 証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 鄉鎮

公所

名章有損毀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保甲長或公民

繳還之國民身份証 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証 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 由

**現行法規彙編** 

應受理

六五

現行法規彙編

六六

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製發國民身份証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亦貧者免收

第五 章 國民身份証發後所有公民祭記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証應即廢止 戶口統計

、人口性別統計 戶口調查 結果應統計

事項如

左

三、年齡統計

、籍別統計

、教育程度統計

五、職業統計

婚姻狀况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

月統計

及每年統

計 毎 月應

爲戶籍登記之統計

毎 年應

項第二欵至六欵之統計

第三十四條 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為現住人口及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為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 戶口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入 口之統計凡 遷入在一 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 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以同一縣境內共調查4

或登記

非於

### 以下 遷 往外縣外省 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 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 表載 明 現住

人 口及

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呈送省政府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數之統計表式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是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 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七條 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一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 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用臨時人員協助 辦理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四十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玛**行法规彙編

## 現行法規彙編

附 :曹式

內政部務給發國籍許可証書規則 凡依國 籍者 暨依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凡依 領 國籍法第二條第五駁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數及第十一條喪失國

官署

給領其由駐

4

使領館轉請者

共

(許可証

郭 由 本

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

領

館給 各該

本部送經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蔣請歸化或喪失問聽或回復因無者其許可証許由

張以憑 許可証書及存根各黏貼該收執 手續費國幣五十元各項許可証書每張徵印花稅五元 者 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壹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 存發 証書人四 寸半身像片 張於其聲詩 時隨 文是送相片二 者每 关 (徴収

旣領 署或 ~使領 許可証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証書是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 (館轉請 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 厅及手續費印花稅 相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數取 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 條第 項第二: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三各於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由簿註册不給許可証書 籍者僅於許可証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各項手續費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備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旣俱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証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原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証書復聲 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現行法規彙編

聲請書式(一)凡依國藉法第二條第五於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藉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 回復國藉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與國籍

某官署)轉請內政部慶核施行 一、回復國藉人姓名 一、歸 化 人姓名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闡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性 别

四 三、年 藉貫(某國某處) 歲

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

得 何國

國藉

五 一、居住 所 現居住 中國某省某事 某處門牌號數

> 呈講許可 回歸 復中華 中

主民國國籍 民國

事兹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五尉

七0

七七一

中 華民 六、居年限 十二、其他事項 十一、隨同 國 能行產業 某 回歸 復 國籍化 年 動産與不動産) 某 月 某 人取得國藉者 某 女某某某 年 幾 議 議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H

現行法規彙編

聲請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駁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

用之

謹呈〈某官署〉轉請內政部慶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闡明如左

、喪失國籍人姓名

籍理合闡明應行呈報事項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一款第十

條。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

三、年 二、性

族 別

五、居 四 籍貫(某省某所 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或號某國某處

六、 職 業

現行法規彙編

九 十、其他事項 八、 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數情事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七、財産、動産與不動産)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具聲請書人某某へ署名蓋章)

Ħ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七三

七四

聲請曹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一條呈請

許

刵 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理

合開

内へ明為 政某應聲 一謹部官行請
・將墜署呈許 Ξ 年回應核少報可 復行施轉事回 歲國呈行請項復 新報 籍 貫 人姓名 原籍 現籍某國某處 呈籍 居中國某省某縣某處門牌養號への籍某國某處) 事 中國 玆 依 明 某省 如 中華 左 良 某 國 縣市 國 籍法第十五

民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原嫁與何國人某某餘、職 隨同 其他 國 回復 事 某 項 年 國 籍 某 人 月 取 得國 質國爲籍妻 某 籍者 女某

> 年年 幾幾 蔵蔵

九 八七六五

居所

瑰居

或某

國某

處

具聲請書人某某へ署名蓋章

中

選請書式へ 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谷數及第八條取得國 籍由本人自

籍理 合開 爲依 法 應 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取 得 國 籍聲 請備案者 請轉報備

案事

茲

依 串 ¥ 民 衂 國

籍 法

某條某默規定應取

得

中華 民 國 國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 九八、其他事項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一、取得國籍人共選明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 轉報 明

如

左

某 月 某 某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現行法規彙編

九八七六五四三

応中國 某省某市#國某處 )

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貫職

業居所

H

具聲請書人 、某某へ署名蓋章

七五

七六

聲訪書式(五)凡依國籍法第六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駁取得國籍者依國籍法第十條第

項第二第三各財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故有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數規定應喪失

內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

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性 別

喪失 國籍人姓名

三、年 嵗

四

籍貫へ某國某處或某省某所

中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某

六、職 九、其他事實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七、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五、八居所八現居中國某省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業 

1

Ħ

七七七

內政部 **新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與經籍事玆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 ηı (某官署) 者適用之 願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歎聲請許可歸化輕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 華 民 國 轉送 某年 某月 某某 **具傾書人某某へ署名蓋章)** 十 六 條規定顧回復中華民國國一條第五歘規定顧歸化 中華 民國 日

現行法規彙編

一七八

1]1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 爲出具證書事弦因某國 證人適用之保部正別聲調許可歸化聲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回復國籍者其保證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別聲請許可歸化聲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回復國籍者其 華 良 図 某年 [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 切法令决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某月 某某へ署名蓋章 某某へ署名蓋章 某某 現住某地方門的 . 某年 現職 住 某 地 省 | 比證 某 潑 方紫縣市 . 牌幾號 一牌幾號 人歲 人歲 H

一七九

現行法規彙編

遼 北省戶籍法實施辦法 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省 過府

第 第 條 條 稱 本 本省於三十五 本辦法 省為澈 底實施戶籍法以 年 已接收之縣市旗統定於三十六年度一 夏定庶政之基礎特制定遼 北省戶籍 律實施戶籍法並 法實施 辦 限於 法

 $\overline{\phantom{a}}$ 以下

簡

第 == 條 本省未接收之旗 IJ 査 戶 内 實施 口並於六 完 於接 收以後 應 始實施戶籍法 依內政部頭 版收復區 戶口清查實施辦法之規定厲行清 同 年 度

第 五 四 實施訓練外並 戶 於戶籍法實施 《籍法實施前各級戶政人員除依「遼北省各縣(市族)各級戶政人員訓戶籍法實施前各級戶政人員應澈底加以充實旣經充實者應予以刷新 **爬前各級戶政人員應** 六個月以內籌備開始 新 練方案」

第 七六 餱 條 戶 ,籍法實施前所需一 於業經受訓各級 這各級戶政人員應切實握並予以身份保障一應分層舉辦戶政講習會及業務實習 切設備應依 1.內政部頒「縣市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查 二記設備 標

第 ·八 九 條 修 於戶 準山之規定設備齊全 一之規定 ,籍登記以前須實施戶口 查記實施完竣並經復查抽查 查 記 其辦 無訛後須立即 法 依 -遼 北 接辦戶籍登記 省各 縣 市旗編査保甲戶 口實施程

條 事務 員 小

縣市旗政府過錄戶籍豋記簿副本時應臨時調用人員協助其期間於戶籍豋記之後應立即開始賡續豋記不得稍有間斷 學教員等協助辦理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七日各鄉鎮(區)公所過錄戶籍登記簿正本時應動員全體自治人員及保戶籍:初次戶籍登記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最多

不得

超 邎

+ 拞

第十三條 四條 初次 過錄戶籍登記之正副本應用 H 戶籍登記完竣後縣市旗政府應即 正楷墨書對於數字應用大寫 按照戶籍法施行細 則第 玉 章各條之規定 開 始

第十五條 縣市旗政府爲辦理統計應臨時調派人員或抽調鄉鎮(區 辦理統計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 起四十五日 ٦ 戶籍幹事必要時並 一得雇

第十六條各縣市旗於戶籍登記簿作成之後所有本省頒佈之戶籍整理暫行辦法等項應 用 臨 時人 員

遼北省各級戶政督導資施辦法 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 議省 過府

制定本辦法

條 本省為整節戶政業務促進各級戶政人員工作效能起見特 現行法規彙編

第

第十

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

施行

於援用戶籍寄留簿冊應分類造具清冊妥爲保存以備

參考

即廢

企對

八

第 各級戶政督導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 本辦法之規定

現行

法規彙編

鏛 條 條 臨時督導以督導戶口查記及 戶政督導分為臨時督導及定 加查戶口為主要任務分左列二 期督導兩種 理

各鄉鎮 (區)之戶口 開始查記 時縣  $\overline{\phantom{a}}$ 市旗 ()長應 督同戶政主管業務 人員親往各鄉鎮

(區)實施督導 戶口查記 完竣後並 應 舉行 抽 査 親赴各縣市旗習導戶口查 記 完

各縣(市旗)戶口 縣(市旗)長或民政廳長如 應會同縣市旗長分往各鄉鎮 查 記開始時 省政府民政廳長應 因公不克親往監 一區 ()實施 抽查 導時 應 派 高 級 職

各縣 (市旗 ) 将導該營各鄉鎮(區)戶政工作至少每三 毎年 施行 個月施行 雨次舉行 次 定 期 督 導 時

第 Ħ.

條

定期督導以推進全股戶政為

主要任務分左列二級辦理

員

代

表

前

往

條 應同 省政府民 定期 時抽查 7督導與 政 戶 《廳丹導至省各縣(市旗)戶政工作至少 臨 時得導 得視事實需要合併學 11

條 縣 1保至少抽查一甲甲須按戶清查定保少抽查三甲甲須按戶清查定 習導戶口 市旗 長或 查 記實施抽 派員至各鄉鎮 查應依 定期 一個 左例規定辦 沿導 ) 實施 抽 霍戶 督導戶口查 理 П 得 臧 記實施抽查 爲 一年那鎮 時 品品 至少應 至 117 抽查 抽 套

兩保

《市旗 (《區)至少抽查三保毎保至少抽查三甲甲須按戶清查定期督導抽查戶口)府民政廳長或派員至各縣(市旗)實施督導抽查時至少應抽查四鄉鎮( 至少抽查兩鄉鎮(區)每鄉鎮(區)至少抽查兩保每保至少抽查一甲 八區 日得滅爲

條 前項各級督導及抽查區域應避免重 **肾導戶政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須按戶清查

第

` 各級戶政人員已否依法設置齊全是否專任戶政 Ī

三、各種戶籍表冊是否齊全保管是否合法 二、各級戶政人員工作是否努力對於法規是否熟 誻

、接辦戶籍登記是否確實其處理手續是否合法 對於工作執行是否確實迅速

五、 辦理戶政人員與人民接觸是否親 切 和

蠶

**脊導戶口查記應注意左列各項** 

與有關機關之連繫是否密切

第

一、戶口查記事前之準備是否切實

二、各項調查表 三、戶口查記講名工作是否辦理周群 冊是否依照規定印製

一八四

` 戶口查 記人員數量是否充足素質是否優良

六、戶口查記之經過情形及整理情形五、戶口查記經費是否聚實開支

七、

戶口查配後已未賡續辦理戶籍登記

十條 一、立戶標準是否合於規定 抽查戶口應注意左列各項

二、戶口數字是否確實

三、親屬關係及年齡等記載是否真確 四、有無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各級督導人員於到達督導區域如發現有應辦未辦或辦理未臻完善時應 遺漏過多零亂不堪應即責令局部或全部重查

心督節加

緊趕

各級督導人員於督導進行中發現錯誤遺漏應立予納正並查明增補如戶口查記

第十三餘 各級督導人員對於督導區域內之各級戶政人員應加以考核其辦法依左列規定辦 辦並得隨時招集主辦人員學開業粉檢討會議指示應進行事項

省政府督導人員對於督導區域內之縣(市旗)級戶政人員認爲工作異常努力有顯著 **吃讀或 息忽暖 務工作廢弛者 瞧隨時加具獎 懲意見報省 政府核辦** 

縣(市旗)督導人員對於督導區 域內之鄉鎮各級戶政人員認為工作異常努力或意忽

第十 四條 督導人員於督導區域內如發現戶政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隨時查明事實專案呈報 時應報請縣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督導人員除督導工作外並應隨時考查現地情形檢討戶政推行之利弊得失俾作 改進之學考 該管上級機關核辦 將來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或招待 督導人員所需旅費應由各該管機關依照普通出差旅費支給不得接受地方任何供應 督導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切實認真不得瞻徇怠惰

督導人員應於每旬塡具戶政督導報告表請該管機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督導人員於全部工作完了後須編具工作總報告警報請該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機器查核** 

遼

坦	班	l	
與 人	Jā		
人員	政		
開機	河		
機	有_		
保	抽		
抽	1100		:
抽	査	_lar	
立戶		督導	
戶口	情	Ų	
闘親 係屬	形		
他共	,,,,	华	
Æ	指		
進	改	月	
懲	凝		
	備	日	

記	附			別(區)鎮鄉	別項
FC	· · · · · · · · · · · · · · · · · · ·			情 設 置	人員 人員 表冊 辦理 事項
三三				形作	人 戶 政
表省	本		•	情 保 製 形 管 備	表戶册籍
各層	存中			情形 管 管 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表
大人	. 日. 須			情 執 行	事
得抽自查	本表每十日須塡報一			形觸民與情接人	人員職機
表內各欄大小得自由伸縮之省派督導人員抽查鄉鎮使用戶	<b>一</b>			情 連 開 形 繁 之	<b>闘</b> 與 <b>複</b> 有
縮使用				别	保 抽
月日				數 卩 査	加
表				數戶查	抽查
各欄				適 是 標 當 否 準	立
口時表內各欄則均視為抽查情形				適常 是 標準 數字 優 香	戶情
視為				惟召或腦及 — 眞是記年伊	系屬一形
抽查				形情殊特化	<b>拉</b>
情形				項 事	正 指
				法 辦 :	進改
				見意	懲 凝
		•		註	備

査	督
情	導員
形	华
指	
改	月
獎	
備	Ħ

				別(區)鎭鄉 別項
記 附				確 是 準 事 査 戶
				實否備前記口
= = -				齊 是 表 調 查 否 册 查
表省本				齊是表調查日是工講習活否作習
內派表			·	優是麥充是數人查 良否員足否量員記
表內各欄大小得自由伸縮之省派督導人員抽查鄉鎮保甲戶口時表內各欄則均視為抽查情形本表每十日須塡報一夫				開聚是經費
小貝類   得	•			形理及情經查情整形過記
由鄉一	-1-	·		形理及情經查記情整形過記 季戶辦 歷 已記 籍 理 續 未
縮保之甲				別保抽
戶口				數 甲 查 抽
時表	X			數 戶 査 抽 査
内 各				適 是 標 立 戸 情 情 質 否 要 戸 日
則				適 是 標 立 當 否 數 戶 實 否 字 口
月 視				確否載齡及關親
抽查				形情殊特他其無有
情形				項 事 正 指
			7	法 辦 進 改
				見意懲叛
				註備

遼 北 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 П 施 行 細 則

第一章 條 本 編查保 府 為嚴 印戶口施 密民衆組 則 織 行 健全基 細則(以下簡 層機構 称本 加 强 一細則 人民自衛 力量起見特訂定選北省各縣市

第

條

和則依

據「縣保甲戶口編查辦

條 本

例

**」及「戸籍法** 

施

行

細

則

 $\equiv$ 

并一村街區暫行組

織大綱」

法」「縣各級組織綱要

□ 「鄉 ( 編 訂之

鎭

組 織 暫 行

第

第 偨 瑄 戶 П 調査 編 查保甲戶口 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之編制 確定後 非經 本府核准不得變更

第 Ŧ. 四 條 條 編査 查保甲戶 保甲戶口之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 П 胩 駐在境內之軍警團隊及機關學校應負協助之責 府在 市為 Ţij 政府在旗爲旗政府各縣市旗編

第 算科 編查前應依據編查保甲戶口預算科目標準之規定造具預算書呈由省政府核定預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縣市旗地方預算不得由民間供應開始 日標 **停準另定之** 

第 第 七 六 餱 條 保甲 塡表幷統計 編制以 保甲戶 :方法 戶爲單位其標 口開始前各縣市旗主管機關應召集編查人員講習編查法令編查程序 車 如左

八七

現行法規彙編

<del>得採用最</del>

高

數

N

+

五.

戶

爲

一甲戶口

稀

办

之地

區

得採用最

低

數以六戶爲

甲

採

用

最

甲之編 現行 法 D. + 戶 爲 原 則 不 得 少於 八六戶多 於 + 玉 戶 但 在 戶 口 密集之 地 區 如 街

數以十五甲 保之編 制 爲 R + 中為 保 在 戶 原 口 則 不得 稀 少之地 少於六日 區 、甲多於 得 採用 最 十五甲但 低 數以 六 在 审 戶 爲 口密集之地 區 得

第 八 絛 市之保甲編 縣旗之下爲鄉(鎮 口 一鐵之區別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 密集超過三千戶以 律改爲鎮 制 以 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屯 班 \_\_\_\_ 律改 )市之下爲區鄉(鎮)區之下爲保甲原 上者得增設爲數鄉 爲 保排組一律改 ()鎮 爲甲但人 П 較多之街依其自然區 有之村 \_\_ 律改爲 劃 鄉 其

酌量變通 現有之鄉鎮 政 府核 擬定 准 區 施 繪 劃 行 彙 具 如 報內 圖 因 說 歷 史關 呈 政 請省 部 備 係 政 及 秶 自 府 然條 核 准 施 件 行 不適 報 內政 於依前條規定 部 備案 編 制 時 得 曲 政 府

统

九

郷

交通等狀况為

**冷標準由** 

縣

政

府

擬

訂

繪

具

圖

說

呈

山

第 條 編 原 制 有 保甲仍 牌 )所 組 編 相 應 빐 不 荗 鄰之 顧 及自然 四保者應與 家屋 **心勢以維** 由 東 鄰 而 近 西 鄉 先 持 (鎮)( 南 原 後 有 北 街 順 竹 區)合併保甲 序 1465 編查依次編甲編保原 Æ. 尮 天汪 之。過 內之住 域及戶口 戶 有 有 鄉 爲 因 避 原 鎭 則 匪 依

第 --鮗 在外者應暫時保留其 採 取 原 地 名甲之名稱 順 序 俟歸 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甲 來 時編 組 芝 就全保所轄 甲

Ē **企甲所** F 數 依 序 編 制 如 原 有 芝 屯 經編組 後 在 保以 Ŀ 時 其命名須 於

名 鎮之名稱以 下冠以 東 採 两 用 南 原 北 有之名稱爲 等 字樣  $\sim$ 如 原則 〇〇東保〇 如 原有 街 0 村 西保 改編 爲 兩 鄉鎮 或數鄉 鉝 時

應

與

抽

下

冠以

西

南

北

等字樣以

示區

分或商

同

地 方

入

士

另定之其

八合併數鄉

立 東

上 冠以  $\overline{\phantom{a}}$ 三 圓 鄉. )某東南 所成 鎮)(區)保名稱 匹 之鄉 北保第〇〇甲)  $\overline{\phantom{a}}$ 鎭)(區 如某郷(鎮)(區) ) 另定二字為鄉  $\sim$ 某保 鎭  $\overline{\phantom{a}}$ が第00 〇區 )名稱甲數字以

第 條 共同生活戶凡普通戶及陸上 戶之區 分列左 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 均屬之

前 共同事 項所列之戶內 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分別

立

戶

共

同

事

戶

有

第 + Ξ 條 應 標 明其 編組 事 業戶較多之區 名稱 保甲各戶在甲內之 域以 次第 共 同 生 凡 活 共 戶編列 [11] 生 活 於 F 後 較多之區 不 便區 别 域 者 Ü 得 # 混 同 冷編! 事業戶編列 成 船 戸就 於 後

之縣境內 分段編組但 依 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 處之保甲或鄉(鎮 ()(區) 靈

泊 共

條 保甲 法規彙編。 編定後由 全 二縣市 鄉 旗 鎭 肌 し長繪具 保總 圖 鄉保區 四 四份是由 越 圖 一各乙份呈由縣市旗政府 政 廳 分別在 圆 如

筇

--

四

八九

九〇

戶

## 法規彙編

# 式之一一之二一之三

第

+

玉 條 簿分正副兩本正本存鄉(鎮)(區)公所副 保甲及戶之來第編定應按戶調查戶口填寫戶籍登記聲請 戶籤填寫所列事項貼於同樣大小之木板上懸掛於戶內易見之處表 本送縣市旗政府存查 書一份存保 示 如附 並按戶發給 並 豋 表二、 え

三、

全區域之調 查 至遲 應於調查日起十日 以內完成

第 + 條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僅得調查 其實際: 住 宿之人數但 仍 查報其總數

並

得

以经記

保甲戶口編查 書發給被調查之戶令其與 完竣後由鄉(鎮)(區)公所造具各該鄉土(鎮 執

第

--

七

計

表二份一份

| 在鄉(鎮)(區)公所一份呈縣市

旗政府備查

各縣市旗政 Ĵ

呈報

民 脐

政應於

一區

Ā

口統

īlī

縣 别 一脏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應即並送縣市旗人口統計報告表各四份 存時備查統計表式如附表 14 • 玉 ` 六丶七丶八 . פר 九

八條 第三章 戶 設戶長以各該戶家長へ或經理 鄉(鎭)(區)保中組 織 人  $\overline{\phantom{a}}$ 充任

一為原 則

但

家長因

特殊情形或

爲女

性 m

缑 甲殼甲長由戶長會議就本甲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還 不 戶長 職 為時得指定能處理事務之人爲戶長 舉之是由 鄉 鎭

)公所備查幷造船氣器縣市旗政府備案船式如附表十

第

-¥^

儿

第

+

二、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 初級小學以上畢業者 地方公益 事 浙

> 4 ġ

· 曾經訓練及格者 、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第 一十條 保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五、熱心地方公益公務事業者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 保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山保民大會就本保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力者

三、曾任敎育文化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聲譽者 經自 曾經訓練及格者 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普通考試及格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治訓練及格者 鄉( ( 鎮) ( 區)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鎭)( 區) 設郷(鎮)(區)長一人副郷(鎮)(區)長一人至二人由郷

九

現行

法規彙編

曾任委任職以 **現行法規彙繙** 上者

二條 曾辦地 中學畢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曾任鄉(鎮)(區)公所助理員股主任幹事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鄉(鎮)(區)長或保甲長 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業或有同等學力會任保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有不良嗜好者 虧欠公款尚未清償者 受破產宣告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有危害國家民族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行爲不正當者

恩想不正當者

無正當職業並無恒產者 有殘病或過於衰弱者 、寄居當地未滿六個月者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十三、曾充任偽滿筋任以上之官吏或薦任以上之主管官一十二、曾任偽滿之憲警或情報工作員者

十四四 7 曾 任 偽滿 各機 關 I 一作人員 因 有劣跡經檢舉有案者 占

郷(鎮)( 鎭) 區 )長保長任 期均爲二年甲長任期爲一年均得邁選連任 Z

第二十四 條 保長及鄉 甲長 鄉(鎮)(區)長委任並呈報縣政 山田丘長 會議就本甲公民中具有 (區)長均由 縣市旗政府造册彙報民政廳備查册式如附 ~ 所備 本細 訓第十 案 九條規 定資 格之一者選舉一人報情查册式如附表十一

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之一者經向縣市旗政府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由本鄉 報 由 鄉(鎮 )(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查 (() 鎮 一區 之公民中具有本

保長副

保長由

保民大會就本保公民中均有本

細

则

第二十條規定資格之一選舉之

第二十五條 甲長 被選為鄉 (區)長之 在本人住 鄉 (鎮 鎭 宅內辦 〇區 選舉  $\overline{\phantom{a}}$ (區)長鼠 須依照前頒 民代表會報請縣市旗政府發給當選證書 公門首懸 鄉 『某保第〇甲甲長 東北各省街村區長選舉辦法選  $\sim$ 鎭  $\overline{\phantom{a}}$  $\overline{\phantom{a}}$ 區)長 爲郷 鄉 八木牌 ) (鎮 鎭)(區)長之登記 (長五市寸寬三市 河岡 舉之)當還人宜 長副 鄉 者得 () 鎭 佈

立 學校 文 人時均用私 或無 可 利 人名章保長在保 用之處所 時得 在本人住宅內設處辦 立學校或本保內之公共廟宇內設置 公門首懸 某 -辦公處若未設 鄉 (鎮

法規彙編

現行 法規彙編

刊交鄉鎮區 公所轉發之 」木牌(長二市尺寬五市寸)(保辦公處之圖記由 縣 市

記

FH

其鈐 ( 鎭)(區)長就原有之街村區 公所或其他公共處所設立鄉(鎮)(

區

 $\smile$ 

式如附表一二) 公所 <u>L</u> 木牌 一(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鄉鎮區公所鄉鎮民代表大會之鈴記樣 ;(長四市尺寬七市寸』以上木牌均爲藍底白字字體由各縣市旗政府.縣市旗政府刋發郷(鑱)(區)公所門首懸掛『某郷(鎭)(區)

鎭)(區)務會議就本郷(鎮)(區)地方情形妥訂保甲公約一律簽名呈 保甲編定後郷(鎮 政府須派員 督同各該保內居民 族 政府核准後印發各保節於通 ·麥加指導俟後每月舉行一次以討論事務之推行必要時各附屬機 ()(區 共同遵守各鄉 ) 長召集保 |循照樣騰寫墻壁由鄉(鎮 鎭)(區)長召開會議 長及鄉(鎮)(區)公所主要人員開 商訂保甲公約縣市旗 )(區)長保甲長等 一經縣 鄉

長得列席 之

保甲公約應訂定之事

項 如 左

關於水火疫類之警戒及數證事項關於清查奸匪及防禦奸匪禍患事 關於有關 建國 事項 一禍忠事

項

於檢舉煙毒及奸匪事 項

關於查禁非法事項 關於保護交通及森林工礦商業事 項

關於鞏固地方治安事項 關於促進新生活運動糾正 關於提倡生產建設及鄉へ鎮 不 良 習 俗

事

項

· 關於民衆教育推動事項 明於北丁之編組訓練及兵役之推 3 關於公共衛生之推動事項

行

事.

事項產事

十三、 關於造林事項

第二十八 代表 鄉鎮區民代表大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 會之組織及職權另定之〇其舒記 由縣市旗政 三人組織之郷(鎭)(區) 府刋發之)

鎮)(區)公所之組織暫照前頒東北各縣市旗所屬街村街

區 暫行

組 織

大綱

第二十·

九

自衛隊 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五股毎股設置主任 ||家副大隊長或警察分駐所巡官警長乘任教育股主任由鄉 ( 鎮、)|| 幷配置技術員戶籍員若干人辦理左列事務警保主任由鄉 ( 鎮 一人幹 區 事 人至 中民心衆

九五

現行

民學校職員

兼 任

g

財政 民政股掌 (股掌理) **赋税捐費預算決算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保甲之編組選舉地政衛生禁烟倉儲救恤** 財 民 政 衆 事務 團體 及 其他 有關

四 建設股掌理農林工商交通水利畜牧合作造產度量衡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教育股掌理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國民教育禮俗及其他有關文化事務 理保 安兵役國民兵組訓或自衛隊編練及其他有關警保 事 務 貉

五 股併為 事 警保股掌 務 雇員二人至六人承辦各項事務 較 鎮)(區)公所設置技術員二人至六人配屬民政建設兩股辦理指定技術 財建股 **軽或** 經費 區公所不得設警保股 不充裕之鄉(鎮  $\overline{\phantom{a}}$ 區 應將 民 政 敎 育 兩股併為民教股 財政 建 事

務雇

鄕 (鎮鎮 鎭 四) 區 區 )長副鄉(鎮 民衆自 中心學校校長 衛 大隊 () (區 副 大隊 長 長

第

三十

條

鄉

鎭

區)務會議

鎭

置)(

務會議

由左

列

入員

組

織之

前 項會議本郷(鎭)(區)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 五)專任事務員

各股主任

反幹

(一)鄉(鎭)(區)自行舉辦之事項二、幾(鎭)(區)含蘇之事項如下

(二)關於鄉(鎮)(區)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五)提交郷(鎮)(區)民代表會之議案(四)郷(鎮)(區)民代表會議决案之執行(三)縣市旗政府委辦事項之執行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鄉鎮區務會議由鄉鎮區長召集開會時鄉(鎮)(區)長主席鄉( (七)本郷(鎮)(區)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鎭)(

區

長有

四 鄉 故時由副鄉(鎮)(區)長代理之 ( 鎮 ) ( 區 ) 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議

第三十一條 、議决本保與他保問相互之公約 議决本保保甲規約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 如 左

五丶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四、議决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

現行

法

規章編

· 議决本保人工征募事項

- -

九七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 、選舉或罷免鄉(鎮)(區)民代表會代表

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保長得就原有之屯(班)事務所或其他公共處所設立保辦公處保辦公處置保長 一人受鄉(鎮)(區)長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

第三十三條 保務會議 保國民學被職員無任警衛幹事由保民衆自衛隊中隊長兼任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保辦公處設幹事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務民政經濟事由副保長兼任文化幹事

iħ

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保長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區)名稱

(一)保長副保長 )民衆自衛中隊副 中隊 Æ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三)保幹事

(一)議訂保甲規約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保民大會之議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四)出席入員之提案 三)提交保民大會議案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一、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副保長代理之

三、

| 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四 戶長會議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戸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一)選擧或罷覓甲長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塡報事

(五)本甲內應與革事項 (四)本甲內淸潔衛生事項

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時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 一人主席

四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現行法規彙編

九九

現行法規彙編

五、

六 甲長認爲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决有關本 戶長會議决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條 甲 重要興革事項

鄕(鎮 監督保長保幹事各股主任及 三(區 )長承縣市 旗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

按月造報戶籍登記統計表

每季至少清查戶口

一次

幹 事執

行 職 務

事

。項

稽查奸冗及出境入境形跡 可疑之人

協助國軍團警搜捕匪類罪犯及防剿股匪

七六 五 習同郷(鎮 (區  $\dot{\phantom{a}}$ 內居民遵守保甲公約

九八 調査民有槍枝 編練壯丁隊

督辦縱橫聯保

(連坐

可結

+ 督同人民服 )協助辦理禁煙倉儲合作 I 役 敎 育鄉

鎭

區

造 產 並 成 立郷(

鎭

品 ب 建

事項

傳達政令並調查報告地方各種情况認多員會以假進網(鎮)(區)各項建設

**設委員會以促進郷(鎮)** 

## 依 法令 應由鄉(鎮)(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三十六條 郷 (區)長執行職務 ( 區)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職務

) 捕助鄉 (鎮

監督甲長執行服務

按月清查戶口並繕報戶籍登記事項之清冊

稽查奸冗及形跡可疑之出入境人民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互

相監察已未具結各戶之行

動

協助國軍團警搜捕奸匪罪犯防剿股匪 督同保內居民遵守保甲公約並咨同保幹事及保學校教員講解公約

監同保內壯丁實行守望巡查及聯防會噴 察看管束自新戶

第三十七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之職務 捕助保長執行職務 其他依法令應由保長執行之職務

二)隨時清查甲內戶口拜督促各戶於法定期間內報告戶籍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並監視已未具結各戶之行 檢查甲內奸冗及稽查出入境形跡可疑之人 動

項

法規彙編

Ŧ. 督同 甲內居民鄉 守保甲

六 ) 其他有 關保甲事

鵩 奸 各戶長應聯 保各戶實行 匪 通 奸匪縱奸匪 連坐處 甲內 医 玉 戸以 分 庇奸匪及充當奸匪問 城市得 上 共 :党殷寶商號有產住戶居民五戶以上:〈充當奸匪問譔如有違犯他戶應即密 具 鵩 保連坐切結聲明結 **船内各户互** 相勸 一或公務 報倘瞻徇 監視 員

公所 FD 前 項切 並 由 甲長簽押 結 由保長督同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 댿 · 紀分塡兩份一份存甲長處一份交由保長轉交鄉( 鎭)( 區) 親 書姓 名者在其名下捺指

保

-Lij

結

式如

附

表

十三!

十四

連坐切結」者應 過 存查 切 結 並 取 具 甲長 其 (親族 或 正 當職業之當地居 長查明其嫌疑重大者酌予緊急處置嫌疑較 縱 奸 匪 及充 沿當好匪 民二人以上之擔保連 間 課等嫌疑 不 願 同 坐切 其 具

事業戶 實際住宿之職工人員應在所在地以一保爲單 旗 政 府備查自新戶管理辦法另定之 除公署兵營應不具結 外至於 其他 如 寺廟及學校或 位共

旬

結

毎

持指與兩

份

一份交鄉

)公所存查結

式

如 或

附 單

表 獨 官

十五

同

具 連

坐切結 》 其他官

出 准 具

立

新

戶由鄉

 $\sim$ 

鎮)(區)長造具清冊兩

份以一份存郷(鎭)(區

一)公所

\_\_\_ 結 輕

份是

者爲

者准

悔

第 四 + 餱 (區 保甲人員 (結人隨受連帶處分毎結各具兩份除逐級抽存一份外其餘一份鎮)(區)長對縣市旗長逐級具結負責監督倘有不盡職責或1具聯保保結(如附表十三之一)即由甲長對保長保長對鄉(

戶長發現左列情事之者應 非 法 行為該 報縣市旗政 **産安干"**該上級具結**人随**受写で 該上級具結**人随**受写で **公府備査** IJ 報告 甲長

立

第四

第四十二條 (三)出生死亡或死亡宣告遷徙及其他流 ) ( 區 ) 長外過有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值查屬實者保甲長知戶口有變動或接受保甲內住民之通知時 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 動致生戶籍上之變動者

由郷(鎮)(區)

)長呈報轉力

轉市

(二)寄留客宿及其離去或外出經宿之旅行

及歸來者

۰.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第 四 旗政 軍 有 餮 ·公有槍枝均須調查清楚經恪恪印填報調查表二 團隊實行複查達捕限於二十四小內呈報轉市旗政府法辦 府核辦如確係匪認為情形醫急時由鄉( 鎮)(區)長督同保甲長商同附近 份一份存鄉 ~ 鎭) へ 諷 J 公

第四 Ŧ 껄 條 完竣即將甲內年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子調查清楚填造 調 査

府備查查檢槍枝辦法及調查表式另訂之

份呈縣市旗政

法 旌 以規彙編 份存 壯 Ť 統計 鄉 (鎮) 表 4二份一 (區)公所一份旱縣市旗政府備 份呈民政廳一份存縣市旗 政 府以為推 查各縣市旗政府另彙造全縣 行 兵役制 度之根

法規彙編

査 册 及 統計 表 式如 附表

十六

第四十五 條 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如遇軍警搜捕匪盜時各鄉(鎮)(區)保甲長依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樂路檢

第四十六條 保甲戶口 鎮)(區)保甲長應督率各保壯丁受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搜剿 編 **霍完竣即將保甲內適歸**壯 丁之職業分類查填造具分類統計表實呈民 ...時各鄉

第四 一十七條 保甲經費在縣市旗 政應備查統計表式如附表十七、十八 地方欵內開支正副鄉 鎭 () ( ) [ 【各縣市旗政府造具支出預區)長及保長酌給生活補 助費

二十八條 凡保甲內住戶有勾結隱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除將本入送交主管機關依 甲長為無給職此項薪公費連同各項編查 旱由省政府核定 ·表册責 由 法令從嚴

懲罰外凡甲保長及會具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以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勢役但發 匿避者仍以法令分別治罪應科上項之勞役如執行 覺會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死予處罰遇上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 上二千元以下之罰 金 顯有困難時得准 易處 一百元以

第四 九條 當工役之罰 內住戶遠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半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勢役或易處 金 結 者

)違犯保甲公約及無故拒絕塡具際保連坐切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戶籤者 第三十八條 所 列 各項之 情 形

胀

不

四)應辦之保甲工作而不遵辦者

第五 + 條 郷(鎮)(區) 行 不得自行處 理 保甲長如濡用職權或庇匿服兵役及征工恃權抗納田 [糧公款

第 五.

-

條

前

闹

條所科勞役或

易處罰金均

二十山縣

市旗政府核示令飭鄉

鎭

區

)保長

或贻

(六)槍枝登記不實者

五

)執行保甲公約不

力者

第五 一十二條 形報民政廳查核服務規程另定之 誤 保甲人員服 **於要公時** H 派務情 縣 市旗政府按其情節分別按本省保甲人員獎懲規則懲處 形縣 市旗長須隨 脖 涔 核每年六月及 十二月將考核事 雪医及疑

第五

子三

條

保甲人員及住民若因檢舉或抵

奸

匪盜

一贼致受傷亡者得按級是

由縣市旗長

第五 第五 第五 一十六條 4 -五條 迦 條 對 縣 轉請 於辦 於 市旗長對於戶口查記 年度 則 民政廳撫邱其辦法另定之 理整 烈由省政府 開 別始應舉 委員會議決議公佈 一行戶口總: ,口總清查一次其辦法另定之(事項按月親赴各鄉(鎮)(區 施行修正 上時亦同 巡視 並 一派員 復 查 或 查

法規彙編 二〇五

編保甲

人員

得按

成績優

多分別與懲之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縣(旗) 概,况.表 縣(旗)治					<u>т</u>
縣(族)治 縣 等 面 積 平方公里				11	華
鄉鎮數					以図
保 數 保 中 數 中					
<u>戶</u> 數					某
口女人					年
北     甲級壯丁     人       乙級壯丁     人				•	
財     歲入     元       政     歲出     元					某
教育 — 经第一					)]
警 衛 ———————————————————————————————————	•				
組 織					32公分
衛生					37
某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某倉		-			
縣 公		某	•		
(政) 重 要 — — — — — — — — — — — — — — — — — —		某		•	
府 <u>物 産</u> 監 氣 製 <u>候</u>		無		•	
製		遊			
名 勝 古 蹟		城			
製 附 者					
網 附		न्य			
<b>米  </b>				尺例比	→ ~ 3公分→

保中	郷 積 数 数	(鎮) 槪	况 表 平。	が公里 が公里 保 甲					.北	e.,	中華	_1
卢	<u>数</u> 数 し 1	<u>男</u> 女		平 戶 人 人							民図	
	比 「 は 炎	甲級壯丁		人 人: 一.				-			某某	,
教概	育况		4								华	
警組	縮級										某某	•
衛	生偏.										月	j
合事										:		
	音路 公產											
會圖者重物												
表表	ij.											
	5					•						

- 传	保 徹 况 表 平方2	入田	**			中
面 積 甲 數 戶 數	7-73	甲			北 (1)	華
戶 數		声				民
人口	<u>男</u>	_스				
	甲級壯丁	<u> </u>				國
北丁	乙級壯丁	一人	•			
以政						某
	imminositre /					
教育						某
教 育 概 况		——			' [ 1	年
unta Site						
警 衛 組 織						- <del>u-</del> ;
HAT' WHE						某
衛生		3.5				某 :4
衛備						月 42分分
A 15-						Sp.
合 作事 業	-					
1						
倉儲						
公產						
產						
附						
附						
	*					
.						
記			• - <u></u>		•	
						<u>'</u>
	•	·   .	250 150 500	100 200 300 400 500	J	尺例比 ↑ % 分 分
		Ì		355 250 550 10 670	公尺1:10000(例	京 分

_		<del></del>	詗				<del></del> -		<del></del> -		<del></del>
		謂		人	係	副		當事人 戶長及	人別	項	· 类
										<u>別</u> 名	
_									<u></u>	4:	※会員
<u></u>									511	性	<b> </b>
	民	具具	_ 民	民	民	月	_ 民		华月	出	万言 事な ノ
·	前國	前國	前國	前國	· 前國	前國	的國	前國	日	生	] A
									省	本	
									縣	籍	
<u></u>									省	寄	
							,		縣	籍	1
	民	_   艮   _	_ 民 _	民	民	比	月月	民	华	開居始生	1
	前國	前國	前國	前國	D jú	前國	前國	·   國前		時本 間縣	4日 智慧
									程度	教育	
<u> </u>									行業	職	
									<b>臓位</b> 状	紫婚	1
									_况_		)
				- ·  -	· -				疾    及	蹇 齐	址
					·				日期	登記事由	
	·									iii 注	

	簽戶	
現行 法規範	(旗)(市)縣 🛆 🗘	
	(區) (鎭) 鄕 △ △ △	
	第	
	. Δ	
	<b>保</b> 第	
	Д	
104	甲第	
	Δ	
7	<b>F</b>	

(		,							•		E S	+ th con -	現住人口性別	加沙华州	現行法規彙嗣
無無無									6	-	4	Ħ		人口流	
金魚	324										7	TI.		流計報	
金魚	X ii										1	>		告表	
金魚											男		、材料時期		
無無無											女	П	別)民國	-	1101
													44.5		八
						20	)公公	分			à	性	**:		

ざ 圄 附表五 禊 別 現行法規彙編 现任人口鮃别 **企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 Ť 盟 洪 =: 人口統計報告表 (二) 水料時期 民國 <del>></del> 窜 32公分 本省他縣 쌲 Ÿ, \* 4 \* 二〇九 鑙 Ē ء 到沙 **#** 20公分

## 人口統計報告表 (三)

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材料時期 民國

年 度

	區		性	共	未	一潔	五湖	六滿	++	十滿	十滿	十滿	二滿	二未	三未	三未	四游	四未	五.满	五滿	六滿	六未	七及	備	
	域				滿一	<u></u> 五	炭六	炭 至	威 至二 土	一炭五	工 成 八	成二歲十	一歲工	五三	十洲	一個	下四 歲十	丁油五五	十 歳 十	五六五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十二歳十	<b>丁</b> 納 五七	七及十以歲上		
	別		別	計	嵗	卡菠	未藻	未废	<b>不</b> 滿歲	未嵗	未厳	未歲	未歲	<b>威丁</b> 至歲	至歲	威丁 至 <b>跋</b>	未滅	威丁 至歲	主土  未歲	威 至歲	<b>辛</b> 五 未歲	威丁 至歲	歲上	註	
懿		計	合計 男						-																- -  究
	<u>.                                    </u>		<u>女</u> 男		-																				-     -
			女男				<b>-</b> -					 								 					_
			女			·																			
	·		<u>男</u> 女 男																						
			男女			<u> </u>						<u> </u>		<u> </u>			 								_
	••••						•					32	公分·						• • • • • •		•••••				:

說明:1.本表應就男女人口之實足年齡分別計算填列

: 2.未滿一歲之男女人口爲嬰兒六歲至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人口爲學齡兒童十八歲至未滿四十五歲之男子爲壯丁

形戏七

人口統計製告表(四)

													E	. 4	į.	-1, -1,	
4	男	*	男	4	男	女	男	×	地	女	是		233			7:	
												•		<b>:</b>		洪	划[[人]] 数有程度
													法	14.	No.	( j	13/2/1
																900	、程度
													紫泽	Œ:	X	3	
	<u> </u> 												學業	=	4	1 1 1 6/5	
		-	-	. !		ŀ					Ì		計業	쑬	拟目	×	
		-	1							1			紫線	크	1	5	
	-	W		-									紫海	Ē?	ξ.	- T	<u></u>
									1				影響	÷	100 330	3/3/11/2	材料時期民國
			-				,						紫河	色	45人日	×.	HIME
							_						米門	宁			
													<b>沙</b>				
·		_											*	<u> </u>	製	K	华度
•				-		-							TH.				
	· <del>                                     </del>	<u></u>	<del>                                    </del>	<u>労</u> <del>労</del>	女         男         男         方         方	男         女         男         サ         み         力         カ	女       男       女       男       好       男       男       日       女	別   次	男         男         少         男         少         男         少         男         カ         カ         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日         <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場 <t< td=""><td></td><td></td><td>加     別     款     浆     桃業 樹葉 u菜 u菜 樹葉      物       計     男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少     一     一     一     一       男     少     一     一     一     一       男     少     一     一     一     一       男     少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td></t<> <td> </td> <td>  W   W   W   W   W   W   W   W   W   W</td> <td>  No.   No.</td>			加     別     款     浆     桃業 樹葉 u菜 u菜 樹葉      物       計     男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少     一     一     一     一       男     少     一     一     一     一       男     少     一     一     一     一       男     少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一		W   W   W   W   W   W   W   W   W   W	No.   No.

20公分

第四:本表面的形式该及以上为男女人口分别针算员列 更行去规章器

---

## 国 (五) 昭 (五) 四 (五)

男	t	墨	2	F								别	,		
	]			Ħ	·h.	JJ.	女	35	·k	#	古か	<b>3</b>		护	ري ا
į												学		*	現代人口概率の同
												緑		海	点えより
							1					総		狐	
												絲		Ή	
												絲		136	
	Ī											<b>海米</b>	当进	炎油	
			,									落		於	fort four tak foly
							•					絲	<b>₹</b> 5	 子二	100
												卷	悪い	<b>≒</b> ≻	
												3		洪	10 10 10
												器		滄	
												融		뻬	- 5
	The state of the s							20公分					<ul><li></li></ul>	<ul><li></li></ul>	1   1   1   2   2   3   3   3   3   3   3   3   3

戰四:本來縣與洲十二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過列

滋 附表九 阿袋凯 现在人口婚姻狀況 合計 性別 女思 班 女里 迅 ¥ 男 洪 米 人口統計報告表(六) 滛 右鸭侧 杨州等则 煶 上屋 亖 黑 崧 华炭 ء 圳 20公分

融明:本表應強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域列 現行法規彙編

11 111

現行法規彙編

附表式十

1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0			0 ,	別保	·
第	第一	第一	第	甲	
四 甲	三甲	二甲	甲	別	遼 北
				姓	省
				<i>\$</i>	·
				名	・滌
·				年 齢	MAP
				住	鄉
				址	( 鎭 ) 甲
					甲
			,	職業	. 長 姓
				略	名
					册
				歷	
				備	
	-			考	

說明:

3.按編保之順序依夾填寫
2.「略歷」欄有則填無則缺

4	 					
説明 現:					郷(鎮)別	
現行法規彙編: 1.略歷應與明最終學歷及簡單經歷	-				y'l:	造北省
編塡明					名	1.1
最終學			•		年齡	縣
歷及館					Æ	
單經歷	•	-			址	鄉(
					職業	(鎭)
·					略	長姓
=						名册
二五五	 				歷	
					備	
				-		
					考	

附表十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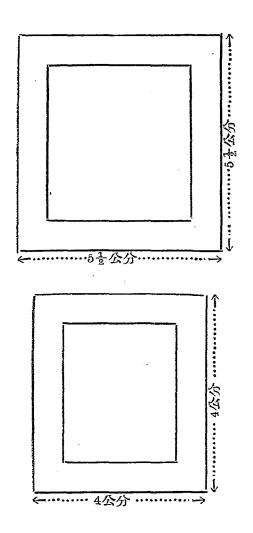
鄉( 鎮)別 遼 保 北 省 别 姓 縣 名 华 齡 鄉 住. 倮 長 址 姓 臓 名 業 册 略 歷 備 考

説明:

2.略歷應塡叨最終學歷及簡單經歷1.按編保之順序依次塡寫

二二六

鄉(鎮區)公所及鄉(鎮區)民代表會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圖記鈴記



二七

現行法規彙編

## 現行法規彙編

鄉(鎮區)公所鈐記

甲

、鄉公所爲

某縣某鄉公所鈴記

文曰:

、鎮公所為 某縣某鎮公所鈴記

、區公所為 某市第○區公所針記

郷(鎭區)民代表會

文曰:

、鄉民代表會爲

、鎮民代表會爲

三、區民代表會為 某縣某鎮鎮民代表會鈴記 某市某區區民代表會針記

某縣某鄉鄉民代表會針 記

\_

甲、保辦公處

文爲 「某縣某鄉(鎮)某保辦公處圖記

「某市第○區第○保辦公處圖記

乙、保民大會 文爲 「某市第○區第○保保民大會圖記」「某縣某鄉(鎮)某保保民大會圖記」

中 記附 華 二 月 不間 通 課 同 館	爲出
理	具保結事合
現行法規模	今 結 4
別   具 毒品情報	結得同結各戶所塡
長 如 具 不 結	各戶
	所塡
月 名 報 日 名 資 相	人口
大人 在	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所 監	等項
姓甲	均屬
名長	質
蓋 押 是 上實 開 不	亚無
二二章	<b>戶</b>
九   簽	匪っ
押	匪 縦
押	匹及作
	作好匪

說

3.

4.

5.

6.

現行法規彙編

本 切 耛 由五戶以上共具一份各戶長在本人姓名下蓋章或簽押再由甲長在本年月日

2.

1. 本切結· 由縣政府印就發交鎮鄉長轉交保長發交甲長

下署名蓋章或簽押後除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交由保長轉交鄉鎮公所備查

該戶長加入切結在空格內照樣蓋章或簽押並在備考滿內註明具結年月日 凡新遷入的戶長同結各戶情願與之共具切結時由甲長報由保長查明轉報 同結有若干戶即在切結內填若干格其餘空格不填 塡鄕 長准

遷出的戶由甲長報由保長轉報鄉(鎭)長在切結該戶備考欄內註明遷出的年 月日

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他客民多係士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 聯保者得令就本

保內各寬五〇簽具連坐切結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現在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

特戶除單獨具結外其具連坐切結者亦用此結式

證書其責任與際保同

7 =

中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本 品等情事倘有上開不法行為當即據實報告如不揭報或徇隱情事甘負職保之責所具保結是實 說 華 此 上 本保結即甲長對保長保長對鄕(鎭) (區)長鄕(鎭) (區)長對縣市旗長遂級具結 本保結係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所制定者 民 長 國 具 保 結 人 內各 年 長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縱匪及作奸匪間諜與吸食鴉片毒 長 月 姓 名 日 蓋 章

騆

現行法規彙編

每結各具兩份除遂級抽存一份外其餘一份均呈報縣市鎮政府備查

中 上項不法行為時甘願連坐所具保證書是實 絕無作奸匪間牒盜匪及擾亂地方情事並願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立證後如發現被保人有 爲保證事今保證 準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民 國 华 縣 保

證

入

H

月

姓名公務員須註明服務機關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附註;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富戶須証明住址及戶主

戶

鄉

(鎮)第

保

甲 第

共同事業戶戶長切結樣式附表式十五

ф 時監查如發現有上項不法行為除將犯罪人送縣依法治罪外甘願運坐所具切結是實 華 爲出具切結事茲結得本戶人口絕無作奸匪問牒爲匪窩匪及擾亂地方情事自具結應隨 具切結人 民 國 縣 年 鄉(鎮)〇〇保第 Fi 月 抸 蓋 簽 韋 名 甲第 Ħ 戶(

現行法規彙編

附

註

<u>\_</u>\_\_

具切結之戶長直接對所在保之保長負責

=

三、如該戶戶內僅有一人時其結文由各縣酌予變通二、具切結人第戶之括號內應按公共處所寺廟船戶分別填入

						壯丁	
總		.				-101-	遼
計		ļ				名	北
壯丁						年	省某
共						餶	縣
						住	某
				:	·	址	鄉(
,						職	(鎮)
名				<u> </u>		業	壯
						技	丁
						能	調査
			And the second s			訓 定否受過	表
						<b>船丁人數</b>	
-						備	
	-					岩	

三四四

明

1.年齡欄應填出生年月日填時按照民國紀元推算如生在民國前十五年四月三日即於年齡欄

2.住址棚應填壯丁所住之「幾保幾中」 愼「前十五 、四、三、『如係民國八年五月太日所生則逕塡「八。五、六、』

3. 職業技能兩欄填寫本人職業外並將船戶漁夫水手車夫搬夫木匠石匠瓦匠泥水匠銅鐵匠及

醫師藥劑師等人員技能詳填入技能制內

4.同戶所有壯丁須挨項排列不得分寫並將同戶人數於第一名同戶共有壯丁人數欄詳細註

明

5.在梭學生現任公济員及殘廢或有精神病者不填但須於備考欄內將人數註明

6. 壯丁以現在為限他往人員剔去不算以便統計但他往未出縣境者仍應算為原有戶籍壯丁

7.縣政府須仿此式彙造全縣壯丁調查冊於冊尾列計壯丁總數

現行法規彙編

二三五

( )	正鎮 .	) 郷(	00	稱名(區鎮)鄉	· · ·
0	0	0	0	保	A TOPIC OF THE PROPERTY OF THE
0	0	0	0		
保	保	保	保	別	進
				数總丁壯	北
				人訓己數 凝 受	省
				人漢至八崩 数之升歲十	ACH CASTERNA A
		!		数 <u>%</u> 1歲廿 数歲廿歲廿 人五至一	me i
	·	<u>'</u>		人卅歲廿數歲至六	縣北
	1	\		数歲卅一卅	丁
			<u> </u>	人 <u>五至歲</u> 數歲四歲卅	統
	<u> </u>	.	-	人十五六	計
				人五至一四 數歲四歲十	表
				人	
				數者痼及殘	民
) .	-	-		<u>人</u> 疾有廢   人 學 在   數 生 桉	圆
	-	┧─	-	製生物	
				備	年
			-		月
		,		考	

現行法規彙編

	總	(區鎮)鄉〇〇					(區鎭)鄉○○			
明 說		0	0	Ò	0	0	0	0	0	
現三 二 一	#1	0	0	0	0	0	0	0	0	
行、 , , , , , , , , , , , , , , , , , , ,	計	·保 ——	保 ——	保	保	保 —	保	保 ——	景	
規 表癇往彙表 彙 紙疾縣列應										
編 幅者境各根 総應以項複									i 	
三於外總 上  一										
五丁人 調 公總數 查		-								
分數不 雅		<u>`</u>								
相続 所 註計 列										
明凡 壯 其在 丁									<u></u>	
紀北 数 和丁 目										
年 以										
船 保 之 年 公 單	- <del>-</del>									
济 在 入 分									: — !	
八 員 別 紀 平 紀 年 年 日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二七 人							~			
教 詳			·							
在 塡 被 載				,						
和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		
選 表										

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日實施程序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 過所

ijΙ 省為 則

第

條

木

延至基時於楊莫定戶或基礎特訂定造北省各

鯀

市庭

 $\overline{\phantom{a}}$ 艑 查 保甲

jī

口

Ħ

施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第 第 條 各縣市族獨組 保甲調查戶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絛 編查 保甲戶口 應於 網査 前分別訂定經查保甲及調查 惭 作週知

四  $\equiv$ 

條

保甲戶

П

紙香

經費應組入縣

(市族)預算核實開支

Jâ

口之標準日程報省

政

肘

據

如問不

業並 於開始福查前 三十二

得超過 各縣 各縣(市旗 一市旗 四 個 月 月日 其時 絕查保甲戶口自開 調査 間 分 之前應先行整編保甲以 配 列左 始準備至着手編查及整理統計全部完成 作調 查時之 根

第第

六 五

條

條

Ξ 問最後 十日實施 1.1 口 作 記

, •

編

查準備最多

以十五

Ħ

爲

限

實施編查最多不得超

過三十川

以前十日編組保甲中間十日作爲調查戶口之準備

整理統計最多以 14 十五. 爲限

111

第 Ŀ 絛 長爺 副總隊長民政科長無秘書並以各科局長為督籍助理人員 編在船隊山縣市旗長銀總隊長総理一切都 查事務以黨團

第 第 九 八 條 條 分隊之下 總隊以下於各街村區設分隊由各街村區長銀分隊長警察分局 前項助理人員於編查時應參加實際工作分隊長並以各股主任戶籍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助理 於各班屯 設組 山山屯班 長無組長 毎 組 按其 轄 鰛 Jā 人 數之多寡分配 員  $\overline{\phantom{a}}$ 警察所 調 長 查 爲

第 + 條 各組調查員: 前項之組 組員 僅 曲小戶 學 ÍП 查記 校 教員 此時通用之 | 一一 姐 長 担任 必 要 時 得發 動 地 方 知 誠 份子 充化

第 第 十十 條 條 各縣 各縣 堆備 册 於 (市旗 工作 開始講習前發交編查人員應用市旗於奉到編查保甲戶口法規後 )編査 保甲戶口 1於開始 (應用 P 應作適 應 벴 餰 切週密之準備 由主管人員切實研究並 翻 FIJ 疑訂 成

第第第 十十十 五. 四  $\equiv$ 條條 條 始 查 戶 市旗 П 査 以前 表 船用 編查人員應佩帶符號山縣但用具應按照需要數量製備 應先 解同時即發傳單標語分配各街村一行分區召集宣傳大會及利用保民 市政府妥爲準備齊全發交應用完全於編查人員出發前後分應 大會普通宣傳並 由 域 民 學 校

現行 法規

£

**数師對學生講解同時印發傳單標語** 

區方使稱組保中調查

jī

П

及

戶籍登記之意義均能家喻戶曉以減少編查時之阻碍

第 第 + 六 -1: 條 條 於保甲戶口編查前應逐屬實施業洛聯習 由省政府召集各縣(市旗)左列人員到省聽講其期間 爲七

Ħ

所有講習經費由各

行政股長

民政科長

該縣

(市旗)支給之

四、督導員二、戶政股長

`` 警察局行政科長 一名

第 十八條 、街村區各股主任、街村區屯班長 省講習會結束後各縣( त्ति 旗 應立即舉辦縣( 市旗)講習會其應受講人員如左

警察局巡官或分局へ **講習期間爲玉日其膳宿經費** 暗宿經費由縣 (市旗

政

府供給前項講習因參加人員過多得劃

、戸籍員

全 省級講習之科目及時間分配如左一縣(族市)為數個地區分區實施之

第 + 九 條

保甲注意要點

整編保甲實務

精神訓話(秘書長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一小時戶口查記 以五小時講授戶口查記 以五小時講授 以五小時講授戶口查記 以五小時講授 戶口 鄉鎮暫行組織 以五小

戶籍法

戶口統計實務

小

胩

時政 各

縣級講習之科目與省級相同其時間分配由縣 क्त

旗

)政府按實際需要酌

定之

實習(七小時)

第二十條

絛

查配實務請習對於填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均應詳加各縣(市旗)於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分區召集全體調

諦

解以

利工作如因人

八數過多

查員舉行二日至三日之戶口

查記實務請習對於填

**編査保甲戶口各縣へ市旗編査工作** 

得分組辦理

第二十二條 戊

指定地點工作 住人員應於編查開始

始前

(集中各街村公所由分隊長指定編査)) 應於編査標準日起開始舉行

地 显 即 同 時

出發分

法規彙編

現 法 以規彙編

第二十五條

四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全縣市鎮保甲編組竣後於十日以內依照已定之標準日實行調查戶口以爲實施足界戶及編查開始時各級督導入員應分赴派定區域內切實巡廻督導各組綿查員於編查時應先切實按戶編查嗣定戶後再按戶編甲按甲編保編查人員應需之食宿等項(取据核報)應由組長於開始工作以前準備妥當之 籍法之準備

戶

第二十八條 不得超過十日戶口調查全縣へ 市族) 應同時開始其期間以五日以內全部查記完竣為原則 最

第二十九條 三十條 戶口調查以戶籍经記聲請告代替調查表於調查時並 己普遍製發國民身份証 按保甲之次第逐戶查記不得遺漏 之 地區於調查 時並應使被調查 應 携帶原有之戶籍寄 人 提出 X 民身份証 留 簿, 以

뿔

删

第三十一條 調查員已經調查填寫之戶籍登記聲請書應由各該管組長分隊長詳加審調查員於每戶調查完竣後應於戶籍登記聲請書欄外左列下部署名蓋章 保甲戶口 已編查完竣後之工作 查 員之後署名蓋章由分隊長彙齊移交鄉鎮 編查完竣後各組編查員所領之編查用具及未用完之編查表冊應繳還 公所 **然審核依** 次於

原

第三十三條 [] 調 在完成後街へ村匠 )公所應由營袋分局、警察所)協助施行普遍復查

(市旗 )及省政府並應逐級實施指查及者其獎徵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 四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各鄉(鎮)公所應編製金鄉鎮區保甲戶口統計 前項後查及抽查應於戶口查記完竣後三日以內實施完異 (市族)政府各縣市族政府應編製全縣(市族)保甲戶口統計表完竣後各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區保甲戶口統計表及工作報

第三十五條 庚附 戶口調查完竣後應依戶籍決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之 HI 規定調製初 步 統計 報

及工作報告呈省政府發轉內政部

**告旱各該管縣**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本質施程序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本實施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提出修正 之

遼北省各縣(市旗)各級辦理戶政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二十 九次介議

過

年

須

鏛 餱 各縣 (市族)各級辦理戶政人員之獎懲除對戶口查記工作特別考核獎懲外每(市族)各級辦理戶政人員之獎懲除法仓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為加强各級辦理戶政人員工作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現行法規彙編

法規彙編

本辦法 所稱各級 松辦理戶 政人員如

第 四

條

左

縣( 市 旗 長 戶政主管科長或戶政室主

任

、縣 (市旗

三、縣(市旗)戶政主管股長科員辦事

、於查記期間內異常 條 各級辦理戶政人員經考核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 努力成績卓著者予以記 大功

第

六、

其他奉派參加戶口查記之工作人員 鄉鎮戶籍幹事保長保戶籍事務員

` `

鄉鎮長及戶籍副主任

、所有戶口查記工作能如期完成且無錯誤者予以記功

` ` 、初次戶籍登記記載合法辦理完善賡續登記迅速確實毫無遺漏 ` 担任戶口查記工作服務勤勞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嘉獎 將戶籍簿冊整理完善記載台法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嘉獎 對戶政工作異常努力並有顯著成績者予以記 功

潘予以

記大功

第 ` 各項統計報表能依限完成且無錯誤者予以記功或嘉獎 戶口查記辦理不力致工作廢弛者予以記大過 各級辦理戶政人員經考核者有左列行為之一 者懲罰之

` П 查記旣未依期完成復多錯誤且不確實者予以記 過

Щ ` ` 戶口查記雖依期完成而多未能確實者予以申戒 初次戶籍登記及賡續登記未能 即時接辦且辦理成績極屬不良者予以 記 大過

玉、 各種統計未能依期作成且多虛偽不質者予以記過或申形 初次戶籍登記及賡續登記簿册整理等項辦理成績不良者予以

記過

各級戶政人員考核獎懲之程序如左

얤

條

、各縣(市旗)長應由省政府考核獎懲之

、縣へ市旗 **令飭該管縣市旗政府獎懲之** )長考核聚懲並呈報省政府備 戶政主管科長或戶籍室主任戶政主管股長及鄉鎮戶籍主任應由 查其由省派人員考核時得呈請省政府獎懲或

八 條 請省政府令飭該管縣(市旗 本辦法自公佈三日施行 ) 政府遵 照聚懲之

不屬前二項規定之各級戶政人員應由縣〈市旗

)長漿懲之其由省派人員攷核時應呈

由省政 ·縣(市

脐 旗

第

現行

法規彙編

第三

目

禁 豉

# 政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 條 本條 例 8 稱風指鴉片、器果、器果種子及嚴別或其配 合之抵惡丸藥 ,稱毒者嗎

啡

第 條 製造華品者處死刑,栽種於果、蘇州、或與造鴉片者處死刑 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高根 ,海治茵及其化合物或配合面成之各種毒品 0 · 製造抵聽之 丸藥者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條 聚衆抗劑烟苗者 , 依 左例各数處斷 o

第

Ξ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 徒 刑

第 第 五. 條 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充刑,意圖販賣面持有毒者處無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 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ø 堋 徒刑 , 或 Ŧ 华 以上

有 期徒

箉 六 條 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器栗種子面供人種植者 ,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或無期 o 徒刑 ,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 ,處三年以上有

4 · 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圖 , 版 運 輸或 賣 丽 持 販賣抵穩之丸藥者 有學聚種子或抵 私癮之丸藥者 名、處玉年以 上海 五年以前規制 Ŀ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十年以下 有 期 徒 刑 罰 , 得 金 併 , 科

第 七 條 所 意 Ξ 一千元以 供 圖 營利為 À 贩 《食鴉片》 下罰 金 渚 打嗎啡或設所 0 , 處死 /刑或無 供 入 期 , 贩食毒 徒 刑 , 或十 딞 者 Æ. , D. 處 死刑 上 有 或無 揤 徒刑 期 徒 0 荆 , 意圖 營利 證

第

八

條

打

五施

,經上

年

第 儿 條 製造 下者有 勒令禁戒 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嗚啡或吃用蒜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 期徒刑 運輸 製造 以断聽後復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 或吸食 3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行 鴉片之器具者 施 打或 吸用 持有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者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處三年以下 一,製造 ·,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下有期徒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 有期徒刑,得併科 , 運輸 ,販賣 , 八,或意圖 處一年以 千元以 販賣 上七 年以 者 罰 ,

條 持有販 金。持有專供 具 者 壽 3 處一年以 具者處五 下有 年有期徒 2.期徒刑。 刑 ,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 吃用 嵩

第

+

二條 條 條之罪 誣 員軍警犯 陷 或 理治證 者 本條 ? 按各該 據誣 例第二條至第七條 條規定從重處 뛞 或或 例 之罪者 第十 , 一條之罪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者 , 處 死 刑 , 犯 有期 第八第八 條 刑

至

,

第十 第十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七條 九 五. 條 條 犯 犯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 獲者 價額 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犯本條例第二條 死刑 公務員軍警護庇要求期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利强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銷燬之。 本條例第一 或隱沒查遊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之罪犯脫逃者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本條例之鬻其惡栗種子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 仫 , 藥及科學用之鴉片 ,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 時,應酌留其家屬心需之生活費。 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適用强制執行法之規定。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烟毒者 項之罪者 ,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者,供出墨栗種子或烟毒之來源 , 處死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刑 嗎啡 ,無期徒刑 者 , 7 高根 不適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 , 其供 應 ,海洛茵 ,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心本條例 犯罪所用之財 之規定 , **藤烟及共同類毒品性物或化** , 處死刑,公務員軍警 產得沒收之 ,公務員軍警 篴 犯 , 第 没收 九條 , 罰 ,均 7 得 **,故縱** 案前 之罪 財 之 , 產 應 因 追 0 之執 徴其 ? M 没收 自 疫

法規彙編

二三九

四

O

規

糵

第二十條 犯本 條 例之罪者 依 特種刑事 案件之審判 程序 辦 驯 o

第廿 一條 肅 清烟毒善後辦法 本條 例自公佈 II 施 行 平壹学第二七七 9 ,共施行期 間爲二年 0+ 號三 訓日 令行 頒政 發院

第 第 條 條 得展緩 為貫澈斷禁政策肅清圣凶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烟公約訂定本辦法 全國各地烟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散底諮詢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 級烟毒均同時斷禁 0

第 第 第 亚 條 凡種運作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烟毒列為重要中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 機關為前班機關 肅清烟毒 吸製藏 苡 各級 地 o 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 項由 內政部報請 禁並持重禁吸 Ú, 工作並 行政院决定之。 軍及交通財務數方衛生社會救 0 依 據各該區 一城實際情形會商 各

第 第 六 七 條 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貓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 行 協 辦 蘇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最子原緣 級 o 機關 抛 方政 擬訂 好辩 提 **注理描语烟毒所需經費應專短列入歲出預算並設內政部** 前腦清烟毒 計劃及 分 101 進 ) 度表 報 Ħ 丙政部 轉是 ٥ 由 岗 政 行政 部 | 将導考 院 備 核定 查 核 艫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 + 九 四  $\equiv$ 條 條 條 條 條 餱 分從優給 界或 關 查用 隺 各 麻 地 方 救治 依 外 法究 級 醉 於 獲 兵 獲 政 應 級 濟 公開焚燬 地方政 藥品 力時 烟毒 飛 國 入 府 聯 地 等 關 並 方 境邊 徽 由 插 犯 共 合 事 學 凝其堪 案件應 應依 得由 各 除 當 政 項校 同 0 地 西地軍 所應 界種 府除 級 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 帶 組 並亂 ¢ 地 地 應 法 織 隨 會 心由昆連 普遍 方 製 供 從 方 隨 普施 政 H 時 團 乃政府就近商調試問即嚴究背景及古 級烟毒 重治 政 及 考察 體及 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 主營長官於 設立 (自治機) 肝 檢 罪解 浜成 隨 地 查 埶 地 立調驗所 時 方政 帶 L) 査 關 爏 獲 績公 (益人士) (益人士) 禁嚴 烟毒 府 乱 烟 由 **胸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認 心會團體等組織。內苗下種及出土的 共 充實設備 地 八士共同組入士共同組 防 间 方 應 同管理 負責聯 以 政 由 任 府 地 或指 何 査 方 上胡 名義 政 凝 織 合 明 定衛 防 轉 烟 府 壽 會同 期 制 報 改 (部轉報 檢查 强 生機關協辦 裝發 照 剷 0 衛生民意 其 烟 會 會 郵助辦(4) 團 曾 售 \_\_\_ 鄰 苗 軍事 切 產 國 或 違 設 報 有 隊 烟 會 者 理坐 機關子委員 調 施 商 由 其 苗  $\smile$ 內政 İ 驗. 律 外 他 或 地 防 沒其 會 會 傳 吸 捌 公 品 特 檢 食 क्त 部 開 備 勘 胶 各 殊 同 烟 核 鑑 隺 璺 售 省 鄰 鉗 查 情 定 抵 縣 定 結 施 o 封 形 就 事 癴 成 需 戒 並 交 地報

現行

法

位規彙編

홞

八

쌽

肅

烟

毒

È

各

級

抛

方

政

16

普

証

會 制

裁

横

並

多方

鼓

勵

自

現行法規彙編

十 玉 條 地禁烟特派員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察政必要時得呈經 行政院核准設

第 六 為禁烟委員會委員該 會 並得延聘 各 地名流密宿 及 海外僑傾襄助禁烟設 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還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 行政院簡 車 派

第 第 第 -[-+ 十 九 八 七 條 條 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酯清烟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工。 內政部區依照國際禁烟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烟報告及統計並 華僑禁烟事項 內政部為崩疴華僑別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挺辦法並繼振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 宜 另訂單行規則 ٥ 採集國 際禁烟 進

關於本點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國際禁锢會議與會時自內政部外交部會同是靜變派代表出席。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定辦理之。

情形的計被點

## 收 復地區肅 清煙毒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頒

簛 第 第 第 第 第第 七 六 五 74 絛 條 條 條 條條 條 地方政府辦理烟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 其生 烟民 前 收復地 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 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烟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 續犯罪意岡者 記 項 烟苗或緻出烟岩種子原料及事供運作製吸所用之工具面經查明 總檢 按其體力年齡及其嗜好程度分別 一活及職業應優予教助 有第三條後段行為並勸導他 因被敵偽强迫或縱容而 予施戒期限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不個 區 依照肅清州丟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親定訂定之 查 種運售敗經驗烟彩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烟民得视交通及政令傳達 及 具 為限 結 工作至遲必須 者或 雖 一有種運售販製競行為者一概発完旣往但須以 運售吸製廠各項烟毒案件 有 於三 其行 人為類似之行為或學發他人之意圖 時態 核 個 為經查 《定波絕》 月內 將所有烟民依照 叨 紀日期分 竣 仍 43 隱瞞 區 戀 派 规避 Ħ 員親 檢查 年腳臟紫性 一総設犯 並令依照 切 督導 確 犯 無隱 罪 施 別 罪 意 波 E 分 規 者 瞞 圖 等專 定普 調 政 動剷除 涾 規 驗 府 應 避繼 情 署.

處

形

法規彙編

A 쌽 於限 塘 汀 內將所有烟民悉予戒完

滨 政 府應按照獨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或烟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

時得組設戒煙巡 廻 足除流 動施戒並 一盡量發動人民團體 一音設成烟院所從事 勸 戒 中

얡 第 + 九 條 餱 **戒除烟毒之藥劑由衛牛署統制移交內政部管理** 申請入所施戒之姻民應繳納必須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烟民亦得向 政府購買戒烟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前項之戒烟院所棄辦戒毒事宜 分配

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發售戒烟藥劑應收回成 一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烟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 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丽

第十 條 事宜 各市縣於辦理工作開始 時須普設調 一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

第十三條 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 波 限期屆滿 核 市縣 施戒 後經檢舉調驗尚未 、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烟民總檢舉並同時檢舉 路辦理經 戒除癖毒者 過情 律依法以復吸 形分別詳 列表 論罪 删附具統 各項 計層報內政 蓮 一禁案件

7 Ė 前項 表册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條 種 運 信製烟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教濟

第

七條 內地 方政 政 (部為使 府辦理禁政 收復地 7.區肅淸烟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一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報內政部查 設置禁烟特派 員負責設

第十 八條 收復地 督導考核 通識 清烟毒 各該區肅清烟毒事宜 工作開 始時 期 Ė 各該 區 禁烟特 派 會

員

商

有關

省

नोत

政

M

决定後報

第 條 膏烟 爲嚴 禁毒 灰 獎勵查 品 (包 緝 括 人員 嗎啡海洛英及 起見 所 有 給 高 獎及 根 紅 庭 四白丸及 理辦 其他 法 悉 依 同 本辦法之規定辦 類 毒 ᇤ 或 化 合物 理 及 烟 Ŧ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

施

行

內政部備查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

政院

頒

烟

第 條 各機關軍 察局 市 將 :收解烟毒 ifi 自同 政 府 公開 警側 驗 種 收 人共聚 驗 隊糾獲泰品應 明數量 金 即 鑑定成 曲 當 於二十四 地 分加封蓋章並 縣 市 小時內解送當 政府 公佈結 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墊發 果轉解各該管省政 地 縣:  $\overline{\phantom{a}}$ त्ति . ) 政 /府或 直 府 並 或直 按 Ĭ 轄 月

第 Ξ 條 曲 內 藩 딞 部 轉呈 獎金 源準由 類數量彙犯姓名各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 政 院核 各省 1(市) 定之 政 府 依 據當 地 情 形 及下列規定分別 從優 **分府查核** 擬 報

行 法 以規彙編 四五

精製

嗎

**啡海洛英純** 

高

根及粗製碼

驴 按

郁

市兩若干

元規定紅

心白丸按

、每淨重

磅若

現

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因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

現行法規彙編

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 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分比例推算之 別 被每 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夾料烟土烟膏烟灰應按所含有成分

第 四 條 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烟土烟膏烟灰之重量不及一市 兩及來有烟灰烟料之波烟藥劑均不給獎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 (市)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墊發各機關糾瑟獎金於烟毒解 八人各該

第 五. 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糾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 到時分別撥還之 支配 如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左

第 條 指明某人運藏壽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照普通報告人 九十獎金內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發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1 條 甲 但 Z 如 一兩機 有 報 褟 告人時 協 組 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獲之毒品 共應領 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 金應 由 柯

機

關

平

第

於

第 八 條 査 **發烟毒人犯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 郄 解 烟毒 未 獲

第 九 條 各 **案**犯 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 省 介市 者照 應 政府驗 紀紀疑額 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華經檢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 減半發給之 關嚴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 各該省 ती 政 府 定案報 者

第 第 + 十 條 條 各省 利用 辦理 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 以拖護 市 發給疑 或灰帶毒品之物 金及驗收毒品 ᇤ ----数目按 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 月報內政部查核 依 照禁煙罰金充獎 規 賏

第 第 + 十  $\equiv$ 條 案後 報告人獎金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 於沒收烟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 査 與 所 報 和将 者照 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沿 或將報密文件是 疑撥 閱

第 第 十 + 五 四 條 條 條 破 本辦法自公 獎勵 獲 製 毒 機 布 關 沙獲: H 施行 造毒機器或擊獲主要人犯之特殊 出力人員兵得專 由內

政

法規彙編

行

二四七

八

### 瑰 行 法 規 猿

## 民 三十四

第 各機關緝 條 條 郵 各 烟毒 關 獲烟毒寄解辦 依 包 查緝菲品給 裹應 山 一交寄機 疑及 法 關 處 驗 理 明 辦 國 製 法 入洋鐵 第 九 條 年三月行政 盒 曲 內用 郵 寄 錫 解烟 厚 院 封 毒 公布 对外加堅實力 派法之規 木箱 妥為 定 塡

用堅勒 樣印 信然後 粗 布嚴 備 密包 其 Æ 封並於 式公文送交當地 處 加蓋 郵局 一交寄機 收 客 關 ΕIJ 信 其用 火 漆 封 渚 |亦應蓋| 用

塞

第  $\equiv$ 條 單上 HI. 前 條烟毒 名淨重與運皮重量 用墨 筆清晰 包 裹除 書明 按郵 寄發及 局收寄包裹手續辦理外交寄 接收機關 名稱 地點並 機 附 註 關 7 並 臒 內 係 於 糾獲 包 裹 煙 封 壽 面 與包 字 樣及 裹詳 其 情

第 四 條 郵 凡省 寄烟毒 क्त 本辦 接收 包 一裏以 者 常地 爲限 省 TIT 縣 政 府及 直 轄警察局 交寄 內 政部 或 內政 部 禁烟 委員 會及

第 第 五. 條 條 郵 交 依 婟 壽 闘事 包 法郵寄之烟毒 裹 条報請 如 中途發 生意外 包裹 任 車 何 檢查 鱁 致 **政有損失情力** 折驗 事應 由 扣 茁 窗 事 郵 局 立 Ŗμ 報 由 原 洛 局 轉

翁 郵局 一對機 烟毒 包 裹應 江意保管妥慎遞轉並按郵政法及郵內政部核辦 政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第 八七 條條 自 公布 H 施

### 公務員軍警調驗 規則 三十 年五月二十九 H 行 政院公

第 條 公务員 軍 警有吸食鴉片 或 施 打 赐 啡 贩 用 毒 品嫌 疑者依 本規則調 驗之

第 條 或規 公務員軍 澼 警被檢舉或被告發 有 前 條 嫌 疑 經主管長 官通 知 後應 即 適照調 驗 不 得 蓮 拡

筼 三 條 長官通 固 在 勸 被調驗之 令投 先达 四 Ħ **協但如** 以上 調 驗 公務 機關 著 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 因 機 員 職務重 化 翩 軍 华祭應於 驗仍勒令迅速投赎如化 如計算到達程期 要 或 文到 適 忠疾 之次 **%病未能** Ħ 當地 起 程 軍 政職 期尚 於 赴 驗結果已足證明有 指 次 定地 員二人以七監 H 未 赴 投 地點投驗 **殿者** 驗 或 服 爊 將 13 由 該主管長 癮 取該 地 赳 點 老應 程. 距調 員 H 依 調 期 官 法 驗 驗 報 辦 物 查 抴 H 妥裝封 朋 該 理 兔 停 主 職

鏛 四 條 被調 赴 驗 账 之 公務員軍 警驗. 明 確 有 烟戀或毒戀 應 手 **免職** 送 交 該管軍法機關 仫 法 論

第 第 七六五 條條 本規則 調 罪 殿 機 所 關 自 未規 企 調 布 驗 定者適 公務 Ħ 施 員軍 行 用 警應 肅 清 將 烟 菝 調 譋 驗 驗 情 規則 形 按 之規定 月彙報縣 Tir 政 府 遞 報 內 政 部

瑰

行

法

規

彙

Ŧī

各縣市 旗呈繳毒品驗收及保管處理辦 法

第 第 條 條 各縣市旗呈鐵蒜品來府時須 爲嚴密管理各縣 **市品來府時須由民政府縣市旗呈繳毒品明確明** 民政廳衛 規定驗收手續及保管方法起見 生科長禁政股 長及 驗 吸收員 會同 訂定本辦 膫 解送 員

路封依

次驗

收

第 第 三 四 條 條 秤其 收據填造畢須加蓋科股長驗收人及解送 啓封後對照原解盜機關毒品清冊按照毒品名稱原解途數量案犯姓 章並於封皮註明某某機關第〇次解送毒品名稱數量案犯姓名驗收號次等以 已秤之毒品按其種類分別裝入封筒 (數量( 衡器使用天平 ) (入封筒內於封口處加蓋衛生科長禁政股長及驗) 排成號次塡造解送罪品兩聯收據(樣式附後) 入 名章並於 **於騎封處** 加 蓋衛生科 名 等項 條戳 收員 同 編 便 檢查 查 列 時 考 名

第 拞 條 並 將已封裝之毒品再行盡數裝入大型封筒內 數收據發給解送人持回存根留科存查 於皮面 上附 旭 瞯 細 害 以 便易 於判 明 於 封 口 處同樣加蓋科股長及驗收員名章 後 封 條

第 第 六 七 條 條 衛生 明某年某月某 一科長禁政股長 行化驗鑑定製藥等工 及烟毒 石封  $\Box$ 作必 加蓋各人名章 保管員將此項廠 須提 取毒品或存放製 收妥善之毒品 **成藥劑** 存放 時無論 庫 ήι 開 加 庫 鎖 閉庫 附 均

伭

第

六條規定之手續同樣辦

第 第 八條 九 條 本辦法自旱奉核准後施行規定俟報部轉旱核准後再行定期公開焚燬

三五

			 100				 
中			-				縣
華							क्त
民							别
阈	-						月
							Ħ
							品
年.							名
1-1		驗 解 送 人					原送數
月	科股		 <u> </u>	· 	<u> </u>	ļ	 量
Ħ	長長						實收數量
							煙犯姓名
,							備
							 考

五五二

各縣市解送壽品存根現行法規彙編

	ų,		-		Ŀ						縣	
	華				記	ł					क्त	各
現	战				物品	1					別	縣
行法	阈				如						月	市
現行法規彙編					數				F		日	解送
貓					收窓	-		1	<del> </del>	1	品	毒
	华				91 <b>63</b> .						名	品
	月	科		解签人	·			7			原送數量	收據
	H	長	長								實收數量	
= E						-					煙犯姓名	
								,			備	
											考	

琨 行 浃 規 彙

遼 北 省管 理烟 毒 嫌疑 **人** 暫 行 辦 法 通三 過十 並五 經华 1-1-月月 五九 日日 五 第省 一一折 四 八委 次員 委弟 員二 會次 議談 追話 認會

第第 條條 木 爲 所 澈 稱 底 烟 肅 養 淆 姚 婟 氉 至 人 起 指 見 官 华 al. 制 種 řſ 運 本 售 臟 法 烟彩 輜 判 决 轨 行 完了 或 贩 用 炪 蒜 E 왩

戒

第 Ξ 條 除 自 治 及 其他 法 人 員 及 認 文警察對該 爲 有 犯 婟 管 蔀 罪 品 之 域 内可 烟粒 能 者 嫌 媫 人 應 確 質考 彸 如 發 瑰 有 再 犯 情 事 吅 拘 逘

第 第 第 第 四 條條 條 Щ 經 茶 該 舘 外 理 街 經 侍 棧 村 役 房 商 區 及 及 公 或 寺 所 因 寺 廟住持 北 或 舳 警察 事 湖湖縣 故 分 退 所 動 絕 1 局 Ž **不**代 轉 烟 釳 客買 爭 -3 縣 涯 虠  $\sim$ 疑 跡 îjī 賣 藏之 人 旗 返 匮 劢 家 烟自 局 幂. 活 後 法 自 辦 或員 清 供及 人 쭇 員 客 吸纱 及 魔時香 .應 食 切責 結 成 報特 以 茶 舘 別 馮 彩 考 檖 祭 房 核 Z

第 七六五 八 條 條 自 各 市 縣 治 旗 Λ îſī 員 局主管 旗 應 將  $\overline{\phantom{a}}$ 局 麘 禁魁 境 內 各 人 爀 貝 挕 郌 村 亦 嫌 梤 盟 工 随 ٨ 時 作級 戶. 入員 考 票 査 rij 清 自 得 治 飭 楚 其隨 造 人 蒷 具 作 名 胩 册 烾 不 定 飷 冊 期 自 定 之 治 附抽 A 查 員 後 墾 毎 行 月 抽 查 査 繕 各 縣

各

街

村

111

膲

切

質

舉

辦

戶

耳

異

動

企

於

烟湖

嫶

-疑

尺

遲

動

尤

應

嚴密

徻

理

在 於 該 屯 ÷ 班 ڬ 辦 公處 查 考疑 人 月 Ē 办 飓 袀 ΉĒ 闸 ブ Ш 袴 徸 及 被 考 查 人 在

第 九 條 班 别 註 明 對 本 H 期蓋 .屯 延班 章 捺  $\overline{\phantom{a}}$ 烟 戜 嫌 Æ. 媒 大艇 姆 指每 削

第 第 十 一 -條 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分別呈咨東北行轅暨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如發覺其仍有違反烟毒禁令情事准即報告拘辦有匿不報告者應予依法究辦屯(班)牌(組)內與烟毒嫌疑人具有禁烟連結各戶應互相切實監視隨時考查 檢出者該自治人員應予依法究辦 自治人員如對烟毒嫌疑人考查不力未能發覺確有遙犯烟毒情事無他人檢舉因

第

+

條

現行法規彙編

					嫌疑人姓名 犯何項烟毒嫌疑 第一次考查日期一第二次考查日期	- TIP-
			-		備考	某 月 份月

## 遼 北省禁烟協會暫行章程

章 则

第 條 遊 北省 禁烟锅 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推行全省禁烟政策依據顯清烟毒善後辦法第

第 八條之規定組成之

條 本 會附設於遼北省政府內

本會補助政府辦理肅清烟毒工作推行禁烟政令辦理宣傳檢舉協辦戒除救濟等事項

而利主管官署禁烟之澈底爲宗旨

第

關於建議施禁意見事項

第

四

條

以

求全省烟毒之肅清

本會之任治如左

11 關於調查烟毒情况 關於推進宣傳工作事項 事項

五 關於協助烟民施政救濟 關於檢舉違禁案件事項 關於發動社會制裁事項

其他有關禁烟事項 現 行 法規彙編

王 七 第第第 十九 八

木

本

會理事監

條 條 條

連

任之

第 第第. 六五

京縣市旗得設置

分會

心織及職權

第二章 條 條

常務理一 理事主席 本會置左列賦員 組

事主 員長事席記事事

組組監

岩 干五二一一五一一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常济理 中選舉

當務與事得代理其職污理事助理本會一切事為任期均為一年一事主席統総本會一切會務常污理事物理本會日常事務理事主 會由理事會互選理事主席 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

之任 人 圳 八監事主席 定 爲 华 人 連 選

得

連 任

期滿依 法改能 選

出 連 席 五八

一等事項得建議於主管官署

事爲助理監事主席辦事任期均與前同 日常監察本會添記裙沒各種事項並監察各職員之職務及本會進行 狀況

第

--

會組長由理事乘任辦理各組之事務

第第第第 一會組員 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山 會員選任之

條 本會置左列五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本會書記由理事主席任用之襄助主席辦理日常一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 切事務為有給職

一、宣傳組一、總務組 掌理宣傳禁絕烟 海事項

四、救濟組三、施戒組 掌理煙民救濟事項 掌理 施戒事項

鏛 掌理烟犯偵緝檢學事

+ 十七七 九 餱 團體會員 第三章 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法令及不正當行為時得經會員本會職員有不得已事故母經會員大會議民准其辭 會員 凡民意機關自治機關法團情院學被及下級支會等 得經會員大會議决令其退職 職

第

第

現行法規彙編

三正 九

個 凡屬熱心公益之公正人士等

第二十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判决確定或被通緝中者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四、號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一條 下級團體會員得派代表二人出席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前項代表任期一本會會員有不正當行為時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其重者開除會員名籍

鉅

期滿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第四章,會議 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 理事主席召集之但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開

第二十五條 半數之同意者不得議决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者行之 出席會員或代表中無

召開 會員大會時團體會員可選代表若干名參加之但須經理事會議决呈准主管官

左列各項之决議以會員或代表超過半數之出席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行之署核准後通告各團體會員參加

修改本會章程(但依法定改正不在此限

職員之退職及會員之除名

事業之企劃

第二十八條 有關選舉事項 與上同 本會理事會每一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監事會議

第二十九條 第五章 本會經費以募集爲原則除由各機關捐募一部分外並得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捐贈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議决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修正之 收支狀况專案呈請主管官署核銷 本會經費收支情形須領造預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終召開會員大會時報告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現行法規彙編 本章則自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

遼 北省緝獲毒品獎金發給辦法

爲澈底脂 清 州市 優獎舉殺告密及查針 人員起見依據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三

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凡學發告密因而 不便以面積計算時以四(一)查獲種烟每地畝 査獲 或 直 一分給獎金一千元不及一分者仍按一分計算其烟苗種 接查獲種運售吸製藏各種烟毒案件依照 本辦法發給獎 瓶

二)查쬵罌聚種

**彩每市兩給獎金** 

千元

不 芨

一兩者仍按一兩計

百

株折合一分地計算不滿四百株者亦按一

分計 算

簿

金 稀

三)査獲紅 白 一丸每淨重一磅者給獎貳仟元

査獲精製 列標準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金其含有嗎啡及 錢計 二算但重 為嗎啡 超 海洛英高根等烈性毒品每重一 海洛英之同類 兩以上者應由該管縣市當局妥封送省經化嚴異偽後核給獎 烈 性毒品或化合物者按所含成分之多寡准 錢者給獎一千元不足一錢者仍 據上

Б. 查獲純烟土純 其查獲來料關土烟 营者按所含 成分之多 寡依上列標準以百分比例推算發給 兩以 上者應由該管縣市當局妥封送省經鑑定後核發獎金但烟灰 烟膏者不分產別每市兩給獎一千元不及 一兩者仍 按 減 兩計 半發給 算其

六 如爲文武官住或具有社合地位者應依前例加倍給獎)查獲吸食烟毒案件經訊驗屬實者每案酌給一千元以 上雨千元以下之獎金 案犯

)查獲烟槍烟葫蘆等專供吸食鴉片之爛具案件如案犯無吸食運售等行爲者每案 給獎金五百元

查獲前條第(六)( 上列各紫如僅獲賍物 丽 七)兩項案件附帶查獲之毒品烟土烟膏者依前條第(四)(五 未獲案犯者一律減半發給獎金

五、 四 所有查獲烟毒案件所給獎金凡有舉發或告密人者以全部獎金百分之五十給與舉發 重大案件得斟酌情形另案發給最優獎金並報請內政部核疑 兩項標準併予給獎

大 因有惡勢力包庇烟毒以致無 舉發或告密人得聲明具領獎金方式或符號地點以資秘密 凡能暴發各級查緝員兵及承辦烟毒案件人員違法失職如縱放案犯敲詐勸索財物或告察人百分之五十給與本案查緝員兵如係查料員兵直接查獲者應將獎金全數給與 沒獲案烟毒物品等經查明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發壹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金 力直接緝辦報由省政府據以料礎者仍照給獎金

+ 受理烟毒案件之縣市旗政府於收受案件時訊實取據墊付檢同原領具呈報省政府核發 查緝或主辦機關經考核成績卓著者其主管人及經辦人均得從優獎祭 歸塾 ( 格式附發

現行法規禁編

二六四

中 應 中 應 へ機 へ機 (機 機 得 得 華 華 駲 闘 闒 醌 凝 獎 民 名 名 民 名 名 金 金 國 今 稱) 稱) 墊 稱 稱 國 字 領 發 頟 發 第 給 發 給 發 到 到 料學 査 緝舉 查 獲發 緝 獲發 緝 45 年 具 具 烟 烟 元 元 頟 毒 声 뾾 獎 奬 此 此 金 金 绞 據 簽 據 月 收 收 月 名 名 旚 據 蓋 盖 存 章 竃 根 有、 有 礟 驋 日 H 務 務 號 者 者 塡 塡 明 明 礟 膱 務 務) 粲 粲

現行法規彙編

北省公教人員禁煙聯保連坐處理暫行辦法

遼 為徹底杜絕公教人員治黎烟毒起見參酌禁政有關法令訂定途北省公教人員禁烟 連坐處理習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宜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凡關於本省百屬及各縣市旗所屬之名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之公敎人員禁烟聯保連

坐事

聯保

二、本辦法應由各機關學被團體之首長切實負資辦理不得稍有輕忽或徇隱情

、各機關學校團體首長應對所屬賊員負有對種運售販製識烟毒等違禁事件之考查及檢

舉責任

Æ. 前項責任分縱機兩種各具禁烟聯保連坐切 縫的方面 由各級減員逐級向該管長官出具切結提出於各該首長(附樣式一)

結向廳處長或縣市旗長提出之餘類推〉 (例 如各級職員出具切結向股長提出之股長出具切結向科長提出之科長出具切

**互負責保證出具連名切結(附表樣式二)** 

由各級職員按人數之多寡或以一科或以一股或以各人爲一小單位相

機的方面

例如股長級與股長互相思證科秘級與科秘級互相保證其切結均选呈各該管首

IŁ. 限华個月期間辦設

八七六 聯保連坐切結辦连後應由各機問首長彙總存查前項切結辦理期間由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

人依法論罪外對於該機關之首長及連名切結之保證人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懲戒但經該聯保連坐切結辦途後倘由他方面發覺仍有吸食煙毒之人員及違禁案件之發生除當事

、本辦法未經規定之事項得參照其他禁政有關法令辦理之 、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

`

調驗規則調驗之

在横的聯保辦理同時遇有吸食煩毒嫌疑人各職員不願與其同結時該員依公務員

機關首長自行檢擊者除當事人依法論罪外連名切結者及保證人亦應受連帶處

分

軍警

現行法規彙編

様式へ一)

(縦)禁烟切結

爲出具禁烟切結事茲結得職〇〇〇確無吸食或種運售製藏煙毒等行爲倘嗣後查有虛偽或違禁

情事甘願受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職別

姓名

Q

股長〇〇

此

Ŀ

13

中

. 民

岗

年

月

註 華

或科室)全體職員一字標

蓋章

股長以上各級主管向上一級之主管出具切結時須在一職〇〇〇」之下填明一及本股

樣式(二)

爲出具禁烟聯保連坐切結事茲結得職等確無吸食或種運售製藏毒等行爲倘嗣後查有虛偽或徇 ( 機 ) 禁烟 聯保 連坐 切結

此 上 隱情事職等甘願受連帶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長

具聯保邁坐切結人

職保

姓名

Ħ

Ыı

遊

民

國

ÁjE.

月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法 第十八次委员三十几次委员 員通月 會過九 議並日 追經省 認十府 月委 十員 五會 日第

北省獎勵人民檢舉煙毒人犯暫行辦 市旗政 烟 為澈 毒 人犯除 底 府應 商衙問毒 法令別 多方發動人民或運用自治機 特訂定本辦 有規定外悉依 本辦 法 梅實行 辦理 之 秘密檢學為便 利人民檢 舉得

四 條 等情形負責結具 檢舉人應 酌設密台箱 滩 宣偵 昔 屻 朗報 烟 菾 古小得 A Æ Z 含此 姓 冶 有見證 4|2 魪 事故 m職案住址加蓋400人者 應一併叙n 業 H. 址 與 烟毒 品 从明以憑 來 源 查 存 詢 放 處 所 及

密加 檢舉人如 封 親 自投郵品 係團體除由 遊或 團體代表人皆 投 入告 1 箱 名蓋 立外 纤須 加 盏. 虯 圖 記但 受理 主管機 關

六 絛 或上 局 檢 舉 或其分局 人如 級主管機關 不識 派 H 字 得向 所 甌承器代 口頭檢舉各該機關負責記錄人員應 縣 市族 表者個 改 lif 蚁 A 屯(班 八之資格 () 公所 給 疑 亦 牌(組)羰公處 按 個 依其口述事實作· χ 計 或縣 成 तां 書 旗 面 報察

第

第

Ŧi.

餱

檢擧人應於書面報告內

詳細

注

明处

名华

酚酸

名章

或

捺

左

大母

指

FP

嚴

第

第第

條 條 條

鐐

1: 條 舉人之書面報 幷 飭 蓋章或捺 一封妥订 告 店 1應由級 天 盐 人員紀 禄市族 指印 轉 П **垃 現 自 路 封 核 沿 各 縣 市** 是縣市 封以影 抵長核節 證 一有密告 箱 者 幷 應

由

《指定絕

泛長或

绾

翁 八 條 因檢學查 獲之烟毒 入犯暨烟毒品均位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及其他 有 法 命

重

第 九 絛 墨人及查 凡 規定給獎 檢舉查獲 辦 烟毒 有關員兵獎金其隨案查獲之烟毒 案件所判處之罰金 均依 照修 品丼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 正禁烟罰 金 充 九獎規則 密辦 到 之規 定發 事 前 鸿 露

第

條

市旗長及其他受命執行檢查

消

息

精端

100

詐或循隱賣放者一

經查質依 八員於接

以法嚴懲 得報告

俊

應

迅

則

秘

如

有

瓮 第 -[-條 條 檢查人員應依法定程序會同屯(班)牌(組)長及鄰戶長實行 辦 理檢學案件 人員不得受任 [9] 7人招待饋贈遠者依 法 究辦 檢 查 並 於 檢 介 完

第 -1- $\equiv$ 條 凡檢舉烟毒案件經查明確係誣告者該原報告人應照禁烟禁毒條例治 畢後當場塡具 《烟毒檢查證明書不得舊故騷擾妄滋事端違者依法嚴懲 罪 延

第 1-四 餱 懕 辦理檢舉案件及發放獎金人員對於檢舉人姓名應絕對保守秘 匿勒 切檢學人與金情 事准檢舉人或委託代理人指名向省政府控告 箈 如 有 洩 經介 ·漏 或 實除 推

第 + 五. 餱 辦 法 目 充當地肅清 公 布之日施行并分別呈咨東北行轅豎內政 烟粒套 後經 費 部備 紫修 正時 同

|照章補發獎金外并將辦理人從嚴懲處其本人從所在機關應得

本案獎

金

二併停

现行法規彙編

現行

# 北省各縣市旗禁煙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

卅五年十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通過並經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追認

為澈底肅清烟毒仰人民及地方自治幹部人員知所警惕互相監督制裁起見參酌禁政 凡屬於本省各縣市旗之居住入民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縣保連坐手續遇有違禁案件之 關法令擬訂選北省各縣市旗禁烟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理聯保連坐之手續由同一牌組各戶出具連名切結向牌組長提出牌組長 發生時除當事人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處罪外其餘連坐各戶均依本辦法處分及執 向 屯班長提出 屯班連名出具 (切結向街村區長提出再由街村區長連名出具切結 連名

田

具 切

向縣

五 四 前項切結辦竣後各街村區長以下自治幹 前項切結辦理期間 市 市旗政 項切結 旗長提 、條例」法辦外如確不知情應即予以免職並依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千元至五千元之 府 出為 同結各戶除有帮助行爲者態予依法論罪外無論是否知情均應依其情節輕重 由民戶逐級提出於街村區長者均存街村區 備 査 止(樣式附後 由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部人員除 有包庇縱容情 公所備查提 止限 半個 出於縣立 事者應依「禁烟禁毒 月完成 市 旗長 者 存 於

於

-15 核准執行所科罰緩即按「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別提獎及撥充當地肅清烟毒於街村區長以下幹部人員免職及科處罰緩部分均應由縣市旗政府自行處理專案報省 關於處分前項包庇縱容及有報助行為者除山原辦縣市旗政府移送司法機科以千元以下之罰笺或易服勞役 善後經費關於 無力完納罰等之易服勞役人犯應酌核情形以百元或二百元折算一 關審 丰 日易

服各種公役由

八 裁種鴉片者連坐同屯班同牌組住戶之有田地毘連或極為鄰近者雖居住同服各種公役由縣市旗政府管理之

牌 組

無田

地毘連者酌苑科罰

十十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本辦法或發現與中央頒行之法令有牴觸時仍依中央法令辦理為原則

現行法規彙編

切結樣式 現行法規彙編

禁烟聯保連坐切結

上

虛偽或徇隱情事除當事人例應依法論罪外民(職)等甘願受連帶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爲出具禁烟聯保連坐切結事玆結得民(職)等確無吸食或種運售製藏烟毒等行爲倘嗣後查有

此

000長 具聯保連坐切結人

000 000 章 章 000 000 章 章

Ħ

附

tp

華

良

國

惩

月

000

章

000

章

註:牌組長以上各級地方自治幹部人員向上一級主管人員出具切結時須在職等之下填明 「及本牌全體民戶」字樣如係屯班長則塡则「及本班各組長並全體民戶」字樣(餘

第

目

四

衛生

## 第四目 衞

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縣爲衛生院 條 縣爲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

織區域設置

左列衛生

機

鄉鎮爲衛生所

區爲衛生分院

保爲衛生員

縣衛生經費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

力物力依

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第

條

絛

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 章 縣證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並 縣衛生院 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一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有

第第

五

、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 現行法規彙編 华以 上者

曾受公共衛生事門訓練者

二七五

法規彙編

行

人 公 護 一人至二人 頀 上 一四人 至 助 產 主

條 衠 生院置醬 一人至二人檢驗 至 共 H 衛 生 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 四人事務 員一人至

第

一人及衛生員若干入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 四 人藥劑 員 有中央題 發之證照者 初中或高

生處備査 府委派並轉呈 畢業而 任 .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 受有半年至 省政府 備 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遊還呈請 案外餘均由 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俗案並 充任 衛生員以 一分報

縣政

第 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衛生院之職掌如 左

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决 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業

五 四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指導視察並 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

及

施

推行 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種 痘及預防 注射並辦 理 關 於 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 項

實施醫療工

作

管理全縣醫葯事項

、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 辦理全縣生 一命統計 方病

編製衛生宣 傳材料推廣民

衆衛生急

救 知

簛 第 十四 八 九 條 條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廻治療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 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府核准 暫行

比照

、衛生分

院之組

織

第 + 第三章 條 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乘受區長督促辦理本 縣衛生分院 166 \_\_\_ 切衛 生保健 事項在衛生院所

+ 條 絛 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 得免設之 由 衛 生院院長委用 KF

第

現行

法規

政

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十三 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第

、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

有必須

住

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

處理

時應介紹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推行嬰婦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

、辦理生命統計

第四章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 鄉(鎭)衛生所

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篊·

十

四

條

衛生所隸属於衛生院乘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

第 + 五. 衛生所設於怨(鎮)公所所在地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護士曾受公共 衛 訓

助産 土 一曾受公共衛生 二訓練者

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T 七 絛 但在經 濟困難 地 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鎭)

第 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担任之但得由鄉( 公所幹事或中心

第 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 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不能 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 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

一、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助理學被衛生 、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

뱜

五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報告出生及死亡 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

十九九

條

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曾經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

現行法規彙編

二七九

## 現行法規彙編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第 二十 條 檢查道路溝渠圓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爲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凡有疾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分院或衛

生

七、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五

`

`

第六章 保製備保健葯箱一個共儲備葯品由衛生署定之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 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共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 H 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

公布

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第 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之藥品其範圍包括 左列各類

### 印度 鴉片類及共 大 麻類及其 製

第 高 條 根 頮 國 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爲估 及 其製 劑 劑

行

第 政院 故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函 送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煙機關 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

第 第 四 玉. 條 條 前 種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 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 條醉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 田 共餘 衛 行政院特許由麻醉藥經理處輸 生署專設麻 概行禁止 但 醉藥品經 因醫藥或科學 **型處負** 入或製 **責辦** 研究有需用 理 造 並 由 他 內

八七 六 條 條 條 輸入 在國 並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 由 ,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共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 內運輸廊門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 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呈推應 用 處方得採購 藥典所定者 爲 入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 H 加

货

儿

條

一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脉準

薬品

經理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呈准

衛生署指定

地

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

生

瑰

法規彙編

第 第

第 條 現 醫師 行 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機關 團 體 需 用 麻 **酢藥品應** 向麻

|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麻 條 例 醉藥品 理 條 例

第 + 條 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 用 麻醉藥品管理 渚得 [地方衞生主管機關頒有藥商執照者爲限並 由 軍政部軍醫署查 明毎 年需 要數量 函 應經領 請衛生署查核分批購買前 有證書之藥師簽署 項 商 以

政部禁煙委員 稽查製造運銷 運 一銷 購用 Ä J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及八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 購用 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 分別彙轉衛生 内 員

及衛生機 麻醉藥品 · 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經理處 於必要時 得 派 員稽 查 各分處之製造 一銷售 情 形 並 得 會 同 地 方 政 府

第 + 條 生署衛生署應將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 輸 入及製 造之品量暨運銷情 形按 月咨達內 銷 售 情形 政 部 及現 毎 半 存 华 品 量呈 至 沙 公告 報

篱 + 四 條 為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徽處

第

-

Ξ

條

麻

藥品之購用

以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爲限違

反前

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

管理 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反舞弊情 事 應 依法從重

五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 擬訂早請行政 院 核 定之

第 第 十十 絛 本條 例 自 公 布 H 施

第 第 條 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輸入係指依 本細 麻醉藥品 則依麻醉藥只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國際所訂各種關於麻醉藥品之公約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布 向 國外 採

第 暨接 本條例 言 受友邦 所 稱 脈 醫療慈善 **跳醉藥放** 問體 捐贈並 係 指 麻 照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手續運 醉 藥品 之提 **D.煉精製** 及 其製劑之 至 本 調 図 製 海 關 進 口 而購

第第第第第 八七六五四 條條 條條 本條 本 本 條 條 條 例所稱 例所 例 例 所稱 所 稱 称 製劑 高根 印度大麻類係 鴉片 係指前 類 類係包括 係包括 四 可卡因(高根)及愛可靈之醋類 包括印度大麻及其他含有麻 .條各類麻醉藥品製成服用之藥劑 鴉片生物及其鹹類與 行化 物 幣毒 性 之 麻 類

第 九 條 估計之 本條例第五 國 內醫藥及 科學 條但書規定應有科學機關 Ŀ |毎年需用麻 醉 ·藥品之數量應根據衛生軍醫設 或團 體正 式報告經 中 央衛 生試 施 及 驗 科 學 機 關 研 審 究 所 需

爲可 行 供醫療試驗 法規彙編 研 究應用 者 方得由衛生署 呈行

政院特許

### 二八四

條 二聯舉給經理處收執於入口時由海關學留一聯外餘一聯於運到經理處後繳還衛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由衛生署核發爲四聯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 領 事 生

簛

--

現行

法規彙編

第十 條 名称 麻醉薬品所輸入 憑照應載明左列事項へ 附憑照式樣

署核銷

三、採購地點

二、數量

六、輸入期限 五、輸入口岸 一、廠名

第十二條

送或購買者自行帶運(附憑照式樣) 麻醉藥品條例管理施 行細則

郵寄所有一為派人運麻醉藥品條例管理

郵寄所有一為派人運麻醉藥品條例管理施行細則國內運輸麻醉藥品係指由經理處運至購買者之地點而

必分兩種

爲

第十三條 購用麻醉藥品之限量依左列各數之規定

醫師或藥師副署每次購用每類不得逾五十公分各種製劑應依其含量一併計算在內醫院以在地方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傾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

藥商 Ď. 在 10 方衛 4 主管機 關 領 71 藥商 照者為限 1 須 經 领 有 中 央衛 生主管機關

之藥師簽署 其每 次 (購用 限 出景與醫 同

丽 公分各種 藥師 牙醫 製劑應以 師 以 領 其含量一併計算在內 有 中央主管機關 證 書 及 開 業 執 照者 爲 限 毎 次 購 用 啠 類 不

得

申

央

五 四 醫 療 醫暫以在地 試 驗研 究等機 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 關團體及其他 學校機關 團 照者為限 體 苡政 所有案 其購用量與 者 為限 一醫 並 韴 須 同 쬺

購 生 用 主管機關證書之醫師及獸醫簽署其購用限量與醫院 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者得由經 理 一處轉呈衛生署核定之 同 頒 有

第十

四

條

凡依前條規

定購

用

厭

醉

藥品者應將購直

時期品

名數量購買者名稱

坟

寄達

地

北

分

別

主管機器 塡入麻醉藥品訂 關 證 書字號 購 加 單 蓋戮 並 由 記 醫 FIJ 師 藥師 信 或 關 牙醫 防 直接 酾 或群署] 寄向經理處購買 及其主管長官簽署註 附訂購 單 明 一式樣 所 領 中央  $\smile$ 

條 軍 事機 關學校及 部 隊 購用 麻 醉 1藥品 須城寫購單由主管長官及軍醫簽署 加 活調 防 Į,

第十五 六條 購用 限 量 逐一 量 麻 依 塡入麻 醉 照軍醫署所定之陸 藥品 麻藥品 者除 初 用途 疢 購買外自 報告表 浉 步部 否 第二次 毎 則不 季購用麻醉藥品暫行 續 旭 售 應 (附用) 將上 次所 途 報 購 告表 薬品 標準辦理之 之時期 웇 樣 涌 途 用量 及

第十七 條 闹 由 行 到 經 法 理 郵 處 局 銷 領 售 乏麻醉 取 並 Ħ 到 聽品以交郵局 逩 郵局 蓋雅 遞送 騰買人於收到藥品 為 庶 則購買人應持經 緂 即將憑 ŦII 處 照 M 給之

處 運

注

銷

輸

照

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購用麻醉藥品辦法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欵之規定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醫師簽署

購用麻醉藥品者於第一次請購時應繳送下列各件於經理處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爲限丁、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爲限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爲限

主冊證書及別業執照之照片

一、醫院請購時須繳送開業執照之四寸照片二張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註 藥廠藥房請購時須繳送藥商執照之四寸照片二張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註冊 藥師證書之四寸照片二張 藥師之四寸照片二張 山飛醫師

醫師牙醫師請購時須繳中央主管機關註册證書之四寸照片二張及開業執照

之四 寸照片二張

五、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機關團體(以政府有業為限)請購時須附送該機關經四、獸醫請購時須繳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四寸照片二張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註冊醫師或藥師證書之四寸照片二張

印鑑卡片 三、藥商(藥房藥廠等)之印鑑為該藥商之圖記及其負責藥師之私章 二、醫院之印鑑為該院之圖記即其負責醫師或藥師之私章 、購用麻醉藥品者請購時應先向經理處函索印鑑卡片所列各欄分別塡明加蓋 印章後以二份送存經理 處一份留存備查

大 五、公立或私立之機關學校團體等之印鑑爲各該關防針記 四、醫師藥師牙藥師獸醫師之印鑑爲各該本人之私章 醫院學校機關團體負責醫師藥師等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購戶備函向經理 明並附送新印鑑 藥師或獸醫師之私章 或圖記及其負責醫師 處申

丙 、訂購單 七 醫師藥師牙藥師或獸醫如更換新私章時須備函向 更換之印 章一併送處以 /備存査 經理處申明並附原來及擬

現行法規彙編

二八七

現行 法規彙編

丁、歘項 三、訂購單應按照價月表所列藥品名稱單位數量製劑並註明含量分別填寫 二、醫院藥房及各機關團體購用麻醉藥品每次每類以五十公分為限醫師以十公 一、價級應按照經理處價目表價格計算外加包裝郵費百分之四十(多退少補) 各欄分別塡卟加蓋印章惟所蓋印章應於送存之經理處之印鑑完全相符訂購購用麻醉藥品者請購時應向經理處函索訂購單一式二份按照本訂購單所列 單不得仿製 由國家銀行或郵局逕匯經理處匯數人名稱必須與訂購單相符 分為限各種製劑應照其含量 一併計在內

六、 玉. 項憑照向郵局提取時亦須請郵局加蓋郵戳後仍由購戶寄回經理處註銷否則、經理處發作之麻醉藥品交郵時應將購運憑照請郵局加蓋郵戳逕寄購戶持此 醉藥品! 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購用麻醉藥品須依照麻醉藥品 訂購用麻醉藥者於第二次續購時除填具訂購單及匯價歇外應填具經 不得續購 印鑑完全相符其用途報告表不得仿製 用 途報告表一份运處 其訂購單及用 途報告表所用之印鑑應與 管理條例施行 細則第十 31 處麻

條之規定辦理之

四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暫以附表所列者十一種為限七、經理處出售之麻醉藥品經妥慎包裝付郵寄遞後倘中途遇有損失概不負責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九、售買廠醉藥品概以公分計算

附奉院令核准經理之十一種麻醉藥品名稱一覽表十、才第名女本另畫等宣律防用值面記

阿片

媽啡

一、二就啡(欽奧寗)一、可待因

一、鹽酸阿片嗎啡

一、二烷可待因酮(歐可達)一、可卡因

一、全阿片素(清托邦) 一、伯帕非林

二八九

現行法規彙編

##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三二年十二月六日公佈

條條 凡設置病室收治病人者爲醫院 醫院診所之管理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無病室之設置 而僅應門診者爲診所 0

绾 箈

第

餱

前 項醫院包括產院,療養院及其他療養機關 在內 o

,轉報省衛生機關

0

力年齡

醫院或診所之名稱 籍貫,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或法人之名稱,事務所及代表者之姓名 核給執照後,方得開業,但院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運行核給執照 醫院驗診所之設置。應將左列事項,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住所。 地 點 0

六 孔 病室間數 。區 別 , 及毎間 所佔面積 o

四

診療規則

О

建築物略圖

Ξ

醫師藥師及護士助產士之姓名

,

年齡

籍買

, 資格

o

病床數目 o

其他特殊設備 0

診所得冤報前項第六別至第八款

第 第 箉 第 第 篮 第 第 + 九 八 七 六 五. M 條 絛 絛 條 얥 條 條 偨 醫院或診所遇有遷 醫院 縣 常値 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 醫院或診所 保存 時 醫院或診所須備 前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 o 市衛 項報告表格式 Ŀ 條各款如有變更, , 非有隔 收容傳染病 五年 至少 平年於八月十五日前 得 ٥ 命其修繕 生 備 主 須 o 杳 管機 職傳染病之設備者 有醫 , o 不得依其治療 掛號薄 人,在病名診定之二四 移 關 師 , 7 或停止使用 三人 由衛生署定之 , 或休業情 , 須隨 毎半 對於醫院 鸦 , 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時是報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名衛 亦不得有其他誇張之廣告 , 年應彙造醫院診 下半年 或經 事 病人之姓 或診 , , , 不得收容傳染病入 驗 應隨時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及爲其他必要之處 0 ,為虛偽誇張之廣告 於 所之建築物 名 翌年二月十五 時內 , 性別 所現狀報告表一 7 應將病 ,認爲有 , 鉅 分分 日前 酚 o 入年齡 0 7 ;其 臘 預 7 以防危險 業 編 份 生 從 流統送出 り呈報 , , , 事 亦 主管機關 住 住 , 《或不適 治 核 須 所 所 衛生署 轉 有醫 療 病 , 之醫 詳 省 合衛 備 師 名 細 衠 二人 査 舶 記入 查 生 , 生 核 È o

ip

衛

生主管機關核給醫院

執照,

應報衛

生署備

查

法規彙編

法規彙編

地 點 华 月 H , 詳 細 報告縣 市衛 生主管機關 , 如疑似鼠疫霍 亂 , 雖 未診 定

備具傳染病人專用之食器,臥具,便器,及醫條 醫院對於傳染病人之隔離須依左列之規定 項病人死亡或治療及 應提前報告 其他事故退院時 便器,及醫療器具 ? 應 立 即 並 報告縣市衛生 須施 行 消毒 主管 0 機 o

第

傳染病人使用之物品 不得移置他處 o 及排寫物 ,殘餘飲食或其他 污染病 菲 之物品 非經 施 行 消 斋

,

第十三條 使傳染病人退出病室後 醫院或診所治療病人人數 月十五日以前 ,列表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 , 須施 , 行消 每年分上下兩期 毒 o 上期於七月十五 日以 前 0 下 期 於 黎 年

一半年於八 市衛生機關依 月十五日前,下半年於二月十五月送 前 項報告表 , 每半年應編製醫院診所治 出 療病人電報表呈報衛

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 但未成年之病人 醫院院長召集醫務會議商定之。 , 或病人已失知覺時 須取 必得病人 及 及其關係 , 僅 取 ,得關係人之同意 人之同意,簽定字據後 , 如無 ,始得施 關 係

第 + 拞. 條 非 依 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 ,不得解剖屍

體

四

|項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條條 附設助產或護 ,得隨 士學梭,但須呈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 時派員檢查醫院診 ,始得開 辦

第第第 條條 醫院或診所違 六條之規定者 或 診 所須受政府之委託 ,得由縣 ,得由縣市政府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 市政府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五條,及不遵 守第

違 反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錢 0 違 区 笷 四 條 ,

第 第二十一條 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告日施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衛生院所在省市為衛生處局 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行 o

第 修 條 E 八藥料經 管 理 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明示效能用量 成 藥 規 則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公佈 用 法 3 意在不待醫師

即 供治 療 疾病之用者爲成藥 ,依本規則管辦之。 指 示 ,

條 成藥査驗請 ·呈請衛生署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貳百元及法定印花稅試驗費外 求書一份へ附書式 • 應具左列各件

第

成藥樣品五 現行法規彙編 份

法規彙編

成藥仿 單及附 加 於容器之標簽包紙等各二份

第  $\equiv$ 條 前項成藥經 凡 項成藥之試驗費 根 條之規定 仏據我國| 查 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 驗不合格時 ,以署令另定之 ,其原交費用概予發還 ,但已經化驗者 , 經衛生署之許可 ,不發還試 , 得 不適用

,

第 第 五. 四 條 條 領得成葯許可證之葯商欲在某地銷售該種成葯時, 須任用中醫 調製或輸入成葯者 0 , 限於葯商 , 其調製成葯之西葯商 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呈 ,並須任用醫師 • 中 商

並

第 條 成葯中掺用麻醉葯品 地 衞 生主管官署 査 一廠前 嗚 項許 **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 可證 無誤 , 應 卽 准 可卡因應在千分之一以下 可銷 售 , 不得徵收 費 角 , 其他

許

म

證

,或許可證副

本

麻醉 或 一药品之掺用量 輸 入前 項 成 新商 由衛 , 應另立 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 簿册 , 逐日詳記數量及 人出售處 所 名稱 业 址備

?

第 第 七 條 條 與所載 中摻用毒 可之成葯 劇新品 ,由衛生署核定 , 方得陳列銷售 p ,其用量所含主要葯料商號及許 5 如為中華葯典所載者 ,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 可證字號 載明 於仿單 或 , 不爲中 加 於

九 條 成葯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簽包紙等,不得有左列記 前項主要葯料、由衛生署於給證時指定之 0 載

第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案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其他名義保証效能 ,使人易生誤解之文字

第 五 條,當地衛生主管官署 、刋登與許可給証時應用葯名或仿單文字不符之廣告。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饑謗醫師之辭意 、用量不當之指示 , 並得抽驗其藥品 : o ,得隨時指派葯學員實地視察各調製輸入 , 或銷售成品之場所

第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請領成藥許可証而擅自銷售成藥者當地衛生主管官署除禁止其出售外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並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與。

第十二條 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經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呈請衞生署撤銷其許可證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檢查者,除由當地衞生 公佈之。 關於成藥營業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依管理葯商規則之規定 衛生主管官署 ,並**登**報

現行法規彙編

二九五

現行法規彙編

每種為壹百元 附註:衛生署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總字第四〇七九號明令規定,成藥試驗費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九六

品 名(中文名	下可附註两文 )			成	葯	化	驗		詩	求	書	
	<b> </b>	詩	 য	<u> </u>	人				訊」			٠,
原	·	當	業	字	號			商	執照	號 數	τ	
料		旭	-		址			-				
品		代	J		人			通	訊	處		··
名 及 分		激費	證	書費		元印花稅	 ; う	七化學		<del>'</del> 元纠	 計	—— 元
		附件	   仿單標簽包紙等   件葯様 *							份		
量		- 話	水	日	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製		查				1						
     法		驗										
調製負責者姓名		經							4.			
主要效能		過							,			
用法及用量		擬					批					
附		Joc					1,110					
		•										
		辦	•				示					
記		發	證分	年 月		年 月	- ] - E		許可證。	<b>滤數</b>		

## 一、原料品及其分量

二、如有中華葯典及本章綱目所載之藥品 一、要抄列全方: , 當用藥典及 綱目之名稱 , 不可 採用 其他

譯名及俗名

三、葯典或本章綱目未載之藥品(加新藥及秘製藥等) 品質產地及製法等於附記欄內: , 應附送原藥樣品 , 並 叙 明

. 四 西藥分量以公分 (yuam )及公撮(c. c)為單位,中藥分量暫以分兩 , 錢及

三、附送樣品不得過少,以発化驗不敷 蓋章。 若以西葯或配有西藥製成之成藥 升合為單位 0 入, 其調 ,再補需時 製負責人 , 豳 有領有藥師證書 芝 藥師 ,

作參考 附呈之仿單標簽包紙等 ,新出藥品可將仿單等件先行送核 ,以中文為主, 至少每樣須附送兩份以 ,仿單內文字勿涉誇 Ŀ ( 西文仿 張 ,以発與規則不 單 一可附送

請求人或代理人均應簽字蓋章,代理並應附送委託證 請求查驗成藥 , 每種成樂應預繳證書費貳百元 , FU 花 明書 稅 伍元 4 化驗費 (壹百 元

玉、

0

現行法規彙編

二九七

藥劑生管理規則 現行法規彙編 三十 25 年七月二十 \_\_ H

īk: 會部 衛

生署會同

公

二九八

第第 條 曾在公立或立案或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 本規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經藥劑生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生并得請領藥劑生證 書 期滿 成績

優 良得

第 四 請傾藥劑生證書應依照規定程序備具應繳文件及證書費二十五元(現改收一千元 有 畢業證書者參加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印花稅費五元(現改收五十元 )呈請補值者證書費減爲十二元五角(現改收五

條 藥劑生得另組藥劑生公會 藥劑生除調劑及販賣藥品外不得自行製造藥品及零售調劑以外之毒劑藥品

第第第第 八七六五 條 條條 藥劑師: 本規則自公布日 法及施 行細則所定關於藥劑師 施 行 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 牙 醫 師 管 理 暫 行 規 則 一十四年十月一 日署令公布

凡

條 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 在二十歲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覈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查 之

資

條 •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凡有左列各欽情由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證件呈請給予職業證書

第

第 衛生署核辦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二、禁治產者

、履歷書三份 、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 文件

三、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現改繳五張 、證書費五元〈現改收二千元

四

Ŧī. 、印花稅費二元(現改收五十元)

前項腰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條 元)印花費二元(現改收五十元)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呈請補領繳證書費二元〈現改收一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

正式報紙聲

一明原

第

現行法規彙編

證書遺失

二九九

條 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 求 註册

第

第

條

保存五

七六

牙醫 韴 ,執行業務應備簿册記載病人姓名年 齡性別 職 似業病 名病 歷及聚法前項衛刑

應

第 餱 牙醫師 **地處方時** 問應於處 方箋 記 明 店 刻事

項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 、自已姓 名並簽字或加蓋私章

第 十 條 牙醫師於業務不得為虛 或診 一撥所逐一 註明 偽誇張之宣傳

第

九

修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入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

紙

包

一將用

法病人

姓名及自己

第十一條 牙醫師 除治療上必 一要外 不得濫用 麻醉 藥品

第十二 第十三條 條 牙醫師 牙醫師如思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癒不得執行業務 於營業上爲不正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衞

生暑備

四條 牙醫師 凡因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行牙業醫師業務違者得由該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 受停業 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證書記載停業理 由及期限於證書 核辦 背 面

主. 條 業並 牙醫師遠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之罰 三百 元以下罰 金 由該管官署勒令停

金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護 士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署令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護士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覈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檢資 依本規 則之規定管理之

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或學校團體會經服務之醫事衛 凡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 證件呈請給予職業證書 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履歷書三份 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四、 證書費四元(現改收一千元 最近四寸正 面半身像片四 張 背面 註 ,明姓名年齡) ( 現改繳五張

五 印花院費五角(現改收五十元

得減繳履歷書相片各二份 前項履歷書之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 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

現行法規彙編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頌護上證書

瑪 法規彙編

曾因業務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者

第五 條 Ξ **護土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是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現改** 官能失效不能執能護土業務者

收五百元 )

印花税费五角(現改收五十元)

上式報紙

護土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土證書請求 聲明原證書遺失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 **領者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 註 冊

第八條第七條 護土遠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裁制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三十元以下之罰 護土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土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以內補領證書並呈 請

註

第十條 管理藥商規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前衛生部公佈

第 第 條 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批發門售及契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條 凡 爲藥商須 不 在 此 開 限 具 沿 左 途或設職零售之管理規則 列事項呈 請該管衛生官署註 油各省 册 給予 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 執 照 始准 核定

牌號 如係公司其代 表人姓 名 )年齡籍 )年齡籍貫住 質住址 址

第

Ξ

薬商 姓 名 如係公司其代 表人姓名

Ξ 營業種類( 中藥或 西 [藥批發門售製藥調 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第 四 中藥商 條 藥商旱請給 不 得無售 照時 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 應繳納執照費六元並服章 尚係供中醫之用者不 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 在此 施 限 行 前 曾 領 有

第 H. 條 藥商 應於 照 所用店夥須熟 同 者 應 期間 於 本 內 規 呈 則 請 諳 到 補領 達當 藥性其營 地一 個月以內將 .西 藥業者並 須以領 舊照繳歐另換新照繳 有部證 之藥師: 納半 管理 -費其未 薬品 但 營業 領 不 燯 者

六 條 麻醉及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類量 毒 劇 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 於嚴標 明 詳 脈 載 醉 簿 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 册 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第

售脈

一醉及

其他

壽

劇

藥品之西藥商

得以傾

有

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

年者及禁治產

者

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 七 條 麻醉 不 及海 測 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 得售出其經手售 出之藥師 須 依 藥

現行 法規彙編 

現 行 法

規 四

師 有 行 醫師 條 例 第十 處 方 籗 四條之規 丽 其人 定 年 齡幼 雅 或 形 跡 可疑 時 應

購為職: 蓋 爲 一章之單據保 同 務上用 業及醫師 存 诗 三年以 購爲 須將 **漢者姓名**類業 一時者姓名聚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一次下方式</l 備査 考 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 不 或職司試驗 得 售予 連同 購者親筆署名 及製藥之公署

第 簱 第 九 八 條 條 條 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製 規定外並 各公署用其職 麻醉藥及毒藥劑藥之品 中藥商買賣有毒 (樂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 |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務購買麻醉及尋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 劇 性之中藥 日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月將 時準第六條之規定 、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 核但 麻 呼 딞 在製 造

第第第 +++  $\equiv$ 條條條 各種藥品均須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 專營批 發 或製者 石不得為 人調劑 處 方 售

四

條

之姓

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 网接受藥方調劑時於

如有

可疑之點應詢

. 明處方之醫師或

中醫士得其證

眀 或

方得 中醫

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

月日

病

人

姓

名年齡性

别 及

醫師

方 中藥品 遇缺 少 時 應 即 告知購用 人不得任 意去或易以他華

第 第 第 第二十一條 二十條 + +十 -九 八 七 六 條 條 條 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檢查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官署得禁止其製造 藥品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 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中外藥典所未搬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 準 在中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土無營藥商業者仍應請 記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與為標準 買賣或貯藏 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推諉或有意遠抗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 批發或製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處方之調劑 名稱 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 量 年 用量 月日服用者之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 藻性 用者之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藥商額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名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 一時派員檢查藥品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 |依據外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包紙上但得 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 導觀不得籍故 以各國文字 商 一售實

現行法規彙編

三〇五

第

+

五.

條

配

一發藥劑

中藥商

外用用

### 之規定

藥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處 元以下之罰與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業者

一、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照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三岭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與未達犯罪程度者 邀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 元以下之間。 元以下之罰贷

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並罰之一

未成

人優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份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程查獎品簿册如有舞樂及要素或收受賄養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木冠川自公有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路情 事 依 刑 法澶職

罪

收復區醫藥衛生技術人員臨時試用辦法

第 第 二條 一,條 一。在會經淪陷地區崩業之醫事技術人員 收復區階惡衛生人員之資格及任用未經教育級鈴兩部確定前衛生署為適 員衛生工作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醫藥衛生技術人員指定左列各項人員

二、在曾經淪陷地區開業之醫事學校畢業生

三、在曾經淪陷地區團體學校服務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

三條 考詢之參考及證明確無附遊行為之保證並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前條人員經衛生處考詢合格後得臨時試用受考詢人應繳驗資格證件 此 種 證 件 僅 作

條 臨時試用人員試用年限爲一年在試用期間應自行向考試院教育部等機關依法 前條保結以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武職被官以上二人爲之其式樣由衞生署另訂之 取得

第

第

現行法規彙編 資格

現行 法規彙編

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之待遇標準如 左

簜 Fi. 條 `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衛生工程師 臨時 試 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起至五

一行元此

如有特殊情形得支至

六百元 情形母支至三 百元

護士助產士月薪自八十元起至二百元止如有特殊 藥劑生檢驗員營護助理員用新自五十元至一百元二十元 ıŁ

第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條

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遼 北省衛生人員臨時登記辦法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省政府

遼北省衛生人員整理方針在中央甄審法令未願布前暫依遼北省衛生人員臨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處理之 時登 記辨

本辦法所稱之衛生人員係指僞滿之醫師 而言 • 齒科醫師 3 漢醫藥劑師 3 肋 産士、 看護婦

四 凡執有前條之衛生人員均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經由該管縣、 磬請 登記 [者須備衛生人員祭記 麗請書一份(格式如附表(一) 證本件請而認許證時之資歷文件祭記 ची 手續費一百元二寸半 履歷 旗政府向本府聲請 表三份(格式

附

表へ二)

偽滿認許

相片六張呈繳該營縣 旗 政府

登記完竣後經本府審核發給臨時證書 定 限 限 捌 拁 田 內 該 m 未登記者認為無效但有 市旗政 小府另行 公告之 特殊理 由者不在 此 限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修正 本人死亡或失踪時應由其關係人將認許證經由該管縣 在未接受臨時證書或其他通知以前 時同 原 有資格 仍認為有效並 市旗政 准 府呈請註 繼續管業

澎 北省衛生營業臨時登記辦法 遼北省衛生營業整理方針 在中央甄審 法 員會第八次會議三十五年七月二 令未頒布前 婀 依 通日 遊 過省 北 省 衞 生營業臨 朌 記

泖

一政府委

本辦法所稱之衛生營業係指偽滿之成藥製造業醫藥品販賣 法(以下簡稱本法 シ處理之 業 Z 種醫藥品 販 賣 成

執有前條營業許可證者均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超經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向本 藥)漢藥販賣業·鑲牙業、天然採冰營業、鍼術營業、 **炙術營業、按摩** 術營 府聲請登記 業 而 言凡

四 如附表(二))偽滿許可證本件藥劑師認許證抄件 選請發記者須備衛生營業登記聲請書一份(格式如附表(一))履 )登記手續毀一百元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呈織該管縣 ( 「管理人設置 、市、旗政府 歷 一之醫藥 表三份(格式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五. 登記限期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公告之

在指定限期內而未登記者認為無效但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九八七六 登記完竣後經本府審核發給臨時營業執照

本人死亡或歇業時應由其關係人經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呈繳註銷 在未接收臨時營業執照或其他通知以前仍准機續營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0000登記聲請書

省政府主席 **竊民原領傷滿** 呈 劉 張擬聲請登記理合檢同附件呈請鑒核俯准登記

號 (一張資格文件〇〇〇計

續費 一百元 附是000(第 遊北

謹

住 聲

中華民國

华

月

Ħ

址 址 人

營業地

FD

件履歷表三份相片六張手

最 姓 歷 經 終 學 名 現行技規彙類 校 籍 摜 年年月日 住 址 性 别

現行

第一 遼 北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章 餱 遼北省政府爲樹立模範醫療機關特設遼 政府受省衛生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 總 則 通過並經第十九次省府委員會追認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省府第四次談話會 北省立醫 院 以下 簡 稱本 院 直隸 於省

第

第 第 第 第二章 條 條 其他專科 本院設醫游主任一人鷹任承院長之命督率各醫游人員推進業務 本院醫浴分設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婦產科皮膚科花柳科齒科理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省政府 組 織 任用綜理院務 療 科 荗

第 第 六 五. 條 傑 本院設藥劑室負責調劑保管醫藥器械藥劑室設藥劑主任一人薦任藥劑師若干人 産士)岩干人委任 各科置主任醫師一人鷹任主治及住院醫師若干人鷹任或委任醫務助手包 各科於必要時得按實際需要情形分設或合併之 薦任或委任 括  $\sim$ 助

第 七 條 本院設化驗室担任化驗鑑定工作 室設主任一人應任或委任技士助手若干人委任

第 八 條

土班

床置護·

條條 本院爲謀患者便利思見得設分診所或分院 本院得附設醫護學校招收學生訓練護士助產證士若干人按每四個病床置護士一人畫夜兩

第第

事務主任一人委任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本院為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得設左列各員

爲服勞役得雇用工役公役若干人

第三章 條 條 本院經費行政事業各費應於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報省政府頒發經費。 費 本院設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委派辦理歲計會計事本院各部門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由院長聘委並報請省政府備案

宜

第 第

第四章 附 則

本院各項收入應造具歲入預算書據質呈繳

本院各項收入應造具歲入預算書據質呈繳

本院各項收入應造具歲入預算書據質呈繳

本院一切經費均由省政府支給故診療以不收費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必須收費稍

本院一切經費均由省政府支給故診療以不收費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必須收費稍

第

第 第

條

十四四

本規程自提交省政府委員本院各項服務細則另訂之 規程自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决通 過後公佈 施

現行法規彙編

第 第

條

·· 一 四

第五

目

地政

條

第 五 目 地 政

土 第 第一章 地 編 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總 則

**場會所、** 等屬之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類 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瓊場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

第二類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 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 林地、 漁地 牧地 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

3

` 狩獵 地 ` 鑛 地 醠 地

第三類

三五

現行法規彙編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五四 法除法 (律另有) 土 地 再分目 規定外由地 政機關執 行之

第 第 第

條條 附 本 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 ·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 有土地或鄉鎮 有 土 地

七 六 條 條 本法所得 耕論 本法所稱自辦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作不在地主 謂 作士地 债 於為 一謂有 有左地 所在近列 銀行 **们形之一之土地所有** 行依法所發行之債件 所發行之債券 維 持 \_\_\_ 有權 家 生 入 活 直

接經營耕

作者

以自

物

第 第

第

共有土 土地所 營業組 地共 有權 合所有土地其組 前項之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I 共 人及共家處雕 有人全體離開 因 台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 四兵役學 開 其奶 其 土 子業公職 仕 旭 一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 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 滿 年者

第二章

第

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地

滄 + 條 爲 私 遊 有 民 土 國 地 領 私 域 有土地 內之十 之所 加 屬於 有權 ф 717 強 滅 者為國有土地 國人民全體共經 八民依 取得所

+ 珊 所 有 權以 4 設定他項權 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第 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 有權視爲消 波

第 第 -|-、海岸一 四章 Ξ 條 條 條 地 權限制 定限度內之土地 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 私 前 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人證明爲其原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澗澤或可通運之水 有 使 用受益之權 自然增加時按接連地之所有權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公共交通道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 地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

定限度內之土

可通達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大五四 鑛泉 公共需用之水源 地地 地

現行法規彙編

第 第 第 十九 +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 六 拞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担或租賃於外國人者得制止之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担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成 爲私

九八七六五四 枚 漠 林 農 地 地 地 地 水鳜鹽狩源地地獵 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地

第 + 八 條 約國 入 在 中華 削 有 4 等 Ħ. 惠

第 十 住 九 所 條 市外條外 國 政 入 並 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人為左列各脉用途之 依 其 八本國法: 《各欵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 一地點應

三、 四 醫院 教堂 商店及工 厰

七六五 八、領使館及公益四八、外儒子弟學校 墳場 團 體之會所

第

偨

外

國

人

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

會同原所有權

人呈請該管市縣政

府

核

准

現行 條 法 说彙編 購 前雅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 īfī 質土地 頂土地 縣 政府為前二 如依前 項之核准 條各欵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 有 齲 上時應即 法 令是經國民政府特許者 層報行政院 嵵 應 是請該 得 九 按其實際需 管市 縣 嬱 政 租 府 賃 核

或

第

三

現 行 法規彙編

+ 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向 所 在

地

TI

第

第 第 十 + 三. 條 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率特許變更者外縣政府試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歷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担義務

第 十五 五條第四章 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担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公有土地 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 並 經 行政 院 核

第 + 條 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會同該 管 市 縣 政 府 層 請 行 政 院 核 猚

第 十七條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爲該政府預算 按土 ill 稒 類及 4 質分 别

前項限 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內

第 + 九 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 府規定辦法限令於 定期間

### + 搥 分割 出

條 前項征 有農 依 前 項規定 一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一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分劃出賣者該管縣市 政 府得 依 本 耕 法 收之 爲

Ξ Ξ 十 者 限

條 條 承佃排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案 र्गा 省或院轄 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劃前項規定應經 縣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 市 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責最高額並報 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 Ŀ 中央地政機 級機 關之核准

別用之

-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該管縣市政府代爲照價收買之 三 條 時 如承佃 人繼續耕作滿 八年 以上 得

請 求

第

 $\equiv$ 

第

Ξ

+

第 第

土地 所 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 孤寡殘廢及敎育慈善公益團體籍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

第 Ξ + 四 條 各級政府爲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照價收買 地 價得 D 土地 债券給付

私有 荒 地

不在地主之土地 現行法規彙編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 第一章 Ŧī. 條 地 通則 籍 自耕農塲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餱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利之登記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第 第 三 十十 條 條 整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 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 則 依本 法

第 + 九 絛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內分宗接至管地政機關稅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前項土地 總登記謂於 一定期問內說 市縣土地 之全部為 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 土 地 登記

第 匹 + --絛 條 條 地 一條第三 總登 記得分若干登記 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兔予編號登記 區辦理 分區區內分段內分宗接案編

第

第 第 四 十 Ξ 條 前項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 登記 區 [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 有絕對效力 小 於鄉 鎭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第二章 地籍測量

一、三角測量一、三角測量

五、製圖四、計算面積

第 第第第 四 四 四 十八條 第三章 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地藉測量為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地藉測量為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土地總登記

四、審查並公告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二、調查地籍

五、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現行法規彙編

行

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 不得

+ ル 條 每 登記區

少於二

個

月

係

土

地

他

權

五. 條 t 地總登記辦 理前應 心將該登 地 籍 圖 公布之

第 第 五. + 條 + 抽 總務記 由 + 批 所 有 權 瓦 於發傷 記 期 間 內檢 同 証 明文件聲 詩之如

第 五 + 條 公有七 項 前項聲請 權 利之 地 之登記 一登記 得由 11 爏 心由權 由 理人爲之但 原 保管或使用機 利 人及 √義務人 . 應附具委託 關 并 囑託該 同 書 罄 請 管市 縣 地政機關 爲之其 所 有

第 五 + Ξ 條 無保管或 人閥 註明爲國有省 使用機關 有市 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 縣有或鄉鎮有 整理 而發現之公有土地 由該管市

五 ΉĒ + 四 條 登記為所 和平機續佔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關註明爲國有 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 四鄰證明聲請爲土 地 所有權之登記 求

-五. 條 JE. 市 縣地 十三條逕爲登記者 政 機 關 接收聲請或囑託 亦同 登記 之件經審查証 明無誤應 即 公告之其依第

第

第

五. + 六 條 繳 依 前 前條審 經 裁 **ぬ**判確認 查 結果認 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 爲有 瑕 庇 而 被駁 回 記 者得向該管司 法機 關 訴請 確認

項

請或囑

過託登記

如

應

補繳

証

眀

文件者該

管市縣地

政機

關

應

限

期

邓令其補

利

第

Æ + Ł 條 期限 有 閉無人提出異議即 不補激證明女件者は 其 爲 士 地 有

第  $\pm$ 視 地 爲 無主土 之登 記 地 一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開入路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

第第 五五 ++ 九八 條條 者應 因前 土 依 處結果辦理之 提出並應附具證 地 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 權 於 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 、接到 利關 調 係人在前條公告期 處通 昭明文件 知後十五日內向司 所爲 時應由該管市 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 公告不得少於二 法機關 訴請 縣地政機關 處理逾期 個 月 縣 予以調處 不 地 起訴 政 機 者 不 묑 依 服調 D) 原 調 處 丽

第 第 六 六 + + 絛 條 在辦 失其占有之權利 合法占有土地人 理土地總登 (未於登) 記 期 間 當 記 期限 地 司 內聲清 法 機關 應設事 逐記· 亦未於公告期間 遊受理· +: 地 權 利 内 訴 揕 訟 Щ 案件 異 議 並 者 應 驱

第 六 + 條 定登記發 逐予審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 纠 給權利 X 以土地 公告期滿 心所有權 ! 無異 議 或 他 或 頃權 經 調處 利 證成 **西明書** 判 確 定者應 即

第 六 + Ξ 絛 依 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 項 八土地 所 有權 Ü 應 附以 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 地 爲 團 四四 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 量所

狀

現行法規

Ħ 記 心之前項 證 明文件 所 載 四 不明 不符者如測量 所 得 面 積 未 超

第 六 + 四 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 十分之二時其超 明文件所 載 過 面 結 部 積 6分視爲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 果造具登記總簿由 市 縣政 政府永久 八保存之 價承 登記 領 登 如 記 超 過

第 六 + 五 條 土 地 総登記 應由權 利人按申 報 地 價或土 地 他 項 權 利 價 經繳 納 査 記 費千分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

中央地政

機關定之

-六 條 依第五 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 明 利 闪 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 件聲 請

第

六

土地

登

記

者

如經審查證

無誤

應

依規

定程序予以公告並

一登記

但

臐

加 繳

第 申報 七 地 條 價 費之二 或權 土 地 和價值 所有權狀及 分之 未滿 二千元者 土 地 他 項 權 一元 利 證 明 書毎 張應繳費額 依左列之規定

申報地 價 或權 和價值 在五 在 一千元以上 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者 二元

申

地

價

或

權

利

價值

未滿

五.

千

元

五 四 ` ٦. 申 申 報 報 地 價 價 或權 或權 利價 利價值 値 在在 干 一萬元以上 萬元 以上 者二十元 未滿十萬 元者 十元

第

地 因祭 記錯 誤遺漏或虛致偽受損害者由該 地 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 地

政

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 限

六 1: + 九 條 條 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 ·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害時之價值

銳

第

第 -13 第四章 條 償之用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爲變更登記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賠 歸登記儲金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 **泛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 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經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 共同聲請之

現行法規彙編

第

七

+

四

條

明書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

或土

一地他

第 七 + Ŧ. 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

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段圖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 利書

登記費但聲請爲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配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時級 稅

第

七

+

條

第 七 + 七 條 納登記費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 地 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

第 十 八 條 左記 規定 | 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 二元

三、更名登記 一、塗銷登記 、更正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第 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証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資於登記人員之事由 列之規定 正明書因損壞或以口而發生者免納系 以滅失詩: 求换 給

因損廢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

明書

或補 給 時

依 左

因滅 失請求補給者應聲叙 **冰滅失原** 因 並 取 具 四 鄰 店 舖 保證書保證 其爲 原 權 利 北

機 關 公告 個 月後得補給 芝

第 二章 條 土 通 地 使用謂的 則 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三編

土

地

使

用

第 第 八 + + 條 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爲各種使用地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地區內之七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 凡編爲某種使用 地 之土地不得 供 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 縣 地 政 緩 土 關 地

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 用

第第第 八八八 十十十 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告之

第 八 + 六 五四 條 條 更之 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 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 內之農地 得 依 集體耕作 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集

第 八 + 七 條 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

現行法規彙編

三二九

現

第 八 + 八 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强制依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工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佔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 八 + 九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歷政府得法使用 行照申報地價質 以收買之

第第第 條條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與用限制 依都市計劃法預爲規定之

九九 ナ ナ ニ ー 实家方是 B 了 上 男 : 了 — 以家方是 B 了 上 是 在 B 的 是 B

第 九 + Ξ 條 築住所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其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制 其 建

屋 及基地租用

+ 四 地 方應 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第

九

第 九 + 五. 條 縣政府( 項 房 屋之租 爲熱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之社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 九 + 六 條 城 價稅並定減 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 **必**免期限

九 4. 七 條 狘 制 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市 地 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 地及其建築物 申報總價格年息百分之十爲

第 第 九 + 八 條 以 約定房屋租金超 限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 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 依前項 部 所定標準强制減定之

第 九 + 九 條 前條担保之金額不得超 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第 百 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 分抵 一付房租

·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担保金·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 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 金額除以担保金抵償外 **/達二個** 項之規定轉租於 月 以 **从他人**時

現行法規彙編 人以房屋供違 反法令之使用時

現行法規彙

第

六 五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處者得向

司 法

百 零 零 一條 二 絛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 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關訴請 處理 由出租 人與承租 人於契約成立後二 個 月內聲請

一、契約 人 年限屆滿 胩

箉

百

零三

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

人不得收回

第

1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年限屆滿時 入

五. 一· 承租· 承租 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一金額除以担 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條 基 地 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 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出賣時承租 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

第

第 五 條 第九 一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 第四 意 HL

第 百 零六條 以 自 任耕 作 地 爲 包括漁 目的 約 定支付地 租使用他人之農地 者為耕 地 租 用

第 百 零 七 條 出"前 項所稱耕 租人出賣 或出典耕地 時 承租 Y 有 依 同様 條件 優先承買 或承典之權

第 百 零 承 租人縱經出租 人縫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部轉租於他 入

零 九八 條條 繼續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 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屆滿時除出** 租 人收回自耕 外 如 承 租 人

百 + 絛 前 照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 地 項 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便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 均 地 價 此

第

第 百 百 + +條 條 耕 超 地 遇 地 出租人 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担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共利率應按當地 一年應繳 不得預收地租 程額 四分之一, 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 地租 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

承承 租租 人 亦 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

百

+

三

條

項

現行法規彙領

出

租.

人不得

拒絕

收受

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 八放棄其耕作權利時八死亡而無繼承入時 依不定期限租用報 用耕 地之契約 僅得於左列情形之一 時終止之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佐一、承租人死亡而無難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 時

六、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 時

定

第 百 五條 租積 欠達 依第一百四十條第三數及第五數之規定終正契約時 力機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不可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以避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因不可以 一年之總額 胩 抗

出租

人應於

八年前

通

知

第 百 十上 絛 出租人對 中年而再 報租人 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 ·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租人負優先承租之權 自收 回 自耕 之日 起 未 滿

力或

不

得行

使

民 法

第

四

第

百

+

八

條

第

百

+

六

條

第 一百 + 九 條 於保持耕 地 原負 性質及效能外 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 地 生産

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百 二十 條 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因第一百四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正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卽通知出租人

前項規定 於永個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 時 难

價值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六十二 耕地 用之 出租 |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日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産用具供給承租 但不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 遇有荒歡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况爲減租或免租之决定但應 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地租同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經 民

得超

第 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負永佃權之士 意機關之同意 地

第五 荒地使用

用

芝

現行法規彙編

三三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百二十七條 管農林機關編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與鄉水利改良土 蠰

第

9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後再行招墾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配承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承墾人承墾荒地每 農戶以一墾地單: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承墾人自受理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 餌 貔 地 限 單 曲 位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自怨竣之日起無價取得所領 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墾地之耕 作權應即 依 法向該管市 地 依 政

關聲請 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爲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 土地 地所有權

百三十四條 第六章 土地重劃。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於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 百三十五條 二、土地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則現在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 上級機關核准 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規

第 百三十六條 五、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四 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 **北**地 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 漑 有權人但限於實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爲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者得 依 土 地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置 一廢量或合併之 不 園道路堤塘海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

現行法規彙編

百三十九 土地 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 地所有權 人所受之損益應 互 相 補 價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

第 百 四 -|-條 士 土 所 政機關應即是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地 地 「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 償之 內 係 土地總 之上 地 秘面積一半者表二 地所有權人半數8 八半數以 示 反對時 上 而

其 所

市

縣

百四十一條 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 地 所有權人 华者之共同請 過 42 數 求 TO 由 其所 Tli 縣 有

址

第

第 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製政機關核准爲之 劃應 於分區 開放前 爲之

第四 第一章 編 土 通 地 税 則

十三條

第 门四 Τí 十五條 土土土 地地地 |及其改良物之價值處分別規定||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六條 捌 及稅 《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规定外不得用:《為地方稅 任

何

名目徵收或

附

加

税款但

因

ŦĨ

+

路堤坊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百 口四十九條 準地價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 如左 為法定 地 價

五、福造也贾州 二、業主申報 一、査定標準地價

第 百 五、 Ħ. 編造地價册 地價調 · 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 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

依據

百五十一條 等級之平均地價級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其抽查宗數得視地自緊簡地價差異爲之

百五 百五十二條 十四條 二十三條 土 地價 標準地價之公佈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 /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佈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 之 府公佈為

第

第

鏛

現行法規彙編

三三九

### 行 法 規

īij 政 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 **虎程由中** 進 地 政 價 機 評 《關定之 議委員會評

百五 十五 條 標 前 準 地 委員 價評 會 委員應 議委員會之組識 有地 方民 意機 規程 關之代 央 表 地 麥 Tim

第

百五 百五 十 + 六條 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及二十以內之增減 土地 所有權 人認為 人聲請登記 標 準 所有 地 價 權時應同 濄 高 未 能 時 依 申報 前 條爲申 地 價 報 但 時得聲 僅 得 爲 請 標 該管市 準 地 價 縣 百 政

百五十 百五十八 九 條 條 土 毎 地 縣 所 市 有權 辦 理 址 Ä 價申 聲請登記 報完 竣 丽 應 不 即 同 編造 胩 申 地 報 價冊及總歸 地 價者以標準地 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 - 蹄戶册送該管市縣財政 價爲法 定 地 價 政

機

關

腁

第

百

第

照標

準地價收買其土

地

十條 減 地 時得 價申報滿 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重 新 規 五. 定地 年或 價適 二年 屆滿 用第 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一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十四次上之增

百六十一條 百六十二條 建築 改 改良物之價值 良物 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 由 該管市 縣地 政機 關 於規定地 於估計 脖 爲 價 重新建築需用 時 同 時 估 定 芝 費額

條

等

至

百六十三條 但 原 應 **建築改** 减 去 因 良物 時 間 經 增 ·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 歷 所受損耗之數額 價值 時 併 合於改 良物 計 算之 0 但

第

第 第

持 改 良 畅 不視 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 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額數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

知所有權 請該管市縣政 λ 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

第 第 百六十六條 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完地價時重爲估定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 得於通 **知書到** 達後三十 H 內 o

第 百六十九條 百六十八條 百六十七條 第三章 地價稅 土地 地價務之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地價稅照法定 |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 地 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 期 卒 征 收

超過累進 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 加 征手分之二

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綬進課稅

ø

超過累進起點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欵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推百分之五

份加征千分之三

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五 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欵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百分之

現行法規彙編

必需面積

0

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

第一百七十二條

百七十三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地價及當地經濟狀况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前條累進是無用戶,上次

私有土地。經限期强制使用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 少於應繳 · 而逾期未使用者 。 應依法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 地價稅之十倍

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百七十五條 土地增值税。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惒 Ş 使用前加 征荒

第四章 土 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訂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 或雖無移轉而

百七十六條 十年時征收之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一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年時

第一百七十七條 五.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 增值總數额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規 **沈定地價後** ·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

規定地價之數

價

過

額為標準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佔定地

之數額爲標準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

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時以

現移轉

價

超過前

次移轉

時

地 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來移轉時之地價稱爲原地價

百七十九條

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

增值質數額

應

依 嵩 旭

物 價指

數

地 地 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百八十一條

土

地 -地 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數規定征收外就其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過百分之一百部征收百分之四十 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 者除 按前二 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

三四三

現行

法規彙編

土

士 其地 超 超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 增值質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數規定分別徵收外

第一 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爲繼承贈與 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者其增

其超過之部份徵收百分之八十

百八十三條 前項土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 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向典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 區五 一年屆滿一 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 稅

無

向

百八十四條 息償還 土地增值實數额 應減 (去土地) 所有權人爲改良土 业 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

第五 程受益費

百八十五條

第

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觅予徵稅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土地改良物稅

一百八十九條一百八十七條 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発予徵稅 改良物不 得徵 稅

第 百九十條 改 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 百九十一條第六章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 士地稅之減免 良物 **発**徴士 地 稅 及 改 良物 稅 但供公營事業使 用 或 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免税或減稅** 供左列各馱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供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准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 地

第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况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工、公立醫院用地四、森林用地四、森林用地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百 九十二 四 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因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收期

цī 央 地

政機關呈經行

内 173

能為

第

現行

法規彙編

第 百 九 十五 條 在 自 境 贬 技 術 Ŀ 無 法 烻 用 之上 地 珳 在 懇先 過 程 中之上 地 由 財 政 hil

百 九 Ŧ 六 中 人 土 央 之自 业 地 徴 政 緋 收 機 地 或 副 及 土旱 自 地 經 11 重行 地 劃政 於 致 院 十 所 核 -年屆滿 准 有 權 弬 有 徴 日增漲時一 移 地 轉 價 11.5 稅 不時 不 不微 徴 收 收 + 土 扯 地 增 增值 値 稅 稅

第

第 第 百百九九 百 九 + 百七十 九條條 章 凡 減 地 **枫税或免税之土地其减品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 稅 発之 **本致** 地價 數 原 額 因 自 事 蛍 逾 期之 有 變 H 徴 亚 收 按 或 消 土 月 加 减 地 增 徵 胩 値 所 仍 欠數額 應 稅 繼 續 徵 税

第 條 地 下之罰 價稅 不 依 : : 不滿 期 完納 月 者 署 就 其所欠 IJ 月計 百分之二

百 雾 零 \_ 條 條 積欠 前 欵 欠 仍 稅 條 土地 地 交還 之 價稅 士: 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 原 抴 等於二 欠税 拍 賣應 ٨ 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 由 司 \_\_\_ 一部交司; 縣財 法機 H 關 政 機 D. 拍 書 賣 關 以 得 面 所 通 通 得 知 知 士 價 त्त 欵 縣 地 所 抵 地 償 政 有 欠稅 機 權 關 人 餘 將

第 第 百 百.百 零 鬈  $\equiv$ 四 條 條 +: 償 丽 地 土 所 圳 地 有 以 爲 權 冤 有收益 將 华 Ä 接 爲 土 限 到 地 者得 Ìij 拍 條 夏 通機 由 知後提供 相當繳稅 招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 徻 क्त 縣 財 政 機 關 担 通 知 保 者 市 縣 司 法機 地 政 關 機 關 得 提 展 期 取 其 拍 賣前

第

第

前 益 提 數額以足 取 败 添 於積 抵貸其欠税為 欠地價 一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第一項提取之 限

第 百 五 條 地 增值稅 不依法定納者依第二百條之規定 加 微罰

六 餘欵交還原欠稅人 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緊抵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 價欠稅 市縣地

第二百零八條第一章 百零七 第五編 條 建築改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良物欠 一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國防 設備 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第

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

五 公共事業 公共衛生 水利事業 交通 心事業

現行法規彙搞

三四七

三四八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

八、國營事業

第二十百條 第二百零九條 一十 百 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一百 零 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九、其他由政府與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十二條 二第二百十一條 四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一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徵收一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為區段徵收一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一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輿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名勝古蹟已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二、新設都市地域

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爲保留征收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爲全區土地之征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第二百十三條 開闢交通路線 與辦公用事業

新設都市

地域

國 防 設

14

備 前 項 保 徴 收 謂 成舉辦 事 紫將 來 豚 需 用之土 地 在 未需 用以 前 預 為呈請核定

第二 百 -四 條 前 或第四 條保留 布 其徵 [收之範] 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一級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廷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 征收之期間 圍 並 不得超過 禁 止 妨碍 三年逾期不 征 収之使 用 征 **收視** 爲 撤 銷 但 因 至多五 畢 辨前 年 條 第

第二

百

十

五

條

收土地

耳

-

六

條

征 者不 征

收之土地

因其使

用

影響

於

**接連土** 

地

致

不

能爲從

來之利用或

減

低

其從

來

利

回

並

自

行

遷

移

在此

限 時

百 前項補 用 之効能 :償金以不遭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 價 償 額 權

第二 第二 百 百 + + -[-九 八 -12 條 條 條 征收七 所 政 得要 府爲 收 有 私 權 求一併征收之 有土 入或 區 地之殘餘 段 土地 地 征 後 收 不依 他 之土 部份 項權 核 面積 地 利人有 於重新 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 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 分段 優先承受之權 整 理 後將 土 地 放 爲相當之使用時 年後 領 出 不實行 賣 或 粗 賃 所有 時 原 其原 土

百 -條 現 供 第二 所 有 權人 百零八條各款營業使用之土地 得照 原 徴 收價額收 回 其土 非迅因 瓔 游較為重大事業無 可避免

使用

者

地

人

現行 法規彙編

三四九

現行

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祗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碍現有事業之機續 進 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舉辦之事業属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電子工作 微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十二條 微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名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二 舉辦之事業属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属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医鼠科氏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土地面積跨速兩省以上者

第二百三十四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地 心之該管

jli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 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 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 和 同 一者以其聲話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知 核准 徵 收土 地 案時

應 即

公告並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 者 士 一地他項 權 利 地所 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 有權已經登記完畢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担 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 備

第二百三十條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共土地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 地內爲祭勘 或测量工作 障碍 物 或

第二百三十一條 雷用土地人應候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 代爲除去之 · 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

現行 法規 31.

三五

三五二

行 法規彙編

瑰

前項特許先行 使用之土地 如 使用 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 地 價者所有 權 入 得

第二百三十二條 依法訴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用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畫不發生妨碍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設改良物之增 被徵收之土地 願 於公告後土 地權 利 人不得在該土地 增加 改良物 其於 公告發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债券搭發補償之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 **欵第二欵或第四欵** 事業徵 收土

第二百三十五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入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 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地政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 權 利

止在補價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於第二百三十一

條

第11百三十六條 徴收土 徴收補償 地應給予之補 價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 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担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數額提 存待

者

二、應受補 價入所在地不明者

一百三十八條 ·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一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百三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

地

第二百四十一條 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格一百四 十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徵收時之地價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率息成熟時期相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碍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 共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率息估定之 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距在一年以 內者

現行法規彙編

地

第二百四十四條三因 百 四十 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相當遷移費, 得

第二百 四十 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以全部之遷移費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 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

時 該

第二百四十七條 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許議委員會定之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

土地法施行法同日施行

公府公佈

第第 第 條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編

總則

第 在 王 地 法施 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 央地 政機 以關之核 定其 굶 合者

膴

第 四 絛 土 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 正之 地 一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 查 當 地 行習用 行

無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 翮 自

玉. 條 士: 機關 地 並 報 法 劃 第 中 + 央 定 四 地 Z 政 條 第機 欵至 備 案 第 177 欵所 謂 一定限 度 級主營機 由該管市縣 定其 地政機關 會 同 水 利主 ता

第

第

六

條

凡

國營事業需

用

公有

Ŧ

應

業

最

高

關

核

範

圍

向

該

管

縣

第 第 八 七 條 條 依土 事業規 地 依 政 土地 府 宅地以十畝爲 P 逾五年 中 無 法 償 模之大小 第二 撥 第二十九 角 一十八條 但 定其限 限農地以其 應 條 呈經 以土 限 行政時 制 制 土 地 共純收益足供一家十二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 院 債 核准事 劵 照 價 (收買私 有 準應 土 口之生活爲限 业 分別宅 其 土 地 地農 僓 劵 擧 辦事 之清 坦 舉辦 · 業用 付 事業 期 限 地 等 最 視 其用 長

第 第 第 九 條 編 在 依各 在 土 士. 省 土地 地 地 地 嘭 院轄 法施 法 法 第四 施 行 市 打 前 -政 前 應依經 八府 各 條 將 地 公布 辦理 呈 方 准 Ê 辦 情 正依 登 並報請 據單 芝 記 形 報地 期 行 限 請 籍 法 應 中 測 規辦 報 央 显 請 地 如 政 理土 合於 中 政 註機關 夾 機 地 地 關 土 登記 備 政機 核 地 查 定 法 關備 発予 芝 第 地 四 方 傄 重 十四 得発予 辦 條之規定者 重 辦但 得 登

不

得

+ 餱 行 已 地 籍 **測量尚** 編 未 辦 理 土 地

第

範

圍

不完

法補

登

記

丽

業 中央

經

呈 地

准註

發

照之

地

方應

依

法辦

理

+

地

瘛

記

由

三五

五

現

第 ++ 十 三 五四 條 止 依 登 計 土 記 辦理其已經法院 地法 《已經法院爲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別畫及表言了」。 地政機關呈 應即 收 停

中

第第第 ++ + 八七六 條條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價依法上地登記專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中地政機關核定之中地政機關核定之。 大地登記專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大地發記專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大地發記專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大地發記專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大地發記專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製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制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 |標準價依法决定應依 照

第 + 九 條 於 宗地 地 田田 加同一權利· 時仍案宗登記 人所有地 區 相連 地目相同 近併爲

第二十一條 + 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機關備查 依 土 地 地 法第八十四年 四 條 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並報請 定土 地 使用 最 小 面 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十六條規 中央 定集體 地

政

塢

丽

積應報請

中

夹 地

政機關核定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 最 長不得

4E.

第二十三條 方需要定之但應經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 中央地政機關之核 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時間該管市縣 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定 **感政府依** 地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额 依該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依 法定地價建 築物 價

額

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依地方習慣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數之規定於定期租規定 佃 郝 地 之契約 準用

第二十八條 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之 政機關估定 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 時其未

第二十九 條 土地 [法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 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 或强租之決定應經 中央地政機 關之核 權之

現 行法規彙編

準用之

三五七

現 行法規彙編

條 地方荒地 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 政 機關 及 中央墾務機關 備査

但大宗荒 地 面 積在 干萬畝 以上 者得由 ф 央地 政 機關 及 中央 墾務機關 會 同 省 政府

第三十二條 承墾 自耕農戶之規定 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 本

法

關於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備査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於施 行 重 劃 前 依法規 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四編 土地 土 重劃 地 區內之 穊 地 價如 尚未規定應

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定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定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以土地法第一百六十 地價稅工地增值 加 九 徵 條

値税 及建築改良物稅 核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 院備案後徵收 徴 |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

第三十八 條 士 地 法 第 百 四 + i 縣 政 府舉辦者其工 一程受益

由 主辦 之機 關 委託 力期徵收納工程所在此七條土地改立 |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費

九 條 工仍 程 受益 費得 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價稅辦法辦理之 領或分 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不 依 期

第 第 四 四 + 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者依次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遷準 移者不在此限 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

第四十二 條 辦 築 地 地價稅基: 理並於 改 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 本税率暨累進起點 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

第四 一十三條 繳之基· 土 地 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 本稅 空地及荒 地 爏

第四 + 四 倏 不 在 地 主之土 地 方不在地主之土地 地 應由 該 |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册彙報省政府依法 加 徵 其 地 價 稅

第四 十五 條 地 濄 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 之限 管市 縣 地 政機關 但 自呈報之日

現行 法規彙編

三 九

現

行

三六〇

十 六 稅 減発之標 準及程序由 中央 地政機關與 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 定之

第四 一十七條 **死** 

地地 時時

編 徵

四

+

九條 第五

徵收土地於不

妨礙徵

收目的·

之範圍

內應

就

損

失最

少之地

方爲之並

應

避

依 冤

稅 原 因

使 用

不是 税地 地變爲免稅 **発** 地 稅 收 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立之年免除之但未

五 條 土地 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 地 計 畫書應 記 明 左列 事 項

徵收土地所有地 範 圍 及 面 積

徴收土地 原因 第

九八七六五四 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况及其改良情形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改良物情形

地 膩 內 有 無名勝古蹟並 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過 情

+ 一、被徵收土地方 否 |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 及 共 經

與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之使用

配

應需補償金額欵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 十十十五四三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1:

地

圖

說 應

繪

載

左

列

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 被徵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五

圖

面之比例尺

第五 第五 第五 十三條 + 四 條 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 係開闢都市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 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使用計畫圖 地 計 畫書 如 徵 收地價補償完畢 係 收土 與辦公共 旭 圖 說 事業指 及 士 後應 地 建築 使用 將

地

圖

如

理

計

劃

圖

法規彙編

現行

一十五條 價 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價完學 早 報行政院核准備 後 應 將 辦 刊 經 **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 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 襲章 化 依土地 依土地 事業之種 地人之名稱 類

三、徵收土 地之詳 明 hir 域

四、被徵收土 地 應補 價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通知應照左列之規 附 同 徴 **阪北地** 岡公布於該管市縣地 政

機關門首及被

**微收土** 

地 所

在

地

利人姓名

住所

第五

二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 通 知 定 他 項權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被徵 保留徵收之期 行 收土 收 被徵 土 地應 地補 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價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 有之負擔由該管市 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縣 地政機關 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 於 發給補

第五

被徵收土地未經

登記者應以所

在

地

之日報登載

通

知

七

H

以

書面

第

六

+

絛

地

交

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欵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 償金 時代為 者 補 償 並 以其

縣

地

政

關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 期限 不得少於七日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

第 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一五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關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條 關於土地建築改良物價評議事項 評議委員會由市縣 地政機關指 派 代表一人並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市縣商會代表一人、市縣 農會代表一人

、市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市縣工程管理機關代表一人市縣主管徵稅機關代表一人 市縣地方法院代表

現行

法規彙編

三六三

# 規彙編

行

前 項合法社團

第 第 五 四 條 條 評議委員<sup>6</sup> 員及列席 市 縣 地 政 (會開 機關 委員 人員 主辦登記佔價人員有關地區區.未完全設立之市縣得由市縣地 會 會但無表决權 時間及地點由市 縣 玴 政機 關决定之並應於開 長或鄉鎮長及提出異議業戶政機關酌聘適當人員代替之 會 前 五. 日 通 代表 知

田席

均

第第 七六 條 條 評議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 議 委員會開 會時有 **委員過** 地 政機關代表担 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 任 乏 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

第 九 條 查計算詳 出調整意見但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並紀錄之評議委員會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地建築改 R會對於依法B 時細情形提出T 書面報告以爲 評議之 依 據 良物價 之計算得視實際情 形

第

八

條

評議委員會開

會時

市縣

地

政機關應將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居建築改良物

價

條 議 委員 會 議 事記 品錄應載 明左列 事

H

二、會議所在 會議之次數 地 點 及 年 月

出席者之姓名及所代表之機 關 刚

四 列 席 者之姓名職 别

記錄員之姓名 主席之姓名

九八七六五 、各項報告及議案事由

决議

·項記錄應於會議結束三日內簽請市 ·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縣

地

政機關辦

理並

由

市縣

地政機關

報請上

級地政機

第十三條第十一條 前 關備查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評議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許議委員會開會期間需用辦

事人員由市縣地政機關

調用

地

土

重 劃 辦 法

條條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 重劃地區之編定依左列之規定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和連接者編** 

第第第

成

重 割 地

區

現行法規彙編

 $\equiv$ 

地

共

同 副

計

劃

編

爲

重

劃

地

區

但

因 各地

域之情形不同

區 \_\_

0

依 地重劃雖依 一定之共同社 劃為 士 地 整 理 時 雏 相 隔之 如 地 域亦得 以之編 爲 重 ||或工事有分爲各部| |里劃地區。

四 ` 一地段於 得將 事 業 其 不相 地 一分割爲數 抵 觸 時 得 艑 入 於 兩 重 割 地 區

五 重劃 地 區 一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 而 定得不受行政區 0 一域之拘

政 府 指定為 辨土地 特別使用之地 重劃之地 區 應由 段得 地 不 編入重 政 機 關 製定 劃地 區 土

地 0

重

劃

計

割

及

重 劃 地 圖 0

束

٥

五四 重劃 條條 一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土 地 重鵬計 劃書應記載左 o 列 事 項

第 第

凡舉

原有各宗 土地之面積及其所 有 Ĵ 姓 名住 所 o

各宗土地 公園道路堤 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 面積及 其狀

八七六五四 施 重 地區各宗土 一劃之工事 **地最** 及其費用 小 面積 單位之規定

0

重劃

各

頹

土

地應

分配之面積及前欵之變更狀

况

於費用· 之籌措 及各宗· 土 地應 | 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额及於應負担費用之定額並支付 方 法

重 配 地段之價值 與原 业 及補 償辦 法

六十 ` 重 劃完 重 割 地 圖 應分 别 標 示 各原 有 及重 劃 後 地 段 面 積 並 公 園 道 路 堤 塘溝 渠及 其 他 公

第 第 前 七 項 通 條 知及公告應記載 主管地政 Y 建築物之位 並 於 重 機關 劃 地 於土 地 重 割計 劃 書 並 重 劃 地 圖 經 核 定 後 應 Rp 通 知各 該 土 地 所 有

第 第第 九八 條 有關之土地 過 在公告期間內 重劃 地區 所有 總 百權人少 有關之土地所 八一半者表 华 有權 示反對時主管地政 칬 4 數以 上而 機關 其所 應 占 呈報 土地 Ŀ 面 一級機 積除 业 關 公 有 價 核 定 乏 士: 補 地 0 外 償 超 如

條

前

條公告期間定爲

一個月

o

第 第 前項 條.條 修 JE 意見經審查如認爲確有 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 土 有異議時應在公 地 所有權以外之權 一告期間 利 **水域經土地所有域** ·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担及 人及關係人對重劃之施行不得爲異議。 充分理由時主 不超過該區域內土 管地政機關應呈請修正 一地總面 之 [積百分之二 +

第 條 割 地之互 五者得 補依 以其原 償 律以 有 0 原 有 1: 地 之 地 價為 算 準其差額 D. 現 金 清 償之

爲

原

**川如限** 

於天然地形

權人

同

意者

不在

此

限

其

原

有用

地

已超

過

現 行 法 規 彙編

三六七

條 前條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第

已依法規定地價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0

第 十五條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二、已依法規定地價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價值。 重劃費用之分担應依重劃後各宗土地價值比例定之。

十六條 者而言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前項所稱重劃費用係指為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而不屬於重劃事業費及重劃

地

十七 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現定之最小面前項賠償費視為重劃費用依前條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為耕地而其使用人為自耕且恃之為生活者應以最小面積單位之宗地分配之其無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段

第

第

力補償之地價得向土地金融機關貸給之。 所有權人之數宗土地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土地

二 十 十 十 九 八 條條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决定之日起視土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爲其原有之土地 ō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勿離者不適用之。

+ 地 不 蓬 到 賃 乏目 的 者 承租 人得 終 止 工其契約 因 土 地 重 劃 致 妨

害承 地因 之原 使用 者承 租 λ 得 請 求 租 減額 ø

第二十二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 承 租承租 地租地 求承租 因 土 地 重劃致! 入 《得終止契約而苑其義務上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 製約 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 **値者出租** 人得請 求租 者 金之相當增額 地 上權人 永 佃 對於 權 入 前

行 因土地重劃地 使其權 利之 2役權 2利益 一者其地役權預滅 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 之限度 內請

重劃 或地

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之上但因重。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租當之補償

劃

mi

地

役

權

人

E

無

0

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决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依前三條之規定租貸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求設定地役權 個月者不 地 裑 租

第二十五條 重劃 人之同 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 意其補 位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者因 (重劃) 應受補 償或 賠 償 時 而 未 得

爲之

第二十六條 應 依 主管地 法辦理 政 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 機 關 依法辦理土地 登記換發 土地 土地標示有變更或土地權 權利書狀並徵收其書 利 有 移轉

三六九

現行

法規彙編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在施行土地重劃應 費應免徵之。 同 時舉辦 地籍測 量 土地

豋

第二十八條 記 及規定地價

土地重劃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編製總報告書遞呈中央地土地重劃完竣後主管地區機關用生工并另上, 地重劉完竣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

依法編造地

價册

第二十九條

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 施行

關備查

第

地籍測量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

准

條條 地經測量之程序如左各省市地經測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總

則

第

第

、三角測量

四 ·計算面積 戶地測量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五.

第 三 條 各省市實施地籍測量時得因事質之需要由主管地政機關另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

第二章 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

則 左

第

四

條

三角測量業務如

選點

、基線測量、造標埋石

四

觀測

五. 計算

第第 六五六 條 調製成果圖 三角測量應以縣或(市)爲實施單位於必要時亦得將相鄰縣份合併舉辦 表

第第第 品 11.角測量應視測區之形狀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皆以用最經濟之配佈而能 面積為原則

條

九八七 條 條 三角測量應盡量利用中央測量機關所已辦之三角測量成果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强弱另選基

現行法規彙編

或已知邊之一萬分之一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其邊長閉塞差不得超過到達之基線

線一條檢驗之

控 制全

瑪

第 十 條 三角點應以所在地之地名命名並編列號數

第 條 第二 逕行 選點可先選兆線 節 選定三角點 點 再選 三角點 或同 時選定之如有已 ]知三角 測 量

成果

可資

依

第第第 + 四 條 條 三角邊長須在二公里至十公里之 三角點應選擇於相鄰各點 豆 相 通 間必 视 且 要 能 時得酌量配佈 展 望 自 由之 位置 補點

條

線應選於平坦堅實開

闘之

地

其長

度由

一公里至三公

里

第 + 六 五 絛 絛 選點 悲線 向 及 各次增大所構成之網均以近於菱形為原則其每次增大倍數三倍 名 岡用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 稱號數縣 市 境 界 山 脈 河湖及著名村莊道路等 一比例尺應繪 入各基線點及三角點並 其通

第 第 七 絛 選點 通之但 中 除基 不 得 線 小 於三十度大於一百二十度 網外各三角形之內 角均以近於六十度為準如為地勢所限得 酌

+ 條 點之記錄 基線點及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訂定木椿設立 位 造標埋石 置 應 將 圖 點之所在地案主 姓 名所屬保甲麥通情形及 |標旗並調製點之記 通視方向等詳細 錄

第十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基線點及三角點所在地第三節 造標埋石

第 -[^ 條 覘標 採用串字形或錐形選堅固耐人之木材建造之並於其上釘附標 扎遇有顯著之

第二十一條 標石分地面標石地下標石兩種三角點地面標石基線端點除用 建築物如塔尖之類可資利用時亦得利用之 地 面 標石外 並 理

第二十二條 標石應用花崗岩或其他堅硬之石料並應刻名點之標記 置地下標石

第二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視板或覆板下邊緣或相當處之高度讀至公 標石埋定時必須使標石之中心與覘標之中心一致同時於其旁適當位置設參考點

第二十五條 第四節 標石應永遠保存閱標保存期間依其需要决定之 分爲止並測定參考點之關係位置 基線測量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之五 測量基線長度須用鎳鋼合金基線尺每尺段應加偏差傾斜涡度等各項改正

第二十八條 基線長度應測量四測回求其平均值至公厘以下二位爲止其中誤差不得超過全長 定線應用精密經緯儀施行之

**現行法規彙稿** 

二十萬分之一

三七三

第 第三十一條 三十條 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儘量相等其觀測距離以五十公尺爲標準 基線端點高程應依據中央測量機關之水準點測定之如測區內無是項水準點時得 **參考現有資料暫估一** 假定高程 毎 次 返

第三十二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長度化算爲中等海水面上之長並施行天文測量 所測結果之差不得超過 0.8分分,又厂為全路線長以公厘為單位 理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五節 天文測量及基線測量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統籌辦 觀測業務分左列三種

、天文觀量

第三十五條 三、頂天距離觀測 二、水平角觀測 經度觀測緯度觀測之中誤差皆不得大於十分之三秒方位角觀測 誤差不得大於十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分之五秒 精度而定但至多必須觀測四測回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法各角觀測測回數應視銳角之緯度及使用儀器之 三角點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測回數應視使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三

側回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十二秒水平角各測回觀測值與其中數之差不得超過十秒 三角點之觀測除水平角觀測外並應施行頂天距離觀測測回數應視使用儀器之精

第六節 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二測回

施行各項計算時應採用左列地球原子

第四十一條

a =6378388公尺 b =6356911.946公尺 L09b = 6.803246196L09a = 6.804710934

三角形邊長精算用平差後之水平角值採用加因子法或勒戍德爾氏 (Layenare) 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差應以最小自乘法計算之

三角形概算直接用觀測結果按平面三角用五倍對數解算之

 $c^2 = 0.0067222700$ 

 $L09c^2 = 7.827541795 - 10$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計算法解算之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三角點之與他位置(經緯度方位角)計算採用韜佩氏(Tobcy)計算法 縱橫線計算採用蘭孛氏〈 Lambert )之相似圓錐投影法並按照中央測量機關劃

第四十七條 基線網三角 分之投影帶及選定之中央經線施行之 網或三角鎖之平差計算用七位對數求其水平角算至秒以下二位邊長

三七五

現行法規彙編

于 八條 採用插點法施測之三角點其縱橫線應直接根據已知點之縱橫。至對數七位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方位角至秒以下二位縱橫線 接根據已知點之縱橫線值 至 ··值按最小·· 自 椠 法

第四

七

算之算至公分爲

ıĿ.

第 第四十九條 五 三角點之高程依兩點以上之已知點計算之用六位對數並加球差及氣差縣(市)面積過小不受地球曲率影響時其三角網或三角鎖得按照平面 至 公分爲止 位對數計 球差及氣差之改正 計 算 Ź

算

十二條 于一 條 第七節 三角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 調製成 果 圖 表 或三角鎖 圖 與

第五

五

第五

十三條 第  $\equiv$ 程三角網或三角鎖圖應繪明三角點之位置及其觀測方向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名稱號數及其經緯度縫橫線值 三角測量觀測手簿及計算手簿應分別 蛮 道線測量 及 交會點測量 清墨裝訂 胈 方 位 角 距 之對

第五 一十四條 依照三角點之成 果施 行 ż

鄮

通則

第五 十五 條 選點 道 一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業務如一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應依照 左.

觀测

四 調 製成 果

圖

一十六條

分幹道線

支道

線 喇 頹

均 應 就

最鄰近之已知點連

接之

第五十八條 幹道 支道線應連接於幹道線點間或幹道線點與支道線點間 線應 由三角點起閉塞於另一三角點或幹道線點 如

為地勢所限亦得於支道

第五十 第 六 十 九 條 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三 角點或幹支道線點交會之不得已時線點間或支道線點與交會點間連接之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 輾轉推用至三次以上每點交會至少須用三方向線後方交會至 亦得 一少須用 參用交會點但 四 方 向 線 不 得

第六土二條 第六十一 條 第二節 道線點及麥會點之配佈應 道線點宜選在區 選點 .( 鄕鎮 ) 界及重要河川道路 戶地之情况 Mi 定但 毎 Щ 顧及 少需要六點並 市妥六點並不得偏及戶地測量之便利

第六十三條 道線邊長以一百五十公尺為適宜每一 會法所用方向線之長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隅或 點以內如為 邊 地勢所限得稍變通之 幹道線之點數應在 四十點以內支道 線應 在

法規彙編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三七七

點及交會點選定後應視實際之需要分別設置石椿金屬椿木椿或就堅硬之因

現行

 $\equiv$ 定 物 Ŀ 節 鑿刻 觀測 記號并於標樁上或點之近處附記點之號數同時調 繪點之位置略圖

第六十六條 毎 一道線應 順點之次序 施行 水平角觀 测及距離测量交會點僅 施 行 水平角! 一測回 用 觀 泖

超過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公分 法應觀 道線點及交會點之水平角均用經緯儀施測之用方向觀測法應觀測二 距離測量用鋼捲尺或竹尺往返施測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分爲止二次之差不得 、SS 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應減少20%在山地得增加20% 副测四倍用 測

第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 七 十條 條 第 道線水平角之閉塞差fB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共縱橫線算至公分爲止 四 直接測量道線邊長如有困難時得用間接法測定之其誤差限制仍照前條之規定 節 計算

第七十二條 水平角閉塞差應平均配賦於各水平角如不敷平均配賦時應儘先配賦於視線較短 幹道線 fB=1分入N 支道線 fB=1分入N +1分 之水平角 式中N爲道線點之總數包括起迄兩已知點

第七十三條 平 道線之閉塞差 地 fs=V fs=0.01分尺 / 4[s]+0.0050[s]2 fx2+fy2不得迢過左列之限制

伏 fs=0.01公尺/6[s]+0.0075[s]2

地 地 fs=0.01公尺 / 8[s]+0.00100[s]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四條 縱橫距閉寨差依道線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與縱橫距絕式中S為邊長總和fx為縱距閉塞差fy為橫距閉塞差均以公尺為單位 山起 值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於各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爲止 交會點之縱橫線以相異三角形計算之用六位對數其差不得超 過四公寸

第四 第一節 章 附 早 戶地測量的粘册內 通則

第七十六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點之觀測手簿計算手簿均應分別着墨裝訂成冊並調製成果圖表

十七條 四 三、二千分之 二、一千分之 、四千分之 、五百分之一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現行法規彙編

五、五干分之

一萬分之

三七九

特殊繁盛或荒 僻 地方得酌 量增減之

第七十八條 戶地測量以平板測量及航空攝影測量二種方法為原則

十條 第二節 戶地 測量應按全縣之圖幅依行列法 戶地平板测量

第七十九條

戶地地測量之圖幅橫長為五十公分縱長為四十公分

編定圖號

八十一條 一、展開三角點道線點及交會點 戶地平板測量之業務如左

二、測量補助點

四 三、界址測量 地籍調査

第八十二條 展開己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線就圖廓及方格網按即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

離檢查之

第八十三條 已知點不敷戶 地 測量 應用時需加測 補助點以 供需 用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圖解交會法應用三方向線以上之前方交會或測方交會交會角須在三十度至一百補助點應用圖解交會法或圖解道線法施測之 二十度之間共示誤三角形圖

第八十六條

圖解道線應於己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塞差不得超過 0.5公元? N 並應平均配 上邊長不得超過〇、五公厘

IR 於 各 式 中N為總邊 數

八十七 條 隨 戶 地 時檢查閉 板 測量應 蹇 之 用 光線法道線法半道線法及交會法但使道線法及半道線法

時

應

第八十八條 編 號 地之界址應以 直 線 聯結各相鄰測點表示之

第八十九條 K 號地被 圖 廓 線 切斷 而在圖 廊外能容其整個 面 **積者應測其整個面積如不能** 

第 九 + 條 明 戶 共 顯一地 整 地不板測量須預先通知 亦得逕先測量然後施行地 者須測至岡廓外二公分處爲止 .施行地籍調査 |知業主自行樹立界標或到場 指 界同 時 亚 調 査 地 籍 如

地

界

測

第九十 第九十二 條 土地 等項 地 籍 乏地 調 査 目 包 規定 括業主及甲戶 如左 姓 名 住 址 土 地 坐落 四 至 地 月 地價使用狀况及原有畝分

五四三二一、水礦 林田宅 一切種植農作物之水旱田房屋及其附屬之庭院園囿 地 \_\_ 切基 菜園 地 果園苗圃 均屬之 均屬之

礦 林 Щ 地 2林山均屬之 礦田均屬之

切溝渠 河流池 塘湖 海等 均 屬之

現行 鐵 法規編 道 一公路 彙 街 道 衢 老及村道小徑等均屬之

**荒蕪未經利用及已墾後荒之土地** 均屬之

九八七、雜沙荒 沙漠沙地等屬之

其他不屬於前列地 目之土地均屬之 Ż

各地遇有必 一要時得按當地特殊情形酌量增加

第

九十三條

每一號地測量完竣應立即編列暫編地號註

記地目並依暫編地號將地籍調査所得

第三節 戶地航空撮影測量

各項結果登記於地籍調查簿內

三、糾控 一、航 四 制撮 戶地航空撮影測量以用糾正法為主其業務如左

五條 航撮業務應用適宜之飛機及航撮儀於空中按垂真撮影法施行之其底片之比例尺 視擬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左

第

九

+ 五、調

複

F

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爲五千分之一 圖比例尺為二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七千分之一

爲 一萬 分之

此 爲四 千分之一 者其底片比空尺應

第 玉 四 六條 ` 圖 圖 圖 比 比 比 例尺 之 地 面 爲一萬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爲 為五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 起伏之高差超 過左列之限制 時不得採用糾 一萬二千分之 萬七千分之 正法應用立體製圖 或以

平

板

測

第 九 十七條 五 7 圖 圖 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〇限 比 《倒尺爲一萬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一百二十分之一以內以例尺爲五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限在航高一百七十分之一以內以例尺爲四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一百八十分之一以內以例尺爲二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二百五十分之一以內比例尺爲一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三百六十分之一以內 用 立 體 選

圖比例尺為四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一百八十分之

` ` `

圖比

九 + 八 條 選測法但用立體選測法底片之傾斜角不得 控製點測量應依據三角點測量之成果施行之其施測方法得用實地 **控制點及立體製圖之區域前後重疊應為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航撮底片之前後重疊左右重疊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三但** 超過二度 選 測 法 或 立. 測 體

九十 九條 實地 航 攝撮 選測控制點應用經緯儀依照第三章內各條之規定實施但每 ·控制點應根据航攝底片及三底片之需要酌定之 兩點 間之距 離 應

紟

百

條

立

體

選測控

角點

成果用

角 測

以點儀或

立

體

製

圖

儀

選

測

現

行

法

規

第

第

第一〇一條 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撮底片與 每長航最底片最少須有控制點四點其位置應分佈適宜不得偏於一隅或 控制點用糾 IF. 儀糾 Œ 爲適宜比例尺之照片並 鑲嵌 邊 成圖

劃分隔廓或 用 圖解法直接製成原 圖

第 一〇三條 用糾正儀糾正 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公厘

〇四 〇五條 條 調繪業務根據籃圖或圖解法直接製成之原圖在實地逐號檢對其蔭蔽不清之處及 Œ 後之鑲依照片圖複照成需要比例尺之底片再晒印籃 圖

〇六條 第四節 調繪時應同時施行 照片上不能顯示之界址應用平板補測之 繪圖 地籍調查並適用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戶地原圖測竣後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着器

第 一〇八條 〇九條 查更正之 繪圖普通應用 原 圖互相接合圖 線號如左 上之差除 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十分之四公厘以上者應實地

三、三號線 二、二號線 <u>`</u> 號線 寬  $\frac{1}{10}$  $\frac{1}{20}$ 公厘

圖 扇用紅 色三號 號地之界址以黑色三號線依 **変測** 筆線描绘 爭執未定之

二、道線點交會及控制點用二號綫繪直徑一、五公厘之紅色圓圈道線點於圓圈外用一 條 三角點及基線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厘之黑色正三角形於其中必作一黑點 原圖應將各種點按左列規定描繪之界址應用紅色線繪圖誤差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公厘

分長之紅色三號線繪明各觀測方向 一、國界用寬〇、三公厘之線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〇、三公厘元點:一二條 國省(市)縣(市)區(鄉鎮)界址應按左列規定描繪之三、補助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公厘之黑色圓圈

將實線兩端畫爲×形 三、縣(市)界用一號線繪質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二公厘點二個 二、省(市)界用一 兩端畫爲×形 號線繪質二公厘虛一、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一、三公厘元點並

一一三條 四、 區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繪其上級界址如與一號地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鄉鎮)界用二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丶二公厘元點一個 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時得繪於外側

四條 三角點之名稱用三公匯之仿朱字以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 內部

六 纸 道 地 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四次河溝池湖海等名稱如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四路江河溝池湖海等名稱如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 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宋體字書之道

第 七條 正式 路江 .地號及面積均用一、五公厘七十五度斜 體 亞 拉 伯 數字 註 記 之 地 號 書 於 地

目

八條 九 絛 之上 比例尺若干 圖 着黑後原鉛筆線不得擦去 一面積於地目之下 分之一用五公厘 仿朱字 霄 於問 廓外下邊 中 間

10 戶 10 航字攝影測量如用藍圖調繪者應 就調 給完成之監圖上着黑然後褪色成

第 條 各區 區 起訖 圖  $\overline{\phantom{a}}$ 編定地號以不迢過 (郷鎮) 張數過 鄉鎮 L 戶地 源 圖 多者得再依天然界址 測繪完竣後應以 正 立位數為度 全區 (郷鎮 或其他 IIJ 爲起訖 顯 地 界劃分適宜 順 序編 定 立段落以 īF. 式 地 號 如

一二三條 二四 各項 圖 廊 外應附 ·註記均用黑色字列除亞拉伯數字外應自右至左或自上至下 地被 始及完成 圖廓切斷者共各部份應註同 繪 総 二公分横二、五公分之接圖 H 期及測量者之姓名等 地號 Δĺέ. 表 加証 並 子目 記: 記圖 <sub>ອກ</sub>ີ້ນ 縣(市 )區(

第 II. 査 稱 ·開 面 積

第一節 通則

一二五條 一號地之面積應就原圖算定之以畝爲單位算至毫爲此以下 四拾

第一二七條 一二六條 計 算面積以用求積儀測算為原則如求積儀不敷態用時得以三斜法 每一部份計算後再合併之 補 助之

第一二八條 一二九條 每幅圖全部面積計算完畢後應按各種地目分類統計之 面積計算完竣後應記入原闖名號地遇有前條情形每部份內以紅色註記各該部份一號地被關廓切斷者其面積應就每一部份計算後再合併之 面積並以黑色註記合併後之面積

第一三〇條 一三一條 用求積儀測算面積時每號地最少應施行二次 一號地面積過小時應用倍算法測算之其倍數應視面積之微小程度而

第二節

求積儀測算面積

每幅原圖除獨紙伸縮差另計外其純求積誤差 DF不得迢 過左式之限

圖之比例尺為 I: M

 $\Delta F = 0.01M \sqrt{N}. + 0.0004M \sqrt{N} F + 0.0003F$ 

第三節 圖紙 T為總面積與▷L,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N為求面積時割分之塊數 伸縮差與求積誤差同時依各流地 三斜法計算面積 面積大小比例配 赋之

第一三四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號地最小應計算二次

現行法規彙編

三八七

現行法規彙編

第一三六條 第一三五條 誤善限制及誤善配賦應用第一三二條及第一三三條之規定 計算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爲原則 如用圖上距離應量至十分之一公厘

條 第一節 製圖分左列四種 通則

第六章

製圖

第一三八條 製圖應用各四、縣(市)一覽圖 三、區(鄉鎮)地籍區一、地籍公佈圖一、改圖

製圖應用各種線號符號註配適用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五條

第一三九條 區(鄉鎮)地籍圖及縣(市)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採用中央測量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一八條及第一二三條之規定 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一四一條 第二節 段圖應依據原圖就天然界限或顯明地界劃分爲適宜大小之段落印製之 段圖

二條 段圖應註明正式地號地目及面積不繪各種點號 應 毎 一號地發給業主一張並將本號地塗以顏色或以記號區別之

第 四三條 段 圖 各 加 地過大或過 小時按 源圖 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 繪圖 附 貼之

第三節 地籍 公佈 

一四四條 地籍公佈圖應依據原 |圖將各號地之界址區別位置及道路河川溝渠等全部謄寫並

第 第 一四五條 四六條 第四節 物及鄉村界址均應繪入區(鄉鎮)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凡一區( 區(鄉鎮)地籍圖 同但有特殊情形時酌量縮放之 鄉鎮 )內之河 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

第一四七條 區(鄉鎮)地籍調之比例尺爲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區(鄉鎮)之大小酌量

第 四八條 變通之 區(鄉鎮)地籍圖隣與區(鄉鎮)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拼接妥適並於 其上用

隸

第 囯 九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鄉鎮)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字註 書註記第某區(鄉鎮)地籍圖字樣

第一五〇條 區(鄉鎮 記之 列 八地處者並 ()地籍 應繪明其分段線 圖應於圖邊註明本區(鄉鎮)內各種土地號數及畝數如係分段編

第五節

縣

一市

現行法規彙編

三八九

法規彙編

縣市一 體圖應依區 (郷鎮) 地籍 岡 縮製之其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 但 脜 積 濄 大

主 條 小之縣(市)得酌量變通之

五

三條

縣(市)一覽岡應繪縣(市)區

(郷鎮

)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

渠及城鎮座落之

土地號數及歐數 位置並參照中央測量機關所測之地形圖補給地形概况面旁註明本縣(市)各種

五三條 圖面右 侧害某縣(市) .... 覽圖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爲四 公厘格爲字大二

第 五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分之一 附則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 條條 本辦法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第第 第 四 條 凡經代管之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土地收益悉由縣市政府負責保存 縣市政府代管土地於代管開始時造具清冊遞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凡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逾期未登記之土地由縣市政府依本法代管之

第 前項土地 收益如爲農作物時 縣市政府爲保存上之便利得按實價代售現金

五 條 代管土 地 如 有 定着物時應連同定着物一併代管但該定着物另有所有人經証 明屬實

者不 /F

第 第 七六 條條 補行甲語發記將其土地發還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代管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在代管期間如其有充分理由並提出確實有效証。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地價稅由縣市政府就土地收益按年代為繳納 件時得

亨

前項補行登記費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徵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書狀費及地價稅外餘數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補行申請發記之土地在代管期間由縣市政府保存之土地收益除,扣除應繳之登記

第 條 縣市政府於代管期間所訂代管土地之租佃契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後仍繼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共土地權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担 縣市政府於代管期間所訂代管土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代管期間定為二年期滿仍無人補行 癥有效 H 請 **登記者即視爲公有土地列入公有** 土地 清 册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 處(以下簡稱本處) 凡辦理地籍整理之縣得依非常 時期 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

現行法規彙編

本處職掌如左

三九

現行 法規彙 編

關於第 關於土 地 次上 測量 地登記 頂

其他有關 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地籍整理事

四 `

第三條 第 四 本處得分課辦非置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十人估計專員契府依法任用商承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 處長一人荐任 或委任 由省 關 據專員各 地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省政 人估 價員三人

至

條 本處土地測量業務由省土地測量隊派員負責辦理并受本處之指揮監督必要時 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審查員五人至十八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本處辦理土 處長無 任分隊長 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本處職員派兼并得 得 由 副

第八條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 本處所辦理業務 本規程自公 布日 則由省地政局 施 完竣應即撤消移歸縣政府 擬訂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接 管

第六條

酌用登記員

第五

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處理辦法 有權移轉應取得土地所在地鄉塡公所之証明鄉鎮公所出具前項證明後應將新 記之土地其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 者除法令別 八次會議修過通正十四年十月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有規定外依 正日日 行行 政政 本 **院第七** 法 處 理 之

縣市政 舊所 土地如因絕賣或 有權人姓 府 名住 贈與而申請移轉登記應由權利人邀同義務人 址 **及所移轉土** 地之地號所有權狀號並 移轉日期於 即出賣人或贈與人 Ŧ Ħ 內 列 表報告

第二條 第一條

地

所 依

法登

第四 法將該 分之十 迊 同 所有權移轉後應自移轉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比照規定登記費額 爲之倘義務人規避拖延權利人有請求縣市政府推告之 土地代管之 如逾期滿三個月仍不聲請時縣 市政府得準依縣 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 土地辦 加 徴

第 第五 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 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 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 正三 通五 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七五二次會議 依其他 法令

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 憑證

現行法規彙編

三九三

九

- 四

法規

依法 理 土 地 陳 報所發之 1 业

依其他: 法 一令整 理 地 理 **所頒發之土地權** 

第 Ξ 條 並 凡 地 敵傷 仫 權 利人 本辦法第八 依 組 法 令整理 織 舊 育之證件 對於公有私有土 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 地 籍 經加蓋敵僞組織印信 之 地 方人 地 | 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 | 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 民 + 地 税契 權 利以原 有之證件為憑證 加利 蓋 韶 件 \_

五. 條 敵 承領手續幷兔予繳價 僞組 一織沒收或 强佔之私 有土 地 時應 由 肵 有 權 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 產 權 土 證 地 法第

第.

第

四

條

敵

僞紐

織放领之公有

土地

律其效

但

其

承

領

人爲

自耕

農

m

繼

續

耕

作

者

得

限

期

重

辦

無

戳

\_

無

效

效律

地時 敵 取具鄉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一百零八條 偽組 法 所 第 領 價 織發價徵 百零八條 金 按目前 或二百零 收之私 的物價指 或 二百零 九條之情 有十 本九條之情事時唯<</li>級價領回作 敎 地 由 事 政 脐 得 保管清 依 所繳價: 法 應依法 徴 收之 理 欵 得 不得超 補辦 所有 准 所 徴 權 有 收手 過 人不能 權 現 入 時 提 提出 土 出 地 確 切 價 證 値 但 件以 遞 合 徴 者應 於 土 收

八七 條條 政 拙 民 方 期 胶 間 或 稅 TÎ 政 肝 政 骚 府 佔 公 乏私有土地 開 小能 行 使行 政權 使政權之地方 六 個 月內 间沿後, 土地權 地 所有 該管市縣政 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 權 人提 出產權 脐 憑證 補 行 予以 登記 地 權 在 尙 利 承

第

第

六

條

理 -地登 記 方 行 税契

前 項規定補 行發記。 或稅契之期限 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

九 條 該局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 市 縣政府附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 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

過政府公開

行使政權 延長

後二年爲

由主

第

第十一 第 -|-條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細則 由省市政 府 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 偨 各縣市無辦臨時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戰 **并规则辦理之** 時 地 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外

第

悉依

第 第 腦時 土地登記包括 補辦 <u>fli</u> 語測量 土 地登記 及規定 地 價

第 條 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視業務之繁簡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之區域以戰前已辦理地 於縣市政府內設科或依法設縣 藉整理之地 方爲限

ίľ

地 藉

整 **理辨** 

完竣列 處主辦之 各縣市舉辦臨 表報中 時土 夾 业 政機關 地登記應於收後 備査 個 月內將地籍 圖清冊滅失之種 類與數量澈查

第

五

絛

現行法規彙編

三九五

法規彙編

測區 地籍 在二百畝以 圖全部或局部滅 下者應採用圖解圖 失補辦 业 籍測量時 根作為

應限左

列規定辦

理

控制

存在者

|在三百畝以上者應採用經緯儀圖根作為控制

測區 测區 在三千畝以 上者應自三角測量合原有三角點如尚

測量 質施 方法 應 依 據地 籍 測 튒 規則 辦 圳

登記簿册全部或局 部滅 補 辦土

地

七

土地

前項

圖 根

補辦土地登記應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規定土地表登記程序辦理之急需得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調取原權利書狀先行補1土地登記無有地籍圖者應俟補辦地經測量完竣後緊接補辦土地1 存有地無岡者應依據岡實地 地清查更正後補辦級失應分左列兩種特

造七 登 記 但 地

是記簿 爲 應 行 政 Ŀ

條 條 接收原權 依第七條第二點規定補 利害狀 造土地 登記簿應 按左列程序 理

第 第 九八

四 轉錄 一登記 箫

審核

第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發還原權利書狀

+ 條

登記時權利 (應是 繳原權利

第 -|-條 歷 彩 E 业 權 利 聲 請登 記 時 由 最 後 權 利 人 會同 上手權利 人聲請之其以往

經移轉 各 手 權 利 人應 淮 **免聲請登** 記

第 + 條 明及其他 聲 請 登記 時 關於土地權 權利 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 利之証據並取其四 其原 鄰 証明 權 利 書狀滅 書 失者應提出 滅失原因之証

第 + Ξ 條 名 歷經移轉之土地 车 齡 籍 貫住 址移轉情形註 權利聲請移轉登記 明於聲詩 品時聲請 書附註 人應就 欄內 所 知 將 歷 經 移 轉 各 手 權 利 人 姓

第 第 十 十 五 四 條 未經 各手權利 歷 經 移轉之土 关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 利 聲請登記應免 光繳登記 情 總簿應照聲請 形記載于 附 註 書及 欄 內証 件 審 查 結 果 將 歷 經 移

第第 第 + + 八七六 條條條 凡聲 《新規定地價除地價調查舊周至 二二十二九十八非法發生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經審查無誤後一律從新公告期間母請签記之土地權利經審查無誤後一律從新公告期間 間定 利清 爲 迎辦 \_\_\_ 個 法 月 辦 理

+ 從 價 芝 依 據 外其餘 關 于 標準地價查 定之事項準用 市價或收益價格爲 戰 時 地 價 申 報 條 例 杳 各條之規 定 標

準

第 + 九 條 在定地 補 百 分三二十以內之 辦 土 地 登 記 之地 辦土地 鼠 業主聲請 超期不申報 登記 區地 土 標即 地 所 D. 有 權 標 經準 時 地 應 價 將 爲其 按 照 申報 標 進 地 圳 價 價 申 編 報 造 地 地 伵

簛 + 條 現 行 地 籍 法 規 圖 册 完整 勿 庸 補 业 價 公 布 三九 一個 月 後 即 據以

三九八

法 (規彙編

稅 册 在限 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

第二十一條 按照從新規定地價分別予以更正地價稅冊暫編一份移签徵稅機關據以開徵土地稅至登記簿冊原載地價各欄 並應

第十二三條 收復地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五二次會議修正通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過行 政院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依本規則擬訂實施計劃層轉

中

央 地

政 機

關

准

定

第 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 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 有 土 地

條 凡收復區私有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爲左列之處理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爲基地經敵僞組供或敵僑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應 由

爲限

建築物合於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各數及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徵收其基 地連 同該

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限定適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當時 期通 知 基 地 所

有

人逾 | 期不爲承ば 購者 得拍賣之

三 權 À 優 先繳價承購所有權 悲 地 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 地 協 商 不 能 成 立 時 承

第

條 購入對於基地享有其地上權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 前 項地 上權地 2租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 項及土 地 法第 九十七條之規

第 四 條 收定 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 區 人民 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僑漢奸在原基 **、力繳價** 時得 坦 分期 上重行 於二年 興建 一內付清 房屋

第 五 條 之 收復區 人 民房屋及出如逾期不付清拍賣之 .就增修部份交價領回其無 力 交價時得分期於.二 年內付 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歐僞組織或歐僑漢奸加 地所有權 人間之關係依 以修 淸 如逾 建者准 期 不 付清 由 本辦法第三 原 得 所 拍 有 賣 權

前 條之規定 項 房屋 及其他建 築物 如 經 拍 賣後承購人與基 所 有 權

第 第 七 六 條 條 依 前條經敵偽修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 仫 本辦 人無 土 地 法及土 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價價回 一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 理 評定由敵偽 産業處 理機 闘會 同 縣 由 市 政府

三九九

現行:

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第 第第第 八 條 地建築物改良估價規則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 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調 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程序如左

三、評計 四、公布與通 知議算

一、鋼骨水泥造者 鋼鉄造者 第

建築改良物依其主體構造材料分爲左列七種

五.

造

册

三、石造者

二、土造者

地政署三十五行 政院第

建築改良物估價由市縣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時同時爲之

五年十月二十 一十八日公佈八會議通過

六

木造

五 七 竹造者 條 前項建築改良物 建築改良物 價調查 類 त्ता 一表應包括左列各事項其格式由各省市際地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再分網目

三、建築改良物建築年月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へ一、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地

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地號

地 政

機關定之

依本規則第四條所

分之種

類

、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狀况及其收益情況 、建築物改良物廢棄後之殘餘價值

形

一,建築改良物建築時所用各種工料之數量及其費用十、建築改良物之附屬設備如衛生電氣等 建築改良物之賣買價格 建築改良物之面積、平方尺計)或體積  $\sim$ 立方尺計

一、建築改良物佔地 法規彙編 面 積

十二、建築改

良物之增修情

形

四〇

法 規彙編

四 調 査 月 Ħ

+

第 --六 五 調査員簽名 餱 蓋

第 七 條 調查建築改良物價前應調查當時各種建築材料之價格及工價支付標準以一者應查明記載於調查表備註欄內以供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之參考建築他之自然環境經濟情用及其他可能影響建築改良物之使用年限及幾 及殘餘價值 爲 估

計

第 八 條 以同樣建築改良物為重新建築所需費用之求得應 重新建築費用之 、法或平方尺法計算之 依據 按實際需要 情 形 Ĺ 净 計 法 或 立

前項 依 方尺 (净計法) 净計法僅 [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就建築改良物] 適用於都市建築改 良物 估 僧 所需各種建築材料之數量

及

I

數

時

同

第

九

絛

前項 逐 其記 (建築材) 乘以估價時各該同樣建築材料之單價及工資支付標準再將 哉 料之數量及工數如有建築 時之承建包單或其他書類記載確實可 所得之積加之 憑

箉 篘 ---條 條 依 様 立 築毎 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平 一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 建築 平方尺 每立 一方尺所 所需工料費用 需工 一料費用 儒費用 應 先 測計 建築改良物之平分尺總數乘 方尺數乘以 以估 估 價 時 價

第十二條 重新建築費用求得後應由該費用總額內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即為該建築改

第十三條 鋼鉄造鋼骨水泥造石造其現值用左列公式計算之 良物之現值

 $(-)1-N | \overline{a} = R$ (=)V(1-R)m=M

上 式 中 V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建築費用總額 N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數

S表示建築改良物廢藥後之避餘價值 R表示建築改良物之折舊率

m表示建築改良物之經歷年數

第十四條 土造木造竹造其現值用左列公式或計算之 M表示建築改良物經史m年後之點值

 $(-)\frac{V-S}{N}=D$ 

現行法規彙編

(=)V-mD=M

四〇三

四〇 Ш

D表式伸年之平均折舊額

磚造建築改良物之現值得視該建築改良物耐用年限之久暫就第十三第十四 S NVmM 同前條

兩

第

- [-

H.

條

第 + 六 條 所定計算方法中選用一 一宗地上建築物改良物不屬一人所有顯明界限者應分別計算之界限不清者仍作 法計算之

七 條 市縣地政聯關收建築改良物價值計算先竣送經標準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應一宗計算按各所有人權利價值大小註明之 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之並分別將估定價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即 報

地 價評

議

二十九 八 條 條 前條重新評定之决定爲最終之决定 委員會重新評定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有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到達後三十日內聲請標

第

+

第

-[-

建築改良物之法定價值應分別編入地價冊及總歸 會重新評定者為建築改良物之法定價值 5戶册內

建築改良物價值經過公佈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

條

第二十一條 前項總歸戶册編竣後應移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價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

## 艮 物 玑 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十三條 改良 物 價 値 一得於辦理 重估 地 價 時依 本規則之規定重爲估定但 因改 良 物 有

滅或重大 八改變 者不在此 硍

四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制定施 前項施行細則應 政機關備 案 **麥酌各地方自然環境規定各種建築改良物之耐用** 

行

細

則

報

請

中 央

地

增

年

限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発予估價

地價

調查估計規則

行政院第七二三次會議

通

過地

政

北

Ŧ.

4:

1-

月

#

八

H

第 條 條 地價調查估 本規則依土地法 計 D. 市縣 施行法 地 政 第四十條之規定訂 機 關 爲主辦機 關 定之

地價調 實施前項調查應儘量查閱有關土地權利移轉租負典押等契據徵詢保甲 查應於 地籍調査 時同 時派員携帶 地價 調 否 表實地 沿寶查

斨

長中證人

第 四 土地所有權 餱 前 等之意見幷注意影響各種土地地價之因素以供參證 條地 價調查 人姓名住 住地應 記載 左列各事項其格式 由各省市 地 政 機 闘 参 酌 业 方情形定之

現行法規彙制

四〇五

現 行法規彙編

抽查 宗地 坐著面積及 地 號及 地 目

五 最近 最近二年內各 一年內各年· 4年土地市價號及與本宗地 土地總收益及 人其生產

總費

地 價

相近之土地

地况

十十九八七六 ` 土地使用及定着物狀况 最近 二年內各年適行投資 |利率

土壌 地勢概况

交通水利狀况

、調査年月日 調查資料之來源

條 調査人員簽名蓋

士

地價 至四 一十宗抽 調查得視 查 一宗 地目繁簡

地

價差異平

均市

地

毎

五宗至二十宗抽

查

宗

農 业

毎

+

宗

第

五.

前項抽查宗地應選釋均勻散列 相 近之土 抽查宗地經選定並調查完竣後應將 地號一併查明附記於各該同一調查 具有 代表 與宗 性者

地

地

段

相

連 地 地

價 和近

或 地

相

同

地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依據

協調查結

果將

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

目

相

同

地

價相近之各抽查宗地

興 據 目

附

記

於

表內割分

價等級之依

四〇六

第 第 八 九

條

條 依前條就市價求算術平均數應以抽查宗地之面積除該宗地最近二年市價平均 求得各抽查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除俟抽查宗地單位 或中數以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地價等級劃定後應分別就各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求其算術平均數

各該抽查宗地地價調查表內之各號土地劃爲同一地價等級

M1+M2

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underline{\phantom{a}})$   $\underline{n1+n2+\cdots\cdots+nn} = P$ 

上男 中———

n表示該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A 表示抽查宗地之面積 M1M2 依次表示抽查宗地第一第二年市價

n 1 n 2 · · · pn 表示各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現行法規彙編

四〇七

表示同一地價等級內抽強之宗數

P 表示該地價等級分平均出價

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列取其中項即爲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爲偶數則以其中間依第八條就市價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一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宗地 二項之平均數爲中數

第

條

第

條

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地數除其抽查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地各該年內全部純收益並就其二年平均數以該抽查宗地之面積除之求得各抽查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算術平均數應以最近二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除抽查宗 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 N2

 $\frac{1}{2}$   $\frac{1}$ Ħ

N1 N2 依次表示抽查宗迪第一第二年額及領

## ズ R 2 依次表示第一第二年通行投資利率

A.n.n

第

宗

-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 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列 、取其中項即爲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爲 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式所 

條 繁榮街道 中 間二項之平均數爲 地價等級之不均 中數 地價主 辦 市縣 地 政機關得就實際情形規定深度及

深

度

指 數比照平均數或中數計算之 第

-

市行 前項深度及深度指數應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院轄市 規定並 報 中央地政機 陽備查 地 其 地 價 得 單 獨

六五四 條條 业 計 ·價與改良物質 以價以圓1 算地價以圓爲單位面積以市畝或市方丈爲單位區路角地前後臨街地或其他因位置地勢特殊之宗! 價應 各 识别計算

第第第

++

價等級表及地價調查表報請主辦機關查核並由主辦機關將地各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計算完竣應由查估人員將查估情形作 政 府 公布 爲標 準 地 價 地價等級表報結構 請 連 該 同

镇地 價 等級 表應註 品明各該 等級內所包括之地號必要時並得製備地價等級圖 以

顔 色標 示 一併 公 佈 之

現行:

法規彙編

四 0九

四一〇

+ 八 九 僚 條 地 條議經標 所 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規定不 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决定爲最終之决定 當時得依 土地法第一五 四條之規

條 各省 政機關備案 市地 政 機關 得 一多酌 地 方實際情 形依 本規則之規定 制 定 施 行 細 則 報 請

中

央

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 條條 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土地 本施 權 行 利細之則 清理由 依 收復士區土 त्ता 縣 政府執 一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日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 行之其 、由東北房地產管理局及中央機 東北 行 轅 核 關 准 接 施 收之土

第 府 報東北 前 項公 偨 出告清理 行轅政 各市縣政 及 公治委員 之期 定 着物 間 府 (會核准) 於接 爲 田 六個 該 收後關 局或 但 月 **以中央機** 以不 共因 於 得超 一交通 **八土地** 闗 會同 過二年為限 及定着物權利之清理應登報公 不便或其他 市縣政府清理之 特 殊情形必 須 延 長 一告限 時 應 由 期 該管市 理 縣 政

第 在清理 四 期 間 在 法向該管市縣政 內各市縣政府 一五光復前 土地及定 得視 府補 清理 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 之需 着物 |權利之合意移轉應 由承受人於第三|要依縣市區劃之形勢分區規定起迄 條公告 日 製. 期 依 期 次 間

地 及定着物權 利 人執 有 九 八事變 前之合法證件爲其權利憑證 如其舊有

敵 僞 於九組織 FIJ 信 者應 在 原 敵 僞 FP 信 上 加 蓋 無 效 戳 記 幷 依 前 項之規 定 補 行

主張 (於九一八事變後八一五光復前) 契但於九一八事變前己稅契者 五光復前已 受讓敵偽上口稅契者不在此限

土地及定着物之權利者應提出

第 五. 條 產論 告期間內向該管市縣政府申報聽候處理如逾期不報除公有土地經敵偽組織出買放領或放租者其買受人承領 定之 僞組 處 織 £ 地權 利害狀納糧完稅 憑證 法院判 决 或其 他 公文書呈請該 收 人或承租 回 其 主 地 入 管 外 應於第三 並 市 依 縣 侵 政 佔公 條 府

公

核 敵

第 六 條 住者經核准後日前項土地承領人 公有 公 住 限 有土 土地原係生荒 地經放 保生荒經承購人工租者得斟酌情可 得保係 自耕農 期 承購 重 辦 近承領手續並及 或承領· 和約 人 並発予繳價 施 · **鸡予繳價但自住地原係無償承領者不。或承領人於其土地上有建築物繼續供** 以特 别 改 良 者 政 KF 收 回 其 + 地 榯 應 自 在 酌 ₹•

前 項 主 地 如 有繼續放 顀 或放租之必要者 原承購人或承領人 有 優先承領 或承 原建 租. Ż

秿

償其改良費用

第 乜 條 有 土 地 經買受人或承領人新建或增建相當之建築物或重建而其價額超過

現 行法規彙編

法

築物 )收者

第 八 鮗 地之規定 敵 .偽組織因地籍整理測量以為尹多地而沒.價額甚鉅者得准予租用三年期滿後得續 視 爲 公有 +: 地 準 用 關 於

公

有

+

第 九 條 優先承租之權 敵僞放領之公 有土 地 收回後如認該項土地無公共需要者得再予 放 租 原 承 餌 人 有

第 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 理辦法第五條所稱敵僞沒收之私有土地 指定左 列 土

條 敵僞沒收或强佔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得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提出產權確一,因僞組織地籍整理原權利人未依其規定申報土地權利而沒收者 敵僞組織認爲「逆產」而沒收者

切憑

地

而

言

第

條 沒收或强佔之土地移轉於第三人者分別情形依左列,所有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部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發還之 各項處 鄰或機關之證明 理之

地上權由雙方以合意定之建築物如由土地所有權人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债:第三人在土地上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者關於建築物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繳承:原係生荒經第三人特別改良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债時勝 或設 得 分

期

於

建築物其價額 超過 原 建築 畅 價額 甚鉅 者準用前項第二項之規

條 條 敵. 僞 因 織發 申 報土 價徵 抽 收之私 利 丽 有土 地 Z 原 所 file 有人得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提出 如 鱁 原 所 有人 承 買者 確 切證 件學

第

+

第 第 + 五 條 敵 不 得超 該 管市 「重建建築物者準用倉上ニをこれ」「織發價為需用土地人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經需用土地人施以特別に織發價為需用土地人所徵收之私有土地應依法補辦徵收手讀に過現時土地價值其不准繳價領回之土地應依法補辦徵收手讀 别 惟 改 所繳 良 價欵 或

第 --六 條 敵偽所爲之土地徵收以其他土地之交換而代發價者原所有人應返還原交換之上 建 增建重建建築物者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低組織發價爲需用土地人所徵收之私有

第 ++ + 七 條 **敢僞沒收强位地以代總價** 前項承受人因就土地所施之特別改良或原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地 抵 充前 或定 項之賠償 着物在收回發還或領 ·佔 徴 收之土地 所施之特別改良或新建增建重建之建築物 或建築物承受人故 《回前占 有 人 應負保管之責 意加以 損害致不能 回 所生之權 復原狀 浴對 利 得 於

增值領率現在估計價額二依徵收原狀估計之現在價額 有疑義者須經法院之確定則决

敵僞

沒收或强

佔之土地經施以特別

原

所有

人應於發還時繳納其增值

額之計算如

左

改良或因市政計劃變更使用方法

致

增

高

第 十條 以 敵 偽之 强買理由請 求回復土地或定着物權利 而 рц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千一條 敵偽法院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所爲之裁判及其他處分如欲 回 復權 利 須 有 法

四 四

依本細則為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發還或 頟

回之聲請者應繪

具圖

說 檢

同

證件

之確定判决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職業 出聲請書記載左列各欵等事項並署名蓋章

三、土地或定着物之種類坐落面積及敵僞 請求之標的 土地或定着物以前及現在使用 方法 時期占有人之姓名

五.四 證明方法 事實及理由

八七六 該管市縣政府

附屬文件 年月日

爲第十四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所或居所及敵僞徵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所或居所及職業 爲第五條第二項之聲請者應添載係自耕農或其建築物係供自己居住爲第十一條之聲

收

舑

所發價額

第二十三條 **聲請人委任他人代理時應提出委任狀載明代理權之範圍署名蓋章提出於該管市** 

依本細則聲請發還或領 政 居 回 土地 權利 者應 取 具 保 人保 證其 / 聲 請 事 項 並 無 虛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核准發還或領回之土地或定着物應將權利人之姓名(或機關成筆錄附於原聲請書得以爲土地權利清理之依據審核聲請如認爲有疑義時得傳訊聲請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質 係人並得實地調査  $\overline{\phantom{a}}$ 土 地 或定 將其結果作 着 物 Z

第二十七條 **揑造强佔事實請求發還土地或定着物者得按的項公告經兩月而無議者發還或領回之** 下之罰幾如因而發生損害者並負賠償責任 其請 水標 的價额處以百分之二十以

頹

類坐落面積及其形狀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土地或定着物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回為土地或定着物之發還或領回不得徵收費用但關於土地 直土 受土地或定着物發還或領回者應覓具般實舖 接 占 有人 八强行索回 保 回復其權利者不得以私加 登記之費用 不 在 此 限

因 原 權 地 向 利人向占有人協議收回占 權 理而 回復權利者其土地 有物 時應是 如 非自耕或其建築物非供自己居住原耕 報該市縣政 府備 案

現行法規彙編人或現居住入有優先承租之權

五

作

四

現行

法規彙編

第三十二條 土 得之純益應返還於原 地 或定着物 經政 府各機關接收清理發還於原權利人者其接收後發還前政府 機利人

所

第三十三條 經敵僞組織變更之產權經界認為難以恢復原狀或保持現狀足以增進土 地 之效用

者 應 依 法 施行 土地重劃

第三十 四 條 機 關 於土 關提起訴願 地權 利之清理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處分後利害關係人有不服者得向上 但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由訴顯人負賠償之責

級

第三十 玉 條 止 原管轄之機關所爲之處分於訴願人提供係爭標的物增值五分之一保證金者應停 執行

第三十七條本細則自呈奉東北行轅核准之日施行並送行政院核備 第三十六條 各市縣政府爲土地權利之清理應組織土地權利清理 委員會其組 織 規程另定之

東北各市縣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條 依收復 地 區 土地權利淸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訂 東北行轅核波民國三十五年 雅年 施九 行月 定 芝

H

第 條 本規程 由主任委員就左列各員聘用之 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 本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縣長 **棄任之委員六人** 

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法院分院長

市縣參議會議長

當地 東 北 地 管理 局 分局長 或

四、市縣政 社 會局長或民政科長

六、 市縣政 市縣政府財政局長或財 府 地政局長或地政科長

第

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條或二 關 之事項 關於敵僞沒收强估土地 於敵偽組 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依法補辦徵收手續時是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 依 法徵收時是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情事

關於土 地權 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請求發還土地及定着物所呈送公文書之審查事項 利清理期間之决定或延長事項

關 於施

五 關於施 租之審查事項 行細則 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是否自耕農或其建築物是否供自己居住之事項 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欵及第十五條補 價改良 費用及優 承

關於施 施 行細則第九條收回之公有土地是否無公共需要之决定事項行細則第七條買受人承領人是否得承租土地之事項 則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彖及第二項建築物 時價地租之估定及分期

行

法規彙編

四 七

四

八

額之確定

+ 關於施 行細

之估定 關於施行細 事項 則第十七條損害價額及因所擬特別改則第十四條目前物價指數之計算事項 良及

增

十三、 十二、 關 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價額之佔定事 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請 求回復土地或 項 定着物權利是否 有疑義之

十五 十四 ų 關於 關於施行細 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土地是否應行重劃之决定事項 則第二十七條捏造 事實之認定及處罰金額之决定事項

`

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欵將 歸公有時其建築物 是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地 基及建 坳

、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七條所定建築物價值之評定事項 關 於土 地權利 清理 其他交議 事項

第第第第 本會 會 對外 開會就審議 會議以主任 行文以 心市縣政府 事項如 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 有詢問關係人必要時得使其蒞會陳述 名義行之 田席 時指定委員 人代理之

條條 會主任 一委員及各委員均 為無給職 用

麻 調

所需辦 ) 員 由 市縣

芝

現行法規彙編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呈准東北行轅之日施行第 九 條 本會議决案送由市縣政府執行之

四一九